

# 目 录

## 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

南通大学关于推进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 .....	1
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 .....	7
南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	10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	12
南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规程 .....	15
南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 .....	18
南通大学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南通大学优秀教学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 .....	20
南通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	25
南通大学专业审核评估方案 .....	44
南通大学课程评估方案 .....	58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及实施办法 .....	68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	73

## 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

南通大学关于“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 .....	1
南通大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	88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 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	94
南通大学专业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	100
南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	104
南通大学关于实施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意见 .....	107
南通大学“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细则 .....	111
南通大学课程资源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113
南通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 .....	117
南通大学关于加快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 .....	120
南通大学关于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 .....	126

南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规范 .....	129
南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	132
南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评价实施方案 .....	134
南通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	136
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	138

## 教务管理与考试管理

南通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	146
南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	152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课务管理规定 .....	155
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	160
南通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	163
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国际（境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办法(暂行) ....	165
南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	168

## 学籍管理与毕业管理

南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173
南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	181
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	184

## 实践教学与毕业设计（论文）

南通大学关于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实施意见 .....	190
南通大学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	193
南通大学医学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 .....	196
南通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职务聘任办法 .....	205
南通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细则 .....	208
南通大学医学毕业（临床）实习管理办法 .....	216
南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	224
南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办法 .....	230
南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规定 .....	233

南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235
南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	237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239
南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	243
南通大学本科学业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管理办法 .....	246
南通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	253

## 实验室管理

南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	259
南通大学实验教学考核与成绩评定办法 .....	261
南通大学教学实验室评估方案 .....	262
南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	277
南通大学实验室守则 .....	280
南通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 .....	281

## 教材建设与管理

南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稿） .....	287
--------------------------	-----



# 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



# 南通大学关于推进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 实施意见

通大〔2015〕79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结合实际，特提出关于推进我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文件要求，我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苏教高〔2014〕15号）为依据，积极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深化教学改革，强化质量意识，突出内涵建设，谋求特色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学校教学工作自我评价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使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内涵得到进一步充实，人才培养的基本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人才培养的质量得到明显提高，学校综合办学实力不断增强，为将我校建设成有特色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一）明确学校办学定位，提升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坚持多元发展和特色办学，培育和凝练办学特色与专业特色，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提高人才培养效果对目标的达成度，提升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实施专业综合改革为重点，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核心，不断提升内涵，推进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建设。加大对教学基本建设的投入和推进力度，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与教学资源条件对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度。

（三）创新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教学质量的建设与管理，提高质量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促进学校教风、学风建设，使学校管理水平、校园文化建设等迈上新台阶。

（四）建立完善校内教学工作自我评估制度。强化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推进学校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学院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加快开展本科专业认证，全面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推进学科专业产业一体化建设。

（五）完善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加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建立健全教学状态数据常态监控制度，全面、客观、深入查找分析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针对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整改建设，形成教学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提高教学质量保障能力与水平。

### 三、主要任务

为顺利推进教学改革，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实际情况，我校将以审核评估工作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特别是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审核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 （一）统一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

审核评估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培养质量及各项工作的再一次权威性认定，具有整体性和全局性的特点，与学校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都密切相关。因此，全校师生员工必须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各部门、各学院均要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的核心办学理念，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基础而根本性的工作，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审核评估与质量建设，在全校形成人人重视教学、政策倾斜教学、经费优先教学的良好氛围，使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办学内涵得到进一步提升。

实际工作中，一要真正理解审核评估与学校建设发展的一致性，增强审核评估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将评估的各项工作与教育教学改革与学校的发展建设密切结合起来，服从大局，全面安排，统筹到位；二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通过审核评估工作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大力推进“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以质量回报社会，以特色促进发展。进一步丰富人才培养目标内涵、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健全人才培养体系，使学校教学质量达到国内同层次高校领先水平；三要做好动员部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广泛的宣传发动，使全体师生员工能够理解、重视、支持和参与评估，树立起评估的主体意识，使每一位教师均承担起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责任，确保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在良好的校园舆论环境中顺利推进。

#### （二）深化教学改革，以审核评估为契机提升教学质量

学校既是人才培养的主体，也是质量保障的主体。建立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发展的内在需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则是推进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目标。

一是坚持以教学改革促进教学实践，激励广大教师主动从事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推进教育教学理念、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的创新，为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新思路、新经验和新方法。全面推进“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责任部门要出台具体举措，实质性推进各类项目建设工作。加强对已立项教改项目的管理及内涵建设，推动并加大对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的教学改革力度，加强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努力获得高质量的教学改革成果，取得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优质课程建设以及其它各类教学建设项目、奖励等标志性成果。

二是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为重点，继续推进本科教学工程。整合学科、专业、课程、团队等资源，实施专业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团队、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不断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把专业综合改革、重点专业建设和专业认证有机结合起来，把审核评估与专业认证有机结合起来，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内涵，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质量。实施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立项建设一批具有学科专业优势、具有一定社会影响、通过专业认证、办学质量高的品牌专业。

三是坚持以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创新人才为基本定位，积极探索多规格、多层次、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通识教育、改革专业教育，优化课程体系、加强实

践能力培养、增强创新意识和能力。努力实现学科、专业、产业一体化，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通过主动联系相关企业，鼓励和支持教师到企业去组织实践教学，鼓励和支持学生到企业去开展教学实践，鼓励和支持企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走进学校、走进课堂、走上讲台。

四是审核评估工作的开展与推进应立足于自我评估和自我改进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立足于强化常规教学建设与管理。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有赖于有效的质量监控与反馈机制。各学院教学改革推进、学院培养目标的达成和学院教学质量的提高则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教学效果与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的前提。各学院（系）应根据各自的办学定位、办学特色、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各主要教学环节的具体要求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推进审核评估工作的范围和重点，有计划地开展教学改革，构建行之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提高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 （三）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教学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体制；认真梳理、修订现有管理规章制度，科学合理设计与制定教学管理工作程序和质量标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与效益，提升教学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机制保障。

1.完善校院两级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组织架构和教学质量监控职能。完善各级教学督导制度、教学检查制度、听课制度、教学信息员制度、教学信息反馈制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等制度。对校院两级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教学管理现状进行梳理和分析，找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办法，实现对教学质量的全面、全程监控。

2.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体系。修订教学质量标准，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各环节质量要素及质量标准。明确各部门、各学院的教学质量管理目标与责任，落实教学质量管理的岗位职责要求，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依据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各学院（系）要根据各自的情况，研究制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要对现有的教学质量文件进行梳理，全面修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文件，将质量标准以教学文件的形式相对固定下来，作为全体师生员工共同遵循的准则。充分发挥学院及其下属系和教研室在教学管理中的作用，努力做到责任到位、权限到位和资源到位；各部门要根据文件为师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和手段、教学经费与教学时间等教学资源提供支持和保证。积极配合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优先安排教学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3.校院两级教学管理机构与组织都要在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内严格执行教学管理制度与规范，合理调配教学资源，实现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结果要记录在案。重视教学档案的建立与健全，档案管理要符合专业化要求。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教学档案管理制度，教学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各学院（系）应安排专人负责，将教学文件、教学资料和教师业务档案等按年度分类管理、编目造册及归档。

### （四）强化自我约束，建立健全内部教学评估机制

教育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是学校由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的根本所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且把“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等列为重要任务。《规划纲要》不仅要求高等教育主管部门从高校外部对高校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同时也要求高校自身从内部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将各种提高质量的措施落到实处，进

而增强高校在提高教学质量上的自律作用。

作为促进本科教育教学的重要手段，审核式评估中的学校自我评估既是整个评估过程中最重要的一个阶段，也是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审核评估工作的基础。通过自我评估可以有效地检查出工作中存在的疏漏或不足，督促相应的单位和部门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进行整改，从而提升全校的管理水平，提高全校的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将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开展自我评估、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以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确保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健康运行。学校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内教学评估制度，做好顶层设计，加强规范化管理，拟定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的校内学院评估、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结合专业认证工作的开展，努力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1.学院评估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对审核式评估的基本要求，学校修订了南通大学学院教学评估方案，将对学院在教学管理制度的建设、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以及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教学工作全面评估，给出评估报告，提出整改建议，为学院改进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与管理水平提供帮助。各学院（系）要以审核评估的“五个度”为重点，认真查找在办学定位与目标、教师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面对问题所采取的改进措施。此既能全面了解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现实状况，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优化专业设置、建设高水平特色专业提供科学依据和宏观指导。同时，也能促进各学院进一步明确本科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及本科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自觉规范办学行为，逐步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机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2.专业评估工作。专业评估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突出专业特色、提升专业建设层次和水平、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教学状态数据库数据为主要信息来源，按照新修订的专业评估方案对全校专业进行客观、有效的评估。此有利于发挥评估的导向、诊断、优选、改进、调控等功能，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各学院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深化教学改革，突出专业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课程评估工作。学校修订完善了课程评估方案，使学院在组织课程评估时更具可操作性。各学院要增强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开展课程建设与评估工作，推动课程改革，促进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学院对本学院专业主要课程开展的自我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学校审查；对整体教学质量影响较大的公共课程，则启动学校层面的课程评估，由教学质量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课程建设水平和建设质量评估。

4.专业认证工作。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教育质量保证制度。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是专业教育国际化和业界互认的重要基础，也是社会对学校提升专业办学质量与办学水平的基本要求。根据国内专业认证工作的发展和学校具体情况，学校将首先组织临床医学、护理学、土木工程等3个专业开展专业认证工作，推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等工程专业积极申请专业认证。学校成立相应的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 （五）加强常态监测，形成教学质量管理长效机制

《规划纲要》要求推进政府教育管理信息化，积累基础资料，掌握总体状况，加强动态监测，提高管理效率；同时也要求加快学校教育管理信息化进程，促进学校教学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此方面，加强学校教学状态数据库建设，既是教育管理信息化的必然趋势，也是实现常态监测、建设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它有利于学校领导和管理人员分析与掌握教学工作的整

体运行状态，促进和增强高校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有利于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更有利于教学评估和质量监测监控，提高自我评估实效，形成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控的机制。

自2009年以来，教学状态数据录入与采集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定期公布已成为学校两项常规性的工作。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监控教学质量、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学校将进一步拓展教学状态数据库的功能，及时分析学校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每年一次的全校各学院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制度，从而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的常态监控与长效机制。各部门、各学院（系）应由专人负责，及时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补充、完善与更新工作，确保状态数据采集及录入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在此基础上，教师个人信息录入情况也应一并纳入个人教学质量考核的基本指标中。

此外，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对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教学常规管理水平和成效的考察，其强调的是正常工作状态。各学院（系）应及时分析相关教学数据变化，查摆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体现审核评估工作推进中各项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过程。各学院教师和管理人员使用教学状态数据库的情况及学院信息录入情况等均纳入学院考核评估指标。

#### 四、机制保障

审核评估是个系统工程，涉及到全校各学院、各部门的工作。因此，要根据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任务与要求做出系统的安排，并予以必要的保障。

（一）建立组织体系。建立学校有关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机构，成立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系）工作组和若干工作小组。其中，领导小组负责对审核评估进行指导与总体安排，对重大事项进行组织协调；学院（系）工作组由学院组建，负责做好学院（系）的师生思想动员、相关文件学习、教学档案归档管理等工作；各工作小组负责各项任务的具体组织实施与落实。

（二）建立责任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实行两级责任制。各责任部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教学改革推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完善等工作负主要责任。各学院（系）、各职能部门要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组，并及时将人员组成情况报送教学质量管理处备案。各学院（系）、各职能部门审核评估工作组要切实负起责任，从大局出发，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努力做好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

各学院（系）、各职能部门是教学质量的基本保障机构，也是本科教学改革的主体和承担者，要依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制订本部门（学院、系）的审核评估工作规划，认真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相关管理文件、教学状态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全力配合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制定各专业教学改革方案，落实各项审核评估任务。同时接受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与检查。各学院（系）、各职能部门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服从审核评估工作组的统一调度和安排，其工作表现将作为年终考核、教学质量考核等级评定的重要参考。

（三）建立检查监督机制。由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等部门制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考核方案，提出工作要求、工作纪律及奖惩办法；检查教学改革工作进度，组织相关人员按计划进行检查、督查；考核各学院（系）、各职能部门以及广大教师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的贡献和工作表现，推进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实施，确保教学改革工作的进程和实效，建立教学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

（四）建立激励机制与责任追究制。推进审核评估工作过程中，将建立激励机制与责任追究制，籍以营造浓厚的审核评估氛围和教学改革氛围，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顺利运行。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对各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审核评估推进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力者则追究其工作责任。

（五）建立资金、人力、物力保障机制。学校将继续加大对本科教学的投入，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学环境。同时，落实审核评估专项建设经费，设立审核评估工作专项资金，从经费上确保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并尽最大努力，给予各学院（系）本科教学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以人力、财力和物力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职能部门和学院（系）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并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 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

通大〔2010〕108号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是衡量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为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推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特制定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

## 一、主要任务

第一条 教学质量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围绕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组织制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规范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对教学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全方位地进行监督、检查、检测和评估;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网络,对教学过程进行有效调控和优化,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 二、基本内容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教学计划的制订、教学任务的安排落实、教学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等;

第三条 课程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的制定与执行、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与督导**等;

第四条 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图书资料、教学档案、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体育场馆、教学基本设施的建设水平、保障措施以及服务质量的管理**等。

## 三、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实行校、院(系)二级管理**。以学院(系)教学质量**管理为主体**,学校通过一系列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进行宏观指导、监督和调控。

第六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实施对全校教学质量管理的领导**,提出学校教学质量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性意见**;组织审定有关教学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组织制订教学评价和评估的方案和指标,组织开展教学工作的评价和评估;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制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审定全校各专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负责对学院(系)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组织各学院实施每学期的课程教学评价;通过收集教学质量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加强教学质量管理的**具体建议**。

第八条 评建办公室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评估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组织实施学校的质量管理政策,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学院的质量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以及其他教学质量检查、评价活动，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全校各专业教学工作进行督导；建立教学状态数据库，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质量信息，提出年度教学质量报告，为学校决策和职能部门实施质量管理以及学院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建议。

第九条 学院（系）是教学质量管理的主体。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制订专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制订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教学检查、教学评价，对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考核；组织实施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实施教学工作评估以及专项评估；建立健全学院督导制度，广泛收集教学质量信息，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有效调控。

第十条 各党政部门均具有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责任和义务，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应根据学校总体要求，不断强化质量意识，牢固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将“质量立校”的理念融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 四、制度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可行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努力规范质量管理行为，确保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检查制度、教学评价制度、教学评估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干部听课制度、教师评学制度、学生信息员制度、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对教学质量实施全过程监控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教学条件保障制度，增强服务意识，规范管理行为，有效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四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教学质量管理的 basic 内容，结合本部门（学院）的工作职责，制订相关质量管理的制度规章，并组织落实。

第十五条 学校将根据教学质量管理的 basic 内容，组织制订南通大学教学质量标准，以进一步明确教学质量管理的 requirements。

#### 五、考核奖惩

第十六条 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考核。各部门、各学院应将教学质量管理的目标和要求，纳入目标责任书，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各部门、各学院应制订管理人员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和质量标准，并作为年度考核以及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之一。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重大教学管理事故责任追究制，凡是由于管理疏忽大意、不负责任而造成重大或连续出现教学质量事故的，其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南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和《南通大学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优秀教学质量奖，对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作出优异成绩的部门（学院）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优秀教学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

#### 六、附 则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各学院（系）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关的实施细则和质量管理标准。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对各部门、学院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各部门、学院应根据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 南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通大〔2010〕108号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充分调动全校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的质量意识，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特制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是对教师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教学工作、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考核。承担我校本、专科学生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含实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均须接受考核。

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教书育人、课程教学、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方面，评价指标构成与权重由学院制订，各学院应根据教师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以及工作实绩，分类指导，综合考核。

第三条 课程教学评价是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课程教学评价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学院评价、督导评价等要素构成。

1. 学生评价：每学期末，由学生对所学课程及任课教师，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教学态度、教学效果、师生交流等方面作出评价。

2. 同行评价：由相同或相近课程（或学科）的教师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水平、科研水平（教学研究和学科科研）、对课程目标和进程的把握、教学基本规范的执行、教学基本文件（备课笔记、讲稿、教学日历、教学大纲等）的完备性、课程教学的熟练程度等业务水平和能力作出评价。

3. 学院评价：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学院领导为主体，对教师在课程教学过程中的敬业精神、思想政治方向、教学态度和责任心、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开展教学研究、协助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业绩作出评价。

4. 督导评价：由学校教学督导、学院教学督导，以及学校部门领导，通过听课、检查等途径，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作出评价。

第四条 学校根据不同课程类别，分别制订学生评价指标，并统一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价；各学院分别制订同行评价、学院评价的指标，并组织实施；学校教学督导、学院教学督导、部门领导的评价信息，及时提供给学院参考。

第五条 各学院按学生评价占40%，同行评价占40%，学院评价（含督导评价）占20%的比例，以百分制确定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总成绩。各学院应在对评价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对教师课程教学的评价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分及以上为良好、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教学质量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定为优秀等级需满足1和2，以及3或4中的任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

1. 课程教学的实际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平均工作量；
2. 课程教学评价等级为优秀；
3.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成员（校级前8名，省级及以上为成员），并实际参与建设工作；

4. 近三年内主持有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近三年内为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要成员（前5名），且近五年内发表有教学研究论文；或近三年内发表有教学研究论文。

近三年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可不受第3、4款限制。凡在考核年度内，发生教学事故，或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的，不得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以教师所在学院为单位进行。各学院应建立教学质量考核小组，制订教学质量考核的实施细则，由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学生所在学院应对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监控，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向教师所在学院反馈，配合教师所在学院开展教学质量考核工作。

第八条 教学质量考核每年度1次，考核优秀的须在学院公示，并作为教职员工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未承担任何教学工作的人员，不对其进行教学质量考核。考核工作结束后，其结果应记入教师教学档案，并向有关教师通报考核结果。同时，将考核结果汇总报送教务处、人事处和评建办公室。

第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是教师年度考核、晋职、晋级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各学院要根据教学质量考核的结果，制定整改措施，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条 学校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暂停或暂缓安排其教学任务。教师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或认为需要解释的，可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经查证后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教务处根据查证情况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优秀教学质量奖，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每年评选一次，并对优秀教学质量奖获得者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推荐评审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教务处、人事处对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工作进行指导，评建办公室对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工作进行督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通大教[2006]327号《关于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通大处教管〔2015〕3号

## 一、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南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规程》（通大教[2015]25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领导下，建立本科教学督导组。本科教学督导组负责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研究、咨询与指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督导组开展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工作。

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推动本科教学工作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督导工作贯彻“客观、公平、宽容、平等”的基本原则，坚持“督为基础，导为方向，督导结合”的方针，建立本科教学内部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自适应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组 织

第四条 建立学校、学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由30-40名校教学督导组组成，在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教学督导组由3-5名院教学督导组组成，在学院教学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长担任；副组长2名，由教学质量管理处和教务处负责人担任；秘书1名。

第六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下设3个工作小组：人文社科组、理工科组和医科组，分别设小组组长1名，副组长1名。各小组组长主持教学督导组的日常工作，包括召集督导会议、布置督导工作、进行督导总结和考核等。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 三、聘 任

第七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知晓本科教学规律，熟悉本科教学业务。

（二）掌握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政治素养。

（三）有良好的科研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在学校有较高的声誉。

（四）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沟通能力强。

（五）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长期从事教学管理工作且具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年龄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受聘时应至少能任满一届），能坚持正常的督导工作。

第八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的聘任程序为：个人书面申请或学院、部门推荐，教学质量管理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学校审定并颁发聘书，一届聘期为三年。学院教学督导由各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聘任，报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教学质量管理处和教务处备案。

## 四、职 责

## 第九条 本科教学督导的职责

(一) 监督和指导教师教学规范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监督与指导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有关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与指导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机制的建立情况；定期或随机到课堂听课，掌握一线课堂教学的实际情况；参加考场的巡视，检查考场纪律；参加学校期初、期中、期末等阶段性教学检查工作；组织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教学等专项教学检查。

(二) 参与本科教学工作的评估与考核。主要包括：学院评估、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教学工作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和分析等。

(三) 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促使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 参与教学事故的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

(五) 围绕教学中心工作,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本科教学改革的建议;发现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向本科教学督导组以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和优秀教学成果的建议。

(六)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 第十条 本科教学督导的工作方式

(一) 经常性深入课堂听课。

(二) 到有关院（系、部、中心）个别访问交谈，召开师生座谈会。

(三) 专项问卷调查。

(四) 抽查有关教学文件资料。

(五) 撰写有关教学督导的书面材料或研究报告。

## 五、制度

第十一条 工作例会制度。通过定期召开例会，学习有关文件，了解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政策，汇集和讨论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馈。

第十二条 工作登记制度。督导组应做到每项工作都有案可查，每个结论都有据可依，督导人员在每次听课或督导其他教学活动时，都要认真做好详细记录，并作出客观评价。

第十三条 教学信息处理单制度。教学督导在检查、调研中发现问题，应填写教学信息处理单，及时递交有关部门，并督查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工作总结制度。每项工作结束时，应形成总结报告。在每学期结束前，督导组要进行督导工作学期总结；每年年终，要形成对教学督导工作的年度总结，向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报告。

## 六、待遇

第十五条 学校为教学督导组提供工作场所，为聘期内的教学督导付以一定酬金。学院参照以上条件聘任学院教学督导，酬金由学院自行解决。

## 七、考核

###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的考核

教学督导的考核每年年底进行，由督导组组长组织，各督导小组具体实施。考核的内容包括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出勤率、督导业绩和身体状况等；考核的程序为：个人小结、小组长考核、组长审定。因个人原因或考核不合格，可主动申请辞去督导工作或由学校提前解聘。

## 八、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本科教学督导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 南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规程

通大教〔2015〕25号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科学规范地开展各类教学评估工作，确保教学工作有序稳定运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维护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推动教学工作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贯彻“客观、公平、宽容、平等”的基本原则，坚持“督为基础，导为方向，督导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好领导的参谋和教师的帮手。

## 二、组织形式

第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领导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实行校长负责制，由校长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主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国际教育的副校长担任。杏林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校分别建立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留学生教学督导组。各督导组在督导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其督导范围包括学校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的教学工作。

第六条 学校本科教学实行校院二级督导制度，各学院成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组。

## 三、工作职责

第七条 本科生教学督导的主要职责

(一) 监督和指导教学规范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监督与指导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有关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与指导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机制的建立情况；定期或随机到课堂听课，掌握一线课堂教学的实际情况；参加考场的巡视，检查考场纪律；参加学校期初、期中、期末等教学检查工作；组织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教学等专项教学检查。

(二) 参与教学工作的评估与考核。主要包括：学院评估、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教学工作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和分析等。

(三) 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促使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 参与教学事故的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

(五) 围绕教学中心工作，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教学改革的建议；发现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向教学督导委员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和优秀教学成果的建议。

第八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的主要职责

(一) 检查教学运行状况。深入研究生教学一线，通过听课、教学检查、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了解教学工作状况。

(二) 对研究生培养过程进行全程督导。督导内容主要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科学研

究、论文撰写以及答辩等。

(三) 指导研究生导师开展研究生教学方面的改革和研究，帮助他们提高指导水平。

(四) 参与学校、学院的各项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

(五) 总结督导工作，并对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九条 留学生教学督导的主要职责

(一) 对留学生的培养计划和教学运行状况进行督查。督查内容包括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时数、教学安排、集体备课情况等。

(二) 对课堂授课质量、实验教学、实践教学进行督查。随机检查教师授课情况，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及时反馈给有关教师；对实验教学任务的完成和实验教学质量进行督查；对留学生见习、实习工作的安排及质量进行督查。

(三) 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促使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 参与学校、学院的各项留学生教育评估工作。

(五) 对学校、学院留学生教育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工作制度

第十条 组长负责制。组长主持教学督导组的日常工作，包括召集督导会议、布置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总结和考核等。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工作例会制。通过定期召开例会，学习有关文件，了解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政策，汇总并讨论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馈。

第十二条 工作登记制。督导组应做到每项工作都有案可查，每个结论都有据可依，督导在每次听课或督导其他教学活动时，认真做好详细记录，并作出客观评价。

第十三条 教学信息处理单制。教学督导在检查、调研中发现问题，应填写教学信息处理单，及时递交有关部门，并督查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工作总结制。每学期结束前，督导组进行督导工作总结；每年形成教学督导工作的年度总结，向教学督导委员会报告。

### 五、督导人员的聘任与考核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知晓教学规律，熟悉教学业务。

(二) 掌握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政治素养。

(三) 有良好的科研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在学校有较高的声誉。

(四)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沟通能力强。

(五) 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长期从事教学管理工作且具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年龄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受聘时应至少能任满一届），能坚持正常的督导工作。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的聘任

教学督导的聘任程序为：个人申请或学院推荐，教学质量管理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学校审定。学校颁发聘书，一届聘期为三年。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的待遇

学校为教学督导组提供工作场所，对聘期内的教学督导付以一定酬金。学院参照以上条件聘任学院教学督导，酬金由学院自行解决。

####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的考核

教学督导的考核在每年年底进行，由督导组组长组织。考核的内容包括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出勤率、督导业绩和身体状况等；考核的程序为个人小结、组长考核、教学督导委员会审定。因个人原因或考核不合格，可主动申请辞去督导工作或由学校提前解聘。

### 六、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南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

通大〔2013〕66号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质量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切实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全面客观地掌握学校教学动态，完善教学信息反馈系统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根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1. 通过领导干部听课，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意识，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确保教学工作稳定有序开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2.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促进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意识，更好地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

3. 进一步密切领导干部与广大师生的联系，促使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准确地发现并解决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为师生排忧解难。

## 二、听课人员

1. 学校领导；
2. 各职能部门领导；
3. 各学院（系、室、所）领导。

## 三、听课次数

1. 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
2. 各职能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3. 各学院（系、室、所）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

## 四、听课要求

1. 听课课程为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包括课堂讲授、实验、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

2. 实行不定期随机听课制度，事前不通知有关上课教师。

3. 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听课范围以全校公共课、基础课为主，学院（系、室、所）领导听课范围以本学院（系、室、所）开设课程为主。

4.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不少于1学时，不得中途离开。听课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教师上课及学生听课情况、教室设备和环境情况。涉及到教风、学风、环境设施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

5. 听课人员应对上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做出评价，并进入教学质量管理处网站登录“教学状态数据库”，及时录入听课信息。

6. 领导干部听课数量由教学质量管理处根据教学状态数据库录入内容进行统计汇总，每学期公布一次，并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之一。

7. 听课评价意见将作为教师考核、晋升、评优的依据之一，履行听课职责的人员应尽可能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

## 五、附则

1. 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管理全校听课工作，领导各级各类人员认真执行听课制度；校教学督导组协助有关校领导监督听课制度执行情况；教学质量管理处具体负责听课工作的日常管理。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和 《南通大学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通大评建[2012]1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

根据《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南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通大〔2010〕108号），特制订《南通大学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和《南通大学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 附件 1:

# 南通大学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为了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表彰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锐意改革创新、致力于提高教学质量的教师，根据《南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规定，制定《南通大学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 一、评选对象

优秀教学质量奖的评选对象是：在本科教学一线承担教学工作，师德高尚，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的专任教师。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外聘教师不参加评选。

### 二、评选名额

优秀教学质量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表彰不超过 50 名（其中中层干部不超过 10 名）。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限额申报。

### 三、评选条件

优秀教学质量奖获得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本校在职在岗的教师。
2. 完成学校下达的本科教学任务，且评选年度实际授课总学时不少于 100 学时/年；其中承担本一、本二课程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70%。
3.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4. 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近 3 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优秀，其中学生评价总平均分须在 85 分以上，同行评价须为优秀等级。
5.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
6. 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能力强，注重科研成果支撑本科教学，科研反哺教学取得成效。
7. 近 3 年中无任何教学事故或差错。

### 四、申报评审程序和要求

1. 申报提名。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系）申报，也可由学院通过民主程序提名。
2. 学院推荐。各学院在申报提名的基础上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推荐。学院必须对申报者近 3 年的教学质量考核情况进行复核，必要时可通过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了解情况，坚持标准，宁缺勿滥，择优推荐。推荐的候选人必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后上报。
3. 学校审核。由评建办、教务处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的申报材料，通过教学状态数据库等渠道进行核对、审核。
4. 学校评选。学校组成评审组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经审定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发文公布。公示结束后，正式发文公布，对获奖者授予获奖证书，予以表彰奖励。

### 五、申报材料要求

1. 授课情况材料（主讲的课程、学时、班级等）。各学院必须严格审核教师的实际授课学时数，凡是两人及以上分段主讲同一门课程的，须附学院证明。

2. 教学质量考核材料。各学院应严格审核申报人员近 3 年的教学质量评价和考核结果，如有特殊问题，可加以说明。

3. 其他材料。学校在材料审核和评选过程中，主要从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教学改革实绩、教学研究与学科研究成果等若干方面进行考核，所有数据均从教学状态数据库中直接提取。学院和申报人应及时更新数据，如有必要可以提交其他附件材料。

## 附件 2:

# 南通大学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人才培养是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和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是高等学校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为了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表彰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的锐意改革创新、服务于教学、致力于提高教学管理质量的工作人员，根据《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制定《南通大学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 一、评选对象

优秀教学质量奖（个人）的评选对象是：

本校在职在岗的管理人员，从事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或相关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或已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担任系主任（含副主任）、学院负责教学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教学质量管理的教师。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参加评选。

优秀教学质量奖（集体）的评选对象是：

在教学管理以及相关管理工作中，围绕教育教学质量建设与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作出显著成绩的学院和部门。

### 二、评选名额

优秀教学质量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表彰优秀教学质量奖（个人）30 名，其中中层干部不超过 10 名。评选表彰优秀教学质量奖（集体）10 个，其中学院不少于 6 个。

各学院、各部门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限额申报。

### 三、评选条件

优秀教学质量奖（个人）获得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高尚，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事业心强，服务教学、服务教师、服务学生，富有创新协作精神；工作作风端正，管理育人。
2.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承担课程教学工作的人员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必须为优秀。
3. 积极支持教育教学改革，质量意识强，管理工作有创新、有成效、有标志性成果。
4. 具有扎实的管理知识基础，以研究的态度对待工作，研究成果能联系本职工作，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促进作用。
5. 近 3 年中未出现任何教学管理事故或教学事故。

优秀教学质量奖（集体）获得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教学质量意识强，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2.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监控措施到位；学院教学督导组能正常开展工作。
3. 能按照学校要求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认真、规范地做好教学质量考核工作。
4. 在学院或部门的各项工作中，有标志性的内容，并作出了实绩，对提高教学质量起到明显促进作用。
5. 学院或部门近 3 年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评选年度没有发生影响本科教学运行的工作失误。

####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1. 申报提名。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学院（系）申报，也可以由学院经过民主程序提名；部门个人奖和集体奖统一向评建办申报。

2. 学院（部门）推荐。各学院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推荐。各学院必须对申报者近3年的考核情况进行复核，必要时可通过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了解情况。应注重管理实绩和实效，坚持标准，宁缺勿滥，择优推荐。推荐的候选人必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后上报。

3. 学校审核。由评建办、教务处对申报材料通过教学状态数据库等渠道进行核对、审核。

4. 学校评选。学校组成评审组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经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5. 发文公布。公示结束后，正式发文公布，对获奖者授予获奖证书，予以表彰奖励。

#### 五、有关申报要求

1.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育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质量立校”是我校的办学理念，全校各学院、部门都负有教学质量的监控与保障职责，因此，全校各学院、部门均可根据自身的工作实际和实绩，申报优秀教学质量管理奖（集体）。

2. 申报表中的管理工作实绩应结合本职工作和部门职责，围绕教学中心地位，说明与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相关的工作，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所起的促进作用，应注重实绩和成效。

3. 申报集体奖，应附学院、部门当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同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附其他说明材料。

4. 学校在材料审核和评选过程中，基础数据均从教学状态数据库中直接提取。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方案》的通知

通大教[2016]10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  
2016年1月18日

## 南通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南通大学《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高起点、高层次、高质量推进教学质量工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效推进学校由教学型向教学研究型过渡。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和《南通大学关于推进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通大〔2015〕79号），为进一步引导各二级学院转变教学质量观，促进教学规范管理，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彰显办学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省教育规划纲要部署，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在总结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凸显审核评估的内涵，逐步建立以学院为重心的教学管理机制，系统推进学院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评价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情况，进一步增强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办学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监测与控制，涵盖学院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发展，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具体审核评估范围、引导性问题以及审核要素内涵说明分别见附 1、附 2 和附 3。

## 三、评估对象

各二级学院、工程训练中心、实验动物中心、神经科学系、图书馆。

## 四、评估程序

### （一）自评

各评估对象根据审核评估范围、引导性问题及审核要素内涵说明，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组织自评。在此基础上，形成并向学校提交本单位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统计有关本科教学基本数据，同时按要求准备支撑材料。自评工作总体要求如下：

1.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各评估对象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充分体现评估对象在学校教学与质量保障中的主体地位，以审核评估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规范教学管理。

2.认真学习，领会实质。认真学习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审核评估的文件，仔细研究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要素内涵说明等，深入思考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准确理解审核评估内涵，把握好审核评估要求和重点，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总结成绩，查找不足，进一步明确今后教学工作的方向与思路。

3.规范管理，完善档案。教学档案是评估对象教学实践活动、教学管理活动的基本材料，是教学日常工作的“见证”。各评估对象要认真梳理，仔细核查，确保教学档案的完整、规范。

4.数据统计，确保准确。评估范围中的教学基本数据是对审核要素的定量说明，是对评估对象教学运行、办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情况的量化反映，要确保其准确性，并直接呈现在《自评报告》中。

5.总结反思，撰写报告。自评报告是评估对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审核范围要求形成的写实性报告。《自评报告》字数控制在 1.2 万字以内，其中问题与对策部分的字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6.材料支撑，力求丰富。支撑材料以评估对象教学档案为基础，以说明自评报告相关内容为目的，是自评报告客观性的重要佐证。审核范围中提供了支撑材料的参考目录，各评估对象可结合实际，充分彰显自身特色，对支撑材料内容进行拓展和丰富。

### （二）专家考察

学校组建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按照审核评估方案，在审核各评估对象《自评报告》与教学基本数据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支撑材料、调阅试卷和毕业论文、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考察各评估对象教学工作，帮助评估对象

查找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对评估对象的考察评估意见。

### （三）结论反馈

评估专家组经集体评议，对各评估对象的本科教学工作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经学校批准后向各评估对象进行书面反馈。

### （四）总结整改

各评估对象根据专家组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落实。

## 五、时间安排

1.2015年12月-2016年5月，各评估对象进行自评，并按要求向学校提交评估材料。

2.2016年6月，学校组建审核评估专家组，并按评估程序要求对各评估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对评估对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3.2016年7月，专家组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经学校批准后反馈评估结果。

附件：

- 1.南通大学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 2.南通大学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 3.南通大学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审核要素内涵说明

附件 1

## 南通大学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基本数据	支撑材料
1.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学院落实和呼应学校总体办学定位的举措		·人才培养的思路、举措和效果材料
	1.2 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存档备查）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调研论证材料 ·相关研讨会、专题会议记录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措施 (2)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相关制度 ·执行相关制度的支撑材料，如领导听课、党政办公会研讨教学工作的会议记录等
2.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1)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2)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教授的比例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与实施材料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一览表 ·近 3 年外聘兼职教师基本信息一览表（与 3.4 共用） ·专任教师数量与结构分析 ·实验技术人员、教辅人员一览表 ·教师队伍的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

	2.2 教育教学水平	(1)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1) 高水平教师的人数（如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省级教学名师等各类省级以上人才） (2) 获得国家和省优秀教师的人数（含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 (3) 学院拥有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数	近 3 年师德师风建设材料 近 3 年教学团队建设材料 高水平教师一览表 近 3 年教师承担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一览表 近 3 年教师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与科研成果奖项一览表 近 3 年教师公开发表科研论文、获得专利、出版专著一览表 近 3 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教师教书育人典型事迹材料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1)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分别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 (2) 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 (3) 承担校级以上教改项目的教师比例 (4) 教师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数	近 3 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一览表 系（教研室）教研活动情况统计及记录 近 3 年教师承担校级以上教改项目一览表 近 3 年教师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一览表 教师将科研成果引入本科教学情况总结 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情况 近 3 年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以及专业、课程及教材等教学基本建设情况材料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服务专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 教师对专业发展与服务的评价	(1) 教师每年外出学习、开会的次数，境内次数，境外次数 (2)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人数	学院促进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专业发展与成长（如鼓励教师进修、提升学历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的制度措施及成效材料 近 3 年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教师参加学术会议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教师参加教学会议情况一览表

3.教学资源	3.1 教学设施	(1)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建设情况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近3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年度增加值 (2) 实验室面积 (3) 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数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 实验室建设规划与实施材料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一览表 近3年自制教学仪器设备一览表 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育中心建设材料 实验室一览表 实验室开放情况 学院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本科教学情况总结
	3.2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2) 新专业设置与优势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1) 专业总数，近3年新增专业数 (2) 国家特色专业数、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项目数；省级特色专业、重点专业数；校级品牌特色专业、重点专业数 (3) 近3年培养方案调整数	专业设置一览表 专业建设规划与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情况 省级以上专业建设材料（如申报书、中期检查、验收材料等） 近3年新专业建设材料（如申请备案表、新专业培育调研材料、论证报告、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材料等）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3.3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1) 学院开设的分专业课程总数 (2) 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数（含国家开放课程、省精品课程以及校精品课程统计） (3) 网络课程数 (4) 双语课程数 (5) 校级以上优秀多媒体教学课件数 (6) 校级以上规划教材数与正式出版的教材数 (7) 优秀教材和原版教材使用比例	课程建设规划 分专业开设课程一览表 校级以上精品课程一览表 网络课程一览表 校级以上优秀多媒体教学课件统计表 近3年出版教材一览表 近3年教材选用情况统计表

	3.4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1) 国际合作办学专业数、学生数 (2) 国内交流专业数、学生数 (3) 近3年聘请的企业、行业兼职教师数 (4) 近3年社会捐赠总价值 (5) 校地、校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数	·国际合作办学与国内交流、交换措施与总结 ·近3年聘请企业、行业兼职教师一览表 ·近3年社会捐赠一览表 ·校地、校校、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措施及相关材料 ·校地、校企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4.培养过程	4.1 课堂教学	(1)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促进教学情况 (3) 教学方法与学习方式的多样化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与管理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情况总结 ·课程教学内容更新及科研促进教学情况总结 ·课程教学大纲 ·课堂教学方法改革项目及典型案例等材料 ·课程考试改革材料 ·近3年考试材料(试卷、试卷分析表、成绩登记表等全套材料)(存档备查)
	4.2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践教学及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	(1) 有设计性、综合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的比例 (2) 开放的实验室占实验室的比例 (3) 各专业实习基地数 (4) 毕业论文(设计)及团队省级获奖数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情况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一览表 近3年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及支撑材料 实验教材、指导书一览表 实验、实习、实训场所一览表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一览表 近3年毕业实习计划、总结等过程材料 近3年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情况一览表 近3年毕业论文(设计)获奖情况一览表。
	4.3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及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1)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数 (2) 参加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的学生比例 (3) 国内外交流访学学生的比例	近3年第二课堂开展情况一览表(学生社团活动、科技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等) 学生社团活动、科技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等相关材料 近3年学生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一览表 近3年学生交流情况一览表

	4.4 教学改革	<p>(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p> <p>(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机制改革</p> <p>(3) 教学改革的成效及应用</p>	<p>(1) 教师承担的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数</p> <p>(2) 获得的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项数</p>	<p>学院教学改革总体思路及措施</p> <p>·省级以上“卓越医师、卓越工程师、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材料</p> <p>·省级以上“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有关材料</p> <p>·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建设材料</p> <p>·校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关材料</p> <p>·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览表</p> <p>·教师参加教学研讨并介绍教改经验情况</p>
5.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p>(1) 学院总体生源情况</p> <p>(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p>	<p>(1) 学院在所招生的地区（省或直辖市等）录取最低分数线与当地控制线的差值</p> <p>(2) 各专业在所招生的地区（省或直辖市等）录取最低分数线与当地控制线的差值</p> <p>(3) 各专业报到率和第一志愿录取率</p>	<p>·近3年各专业招生录取情况统计表</p> <p>·近3年各专业学生报到情况统计表</p> <p>·近3年生源质量分析报告</p>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p>(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p> <p>(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p> <p>(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p>	<p>(1) 专职辅导员人数与学生的比例</p> <p>(2) 专任教师参与学生指导的比例</p>	<p>·学院指导与帮扶（包括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学生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p> <p>·近3年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事迹材料</p> <p>·近3年专职辅导员与学生人数统计表</p> <p>·本科生导师制及实施情况总结</p> <p>·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典型案例</p>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p>(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p>	<p>(1) 近3年学生获国家、省、校奖学金数量及比例  (2) 近3年考试违纪学生所占比例,受处分学生数量及比例  (3) 近3年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学位授予率  (4) 近3年学生的体质测试达标率  (5) 近3年全国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  (6) 近3年省计算机统考达标率  (7) 近3年毕业生考研率  (8) 近3年本科生发表论文、作品、获得专利数  (9) 近3年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数  (10) 近3年学生获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人数</p>	<p>学院学风建设的工作计划及效果  近3年学生违纪处分情况统计表  近3年学院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包括学术讲座)安排一览表  近3年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近3年学生创新活动、技能竞赛获奖一览表  近3年学生文艺、体育竞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近3年各专业学生考研录取情况一览表  近3年学生发表论文、作品一览表  近3年学生获准专利一览表  近3年学生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获得情况统计表</p>
	5.4 毕业、就业与发展	<p>(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p>	近3年学生的一次就业率	<p>毕业生职业发展特别是专业领域发展分析报告  优秀校友一览表  学院就业工作方案及实施情况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  近3年毕业生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质量)分析报告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分析</p>
6. 质量监测与控制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p>(1) 学院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2) 质保体系的组织、制度及人员落实情况  (3)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4) 质量标准建设</p>	<p>(1) 近3年教学管理人员变动人次  (2) 近3年教学管理人员公开发表教学管理论文篇数</p>	<p>学院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等材料  教学基层组织一览表  教学管理人员一览表  近3年教学管理人员发表教学管理文章一览表  近3年教学管理人员获奖情况一览表  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设材料</p>

	6.2 质量监测	(1) 质量监测的内容与方式 (2) 质量监测的实施效果	(1) 学院、系（教研室）负责人及学院督导组每年听课次数 (2) 近3年发生教学事故数 (3) 近3年教师调课次数	学院教学质量监测的措施综述 近3年学院领导及同行听课统计表及相关记录 学院教学督导组一览表及督导工作相关过程材料 近3年教学检查安排、总结及过程材料 近3年教学事故一览表 近3年教师调停课一览表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学院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情况综述 近3年学生评教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近3年学院年度本科教学工作总结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学院建立的有关质量改进的制度及执行情况材料 反映学院教学质量改进效果的材料 教师、学生座谈会记录及总结 应届毕业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7. 自选特色项目	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办学特色项目材料

## 附件 2

### 南通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为了准确把握审核内容中各个项目及要素的内涵，每个审核要素设计若干引导性问题。这些引导性问题一般围绕学院“在做什么？在如何做？效果如何？问题何在？如何改进？”等五个方面展开。既包括定性内容，也包括定量数据。数据应是学院近三年的年度数据。引导性问题不具有限定性，可针对学院的具体情况，结合学院特色，选择不同的引导性问题。

#### 1. 定位与目标

##### 1.1 办学定位

- (1) 学院落实和呼应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举措是什么？依据为何？
- (2) 学院教师、学生及校友对学院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认可度如何？
- (3) 学院在落实和呼应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 1.2 培养目标

- (1) 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及标准是什么？是如何形成的？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契合度如何？
- (2) 教师和学生是否熟知培养目标，并清楚自己从事的活动对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所起的作用？
- (3) 培养目标及其制定（修订）、执行、评价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 (1) 学院是如何正确处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四大功能之间的关系？学院在保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方面是否采取了哪些有效的制度和政策措施？
- (2) 学院是如何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效果如何？
- (3) 学院在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2. 师资队伍

##### 2.1 数量与结构

- (1) 学院专任教师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 (2) 学院各专业主讲教师队伍的数量及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等如何？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 (3) 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数量与结构如何？能否满足教学要求？
- (4) 学院外聘教师承担本科生教学情况？效果如何？
- (5) 学院的师资队伍在上述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学院在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及加强师德建设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措施？效果如何？

(2) 学院主讲教师队伍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如何？学院实验、实践（实训）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业务水平如何？

(3) 教师能否做到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4) 学院教师在教育教学水平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及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2) 教师是如何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的？教师能否将自己的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并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融入教学内容中？

(3) 教师参加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情况？实际效果如何？教师参加校级以上教改立项课题的人数及比例如何？

(4) 教师是如何发挥好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者作用的？

(5) 学院教师在教学投入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及发展规划有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2) 学院在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3) 学院在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提升学历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情况？效果如何？

(4) 学院在关心与促进教师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3. 教学资源

### 3.1 教学设施

(1) 学院的各类教学设施（实验室、资料室）能否满足教学需要及学生自主学习要求？

(2) 学院的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如何？利用率如何？

(3) 学院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中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3.2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学院专业建设规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如何？是否有健全的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机制？如何改进？

(2) 学院专业建设的成效如何？是否有能够彰显办学优势与特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

(3) 新建专业的建设成效如何？学院如何充分保障新建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

(4) 学院在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时，如何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方面体现办学指导思想和实际需要？

(5) 学院的培养方案及其制定（修订）、执行、评审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3.3 课程资源

- (1) 学院课程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课程建设取得了哪些成绩？
- (2) 学院课程总量多少？课程结构如何？双语课程、实践课程比例，是否符合培养目标需要？
- (3) 学院的教材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如何保障所选用教材的先进性与适用性？使用优秀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的比例？
- (4) 学院在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3.4 社会资源

- (1) 学院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上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 (2) 学院在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效果如何？
- (3) 学院与社会共建教学资源方面取得了什么成效？
- (4) 近三年接受社会捐赠的情况怎样？其中校友捐赠有多少？

## 4. 培养过程

### 4.1 课堂教学

- (1)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执行与调整情况如何？
- (2) 教学内容如何体现人才培养目标？
- (3) 学院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采取了哪些措施？有哪些先进的做法？效果如何？
- (4) 学院在促进学生学习方式多样化方面有哪些措施？成效如何？
- (5) 学院在考试方法上进行了哪些改革？在加强考风考纪方面制订了哪些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

### 4.2 实践教学

- (1) 学院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思路是什么？如何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的，效果如何？
- (2) 学院建立了哪些专业稳定的实习基地？实习基地的条件与资源能否达到教学要求？
- (3) 学院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设与实验室开放情况如何？学院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情况如何？
- (4) 学院是如何保障实习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的？
- (5) 学院是如何保障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教学质量的？近3年参加省毕业设计（论文）评优与抽检情况如何？

- (6) 学院在实践教学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4.3 第二课堂

- (1) 学院是否将第二课堂建设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有哪些政策措施保障第二课堂建设？
- (2) 学院的第二课堂的主要形式有哪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是如何紧密结合的？建设效果如何？
- (3) 学院在第二课堂建设及发挥第二课堂作用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4.4 教学改革

- (1) 学院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什么？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 (2) 学院是如何激励和促进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效果如何？
- (3) 学院在人才培养体制与机制、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取得哪些成效？
- (4) 学院在教学改革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5. 学生发展

#####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 (1) 学院总体及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结构特征如何？
- (2) 学院在现有条件下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生源质量？效果如何？
- (3) 在校生对所学专业的满意度如何？学院是否有学生转专业相关制度？
- (4) 学院的生源数量与质量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 (1) 学院在人才培养工作中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的？
- (2) 学院建立了什么样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该体系的运行情况如何？
- (3) 学院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开展学生学业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学生指导与帮扶工作？效果如何？
- (4) 学院如何吸引和激励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参与面与参与程度如何？
- (5) 学院学生辅导员和本科生导师(如果设置)在日常工作中如何指导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效果如何？
- (6) 学院在学生指导与服务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 (1) 学院总体学习风气如何？学院在加强学风建设方面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如何？
- (2) 学院是否形成了浓郁的学习风气？学生是否能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考试违纪、抄袭作业等现象不断减少？
- (3) 学生的学业成绩、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及学习效果如何？
- (4) 近三年学院公开处理的学生考试违纪、抄袭作业、违反学院规章制度的人/次数？
- (5) 学院在学风建设和增强学生学习效果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5.4 就业与发展

- (1) 学院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近3年就业率、就业质量等）如何？
- (2) 学院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就业率与就业质量？效果如何？学院是如何引导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与岗位工作？
- (3) 毕业生在社会特别是专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何？有哪些优秀校友？

- (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如何？
- (5) 学院在促进毕业生就业与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6. 质量监测与控制

###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1) 学院是否重视教学质量标准建设？形成了怎样的质量标准体系？
- (2) 学院教学质量保障的模式是什么？结构怎样？
- (3) 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人员落实？
- (4) 学院教学管理队伍的数量、结构和素质是否满足质量保障要求？
- (5) 学院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6.2 质量监测

- (1) 学院是否采取有效方式对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测？
- (2) 学院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制度？效果如何？
- (3) 学院是否形成了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等全员参与质量监测的良好氛围？
- (4) 学院在质量监测与控制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学院是否建立对能反映教学质量的信息（例如：生源质量、在校学生学习状况、应届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毕业生社会满意度等）的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制度？

(2) 学院是否按学校要求及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质量报告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科教学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3) 学院在人才培养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与公开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6.4 质量改进

- (1) 学院是否定期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改进的措施，效果如何？
- (2) 学院质量改进的程序与机制是什么，如何对改进效果适时进行评价？
- (3) 学院在质量改进中是否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全面改进？效果如何？
- (4) 学院教师是否明确他们在教学质量改进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满足培养目标要求？
- (5) 学院的质量改进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 7. 自选特色项目

- (1) 学院的特色有哪些？
- (2) 师生是如何认识和评价特色的？
- (3) 毕业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及其他社会各方是如何评价特色的？
- (4) 学院在凝炼特色、保持特色和不断改进方面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效果如何？

## 附件 3

# 南通大学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审核要素内涵说明

### 1. 定位目标

#### 1.1 办学定位

办学定位体现了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治院理念与策略，是学院发展的顶层设计和根本指针。二级学院的办学定位应该呼应学校的整体办学定位，依据实际，彰显特色，并主要在专业、课程、教学方法和手段、服务面向上加以体现。

#### 1.2 培养目标

二级学院的培养目标主要体现在专业培养目标上。专业培养目标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相符合，要与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相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应包括学生的毕业要求，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专业培养目标应体现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 1.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院的根本任务是人才培养，学院的全部工作是培养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都应服务于人才培养，都要有利于人才培养功能的发挥。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是教学，因此，教学工作始终是学院的中心工作。学院应把本科教学当作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

### 2. 师资队伍

#### 2.1 数量与结构

教师是人才培养最重要的资源，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是教学工作的基本保障。学院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数量应满足教学要求。师资队伍要在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结构合理，符合学院的定位，适应教学的需要，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学院应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根据专业与学科发展需要，对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进行合理规划，并能得到有效落实。

#### 2.2 教育教学水平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师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包括两方面：教育水平和教学水平。前者主要是教师的师德师风，后者主要是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 2.3 教学投入

学院不仅要拥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教育教学水平高的教师队伍，而且教师要能够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基本职责，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

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并能自觉地将科研资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带进课堂。

####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办学以教师为本。学院应重视教师职业发展，加强教师管理，满腔热情地关心教师、服务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为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创造良好环境。

### 3. 教学资源

#### 3.1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践教学设施（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课堂教学设施（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房等）、辅助教学设施（如图书馆、校园网、体育场馆等与教学有关的公用设施）。与学院相关的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计算机房等。学院的教学设施应满足教学要求，并得到有效利用。

#### 3.2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依托。学院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制定专业建设规划，调整并优化专业结构，形成人才培养的优势和特色。

培养方案是教学组织与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培养过程的“蓝图”。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要教学环节及其安排，学制或学分要求等。培养方案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应建立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审批程序，以及监控和评审制度；应确保培养方案得到全面落实；应将培养要求细化到每一个具体的教学环节中，保障每一个教学环节都能达到教学要求。

#### 3.3 课程资源

课程是教学的基本单元。课程资源包括课程、教材以及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这是进行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软”基础。学院应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建成一批优秀课程与教材等，形成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内容丰富的高水平辅助教学资源。

#### 3.4 社会资源

社会资源是学院教学资源的重要补充，学院要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社会资源。要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等，共建教学资源。积极开拓社会捐赠渠道，为学院发展筹措更多的经费扶持。

### 4. 培养过程

#### 4.1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学院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符合课程教学要求（标准）的教学大纲；要积极促进教与学、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要重视备课、讲授、讨论、作业、答疑、考试等各个环节；要积极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以及考试评价方法的改革。

#### 4.2 实践教学

创新人才培养知识是基础、思想是关键、实践是根本。实践是根本的原因在于：认识来源于实践，又在实践中应用、发展和验证；思想源于思维，而思维过程就是一个实践过程；能力在实

践中形成，又由实践表现与衡量；品德在实践中养成，也由实践表现与衡量。创新人才四种基本素质——知识、思想、能力和品德，都离不开实践。学院应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理念，强调“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强调“学中做”、“做中学”、“做中思”；应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建立与理论教学密切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应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及方式方法改革，增强实践育人效果。

#### 4.3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是指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主要教学环节以外的其他教育教学环节。学院应高度重视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并完善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应充分利用学科和科研资源，为学生提供学术环境，积极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和丰富多彩的课外文化艺术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应积极创造条件，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内外跨校和跨文化学习交流的机会。

#### 4.4 教学改革

提高教学质量必须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研究。学院应将教学改革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推动力，应将教学改革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应将教学改革与研究变成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自觉行为。应大力推进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改革，推动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 5. 学生发展

####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招生工作是人才培养工作的起点，生源质量是培养质量的起点。生源数量与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学院应在学校统一领导下，高度重视招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考生，提高生源质量。

####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教育的本质是培养人，人才培养要以学生为本。学院应关心每个学生，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应在学校统一要求下，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帮助学生成长成才；应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关爱学生。

####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学风是学生群体或个人在对知识、能力的渴求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带有倾向性、稳定性的治学态度、学习方法和行为，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的综合表现。学风是一种无形力量，它通过潜移默化的作用，对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作用。学院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风建设，形成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效果是指学生的学习成就，也是学院人才培养的结果，具体体现为德、智、体、美等方面。

#### 5.4 就业与发展

毕业生的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是人才培养质量的窗口。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反映了人才培养被社会的认可度。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情况，是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反映。人才培养目标确定的合理性、人才培养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等，最终由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来检验。毕业生的职业

发展主要指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例如 5 年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发展情况。

## 6. 质量监测与控制

### 6.1 质量保障体系

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是指以提高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把各环节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人才培养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培养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形成的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

### 6.2 质量监测

质量监测是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职能之一。学院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要求，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实施有效监控；应建立学院的教学督导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应认真执行评教评学制度，合理运用评价结果。

###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反馈，是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是高等教育质量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的重要途径。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建立相关制度，对能反映教学质量的信息进行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例如：生源质量、在校学生学习状况、应届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毕业生社会满意度等。

### 6.4 质量改进

质量改进是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并对质量保障体系进行持续改进，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学院应针对质量监控和质量分析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以及提出的质量改进建议等，制定纠正与改进措施；配备必要的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并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进行评价。

# 南通大学专业审核评估方案

通大处教管〔2016〕2号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本科专业审核评估工作，特修订《南通大学专业审核评估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处

2016年3月30日

# 南 通 大 学 本 科 专 业 审 核 评 估 方 案

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处  
二〇一六年三月

# 目 录

一、评估目的

二、评估原则

三、评估内容

四、评估方式

五、评估结论

附件 1：南通大学本科专业审核评估标准

附件 2：南通大学本科专业审核评估标准内涵说明

## 一、评估目的

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文件精神，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为依据，发挥评估的导向、诊断、优选、改进、调控等多种功能，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我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各学院进一步重视并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深化教学改革，突出专业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评估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根据专业发展和培养目标，在全面分析其建设现状的基础上，加强分类指导，引导各本科专业科学发展。

（二）发展性原则。注重对专业发展和建设中的问题进行诊断，并充分进行信息反馈，消除功利心态，提高专业发展实效。

（三）信息化原则。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各专业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强调数据分析，注重事实判断。

## 三、评估内容

专业评估的内容，包括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监测与控制、特色等7个“审核项目”，计18个“审核要素”，共36个“审核要点”。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南通大学专业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定位与目标	1.1 专业定位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
2.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3 教师教学投入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服务专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3.教学资源	3.1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教学科研设施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2 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与要求 课程设置 课程结构
	3.3 课程资源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教材建设与选用

	3.4 社会资源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国际交流情况
4.培养过程	4.1 课堂教学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情况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促进教学的情况 教学方法与学习方式的多样化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与管理
	4.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3 教学改革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的成效与应用
5.学生发展	5.1 学风与学习效果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2 就业与发展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质量监测与控制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标准建设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6.2 质量信息及利用	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填报与利用
	6.3 质量改进	质量改进的途径、方法与效果评价
7.特色	7.1 专业特色和优势	专业特色

关于《评估标准》，详见本方案附件。

#### 四、评估方式

本次专业评估，采取数据监测、过程评估、集中考察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一）专业自评。根据工作安排，各专业负责人登陆学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系统，按时进行数据填报，并认真填写《南通大学专业评估状态数据统计报表》，递交自评报告。

（二）材料审阅。评估专家依据专业审核范围和指标体系，审阅《南通大学专业评估状态数据统计报表》和专业自评报告，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总体情况进行判断和评价，明确专业建设工作中值得肯定、需要加强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三）现场考察。专家组按计划进行现场考察，通过听取专业负责人汇报、查阅原始档案（文字和数据）、召开师生座谈会、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方式，就需进一步查证的指标或存疑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考察，形成写实性《专业审核报告》。

## 五、评估结论

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评估结论以审核要素的达标等级及其数量予以认定。对于评估为“不合格”的专业，在评估结果公布后规定时间内提交专业整改报告，并申请复评，由教学质量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复评。

本方案审核要素共 18 项。其中核心要素（黑体字）10 项，一般要素 8 项。审核要素的评估等级分为 A、B、C、D 四级。评估标准给出 A、C 两级，介于 A、C 级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除特殊说明外，评估数据一般以近四年为准。

专业评估结论的认定标准如下：

优秀： $A \geq 13$ ， $C \leq 4$ ， $D = 0$ 。其中核心要素  $A \geq 8$ ， $C \leq 1$ 。

良好： $A + B \geq 13$ ， $D \leq 1$ 。其中核心要素  $A + B \geq 11$ ， $D = 0$ 。

合格： $D \leq 4$ 。其中核心要素  $D = 0$ 。

附件：1. 南通大学本科专业审核评估标准

2. 南通大学本科专业审核评估标准内涵说明

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处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 南通大学本科专业审核评估标准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简要情况	等级
				A	C		
1. 定位与目标	1.1 专业定位	专业定位 <sup>[注1]</sup> 及确定依据	1.0	适应国家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学校实际情况、专业自身条件(有成熟的学科依托和配套的资源条件支撑)及其发展潜力	基本适应国家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基本符合学校实际情况、专业自身条件(有相应的学科依托和资源条件支撑)及其发展潜力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0.5	队伍数量充足 <sup>[注2]</sup> ,结构合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发展趋势好;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达到45%;博士学位的比例达到30%	教师数量适宜(至少8人),生师比符合国家要求 <sup>[注3]</sup> ;具有高级职称比例分别达到30%;硕士学位比例达到70%;受本专业系统教育的比例达60%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0.5	规划实施措施得力,资源条件有保证	规划安排基本合理,有具体实施措施		
	2.2 教育教学水平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1.0	符合岗位资格教师 <sup>[注4]</sup> 的比例达100%(含实验教学);专业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师为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比例达80%	符合岗位资格教师的比例达95%;专业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师为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比例达60%		
	2.3 教师教学投入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0.5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专业本科生授课率达100% <sup>[注5]</sup> ;整体教学水平高	教授每学年为本专业本科生授课率达100%,副教授每学年为本专业本科生授课率达80%;教学质量能得到保证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0.5	积极参与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成果显著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有一定数量的教研或科研项目成果,并对教学起一定的促进作用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简要情况	等级
				A	C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服务专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1.0	实施方案具体可行，措施得力，效果显著	有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有反馈有总结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0.5	教学设施齐全，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	教学设施能满足基本要求，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基本满足本专业学生实践（实验）教学需要，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国家要求		
		教学科研设施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0.5	实验室、资料室等教学科研设施使用率高，对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起到促进作用	实验室、资料室等教学科研设施的使用率比较高，保证日常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3.2 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与要求	0.3	培养目标表述科学、准确，符合专业定位；培养规格体现人才全面发展的要求	培养目标表述科学、准确，基本符合专业定位；培养规格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课程设置	0.3	课程设置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完整，体现专业特色	课程设置基本反映培养目标要求，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完整		
		课程结构	0.4	教学总学时、学分适宜，课程结构优化，选修课学分比例达课内总学分的 20%，实践环节的学分比例达 20%（理工科 30%）	教学总学时、学分较为适宜，课程结构基本合理，选修课学分比例达课内总学分的 10%，实践环节的学分比例达 15%（理工科 20%）		
	3.3 课程资源	课程建设规划	0.3	规划细致清晰，具体计划和配套措施有	有规划和措施，精品开放课程、双语课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简要情况	等级
				A	C		
		划与执行		力, 执行良好, 有一定数量的获省部级(含)以上成果奖励	程等建设较好, 有一定成效		
		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0.4	教师建有教学空间, 利用网络和多媒体技术教学, 利用率高, 效果好, 积极参与网络课程平台。专业建有网络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慕课等)3门以上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效果较好, 专业建有网络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慕课等)1门		
3. 教学资源(续)	3.3 课程资源	教材建设与选用	0.3	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制度, 执行严格, 教材选用整体水平高, 选用近3年由国家推荐使用教材, 使用效果好; 主编并出版专业教材	科学的教材选用制度, 专业课程选用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 参与编写专业教材1部		
	3.4 社会资源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0.3	校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措施翔实, 效果好	有校地合作办学项目, 取得一定效果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0.4	与校外共建教学资源并投入使用, 利用率高	有共建教学资源		
		国际交流情况	0.3	定期开展国际交流, 教师参加时间不少于3个月, 学生不少于1个月, 人数达教师(学生)总数5%	有教师学生交流或学术交流		
4. 培养	4.1 课堂教学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与	0.2	教学大纲的修订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计划变更、调停课、补课符合规定, 记录	教学大纲的修订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基本按照教学大纲执行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简要情况	等级
				A	C		
过程		执行情况		详细清晰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促进教学的情况	0.3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对应紧密, 学生积极参与老师的课题, 有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学生参与教师课题研究, 有科研项目成果		
		教学方法与学习方式的多样化	0.3	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 有措施, 成效显著; 用多媒体授课的教学效果好, 且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	能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 有成效; 用多媒体授课的教学效果较好, 且能够利用网络教学资源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与管理	0.2	专业课程有试题(卷)库的比例 $\geq 60\%$ , 考卷管理规范, 调阅迅速	专业课程有试题(卷)库的比例达 30%		
4. 培养过程(续)	4.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0.4	注意内容更新, 体系设计科学合理, 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创造条件使学生较早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 效果好	基本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部分专业考察) <sup>[注6]</sup>	0.2	实验教材不断更新, 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反映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成果, 体现现代实验技术手段的新技术、新方法。有开放性实验室, 实验室开放时间长, 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	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教学安排表等齐全, 实验室承担的教学任务饱满。有开放性实验室 1 个以上, 开放时间每周达 10 小时以上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	0.4	实习见习时间、经费充足, 实现双师指导, 各环节监控得力; 社会实践活动目的明确, 内容针对性强, 效果显著; 毕业设计	实习、见习时间有保证, 经费能满足基本要求, 实习过程有监控; 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效果较好; 毕业设计(论文)管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简要情况	及等
				A	C		
		(论文)落实及效果		(论文)管理规范,近三年有省级毕业设计(论文)	理规范		
	4.3 教学改革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0.5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	有思路、计划和措施,有一定成效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的成效与应用	0.5	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成效明显,广泛应用于专业教学	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具有一定成效,改革成果在一定范围内应用于教学		
5. 学生发展	5.1 学习效果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0.5	学生整体思想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学生专业考试成绩好;毕业论文选题科学、合理,结合实际;论文质量好,有省级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近2年毕业生平均考研录取率 $\geq 15\%$ 。	学生整体思想素质较高,学风较好;成绩一般;毕业论文选题基本合理、科学;论文质量较好,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考研录取率接近10%。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0.5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整体反映好,满意度高,对专业培养目标和质量有较高的认可度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整体反映较好,对专业培养目标和质量基本认可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简要情况	等级
				A	C		
5. 学生发展(续)	5.2 就业与发展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0.5	近二届毕业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好,毕业生去向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基本吻合 <sup>[注7]</sup>	近二届毕业生就业率较高,签约就业基本符合人才培养服务面向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0.5	毕业生在就业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较高 <sup>[注8]</sup>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整体反映较好		
6. 质量监测与控制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标准建设	0.6	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反映本专业教学运行规律,执行严格,效果显著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基本建立,执行较为严格,效果明显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0.4	执行教学计划严格,变更合理,教学过程运行有序,学院教学检查评估与动态监控体系健全,成效显著;教学文件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专业性质,针对性、操作性强	教学计划执行状况良好,教学检查评估活动开展正常,教学运行调控有效;教学文件基本完备,针对性、操作性较强		
	6.2 质量信息及利用	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填报与利用	1.0	数据填报及时准确,能够利用现有数据进行分析,对教学中存在问题能够发现并探明原因	数据填报及时,有数据分析内容		
	6.3 质量改进	质量改进的途径、方法与效果评价	1.0	具有比较完备的毕业生跟踪反馈系统,专业培养目标定期评价的结果用于本专业系统和持续的质量改进	具有一定的毕业生跟踪反馈系统,具有基本的改进措施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简要情况	及等
				A	C		
7. 特色	7.1 专业特色和优势	专业特色 <sup>[注9]</sup>	1.0	专业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为省级以上品牌专业、重点专业或特色专业，或拥有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或科学研究基地，或博士点；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设置、教学方法手段及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等某一方面有明显的亮点或特色；在省内外有很大知名度与影响力，培养出较多的知名人才等。以上必居其一，总结精准到位。	符合专业建设实际，明确自身特色定位，有校级重点学科或硕士点；有一定的成绩、亮点或特色；在省内外有一定知名度与影响力。以上必居其一		

## 附件 2:

# 南通大学本科专业审核评估标准内涵说明

[1] “专业定位”包括培养目标、规格要求、服务面向、发展规模等方面的定位。

[2] 指专任教师。被评专业需提供学院所有专业教师名册（近 4 学期没有为本专业开设专业课程的行政领导不统计）。

[3]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规定，普通本科院校的生师比，医学 $\leq 16$ ；艺术体育 $\leq 11$ ；其它 $\leq 18$ 。

[4] “符合岗位要求”是指主讲教师具有岗位要求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5]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与其他中级职称教师开设的课程，教授、副教授至少应承担该门课程总学时 1/3 的教学任务；因挂职、进修、学术交流等原因未承担学校工作任务的教授、副教授不统计。

[6] 如被评专业无实验教学、无专业实验室，本项等级参照“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落实及效果”评定。

[7] 就业率以学校平均水平为参照数据；超过 80% 毕业生从事行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且就业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的可定为 A。低于 60% 毕业生从事行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或就业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不可高于 C。

[8] 被评专业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可定为 A 级。

[9] 被评专业需提供书面总结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可定为 A 级。

# 南通大学课程评估方案

通大处教管[2016]3号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特修订《南通大学课程评估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处

2016年3月30日

南 通 大 学  
课 程 评 估 方 案

二〇一六年三月

# 目 录

一、南通大学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1
二、南通大学课程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	2
三、南通大学课程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8
四、南通大学课程评估方案有关明.....	8

## 一、南通大学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1. 教学队伍 (20分)	1.1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 (6分)
	1.2 教学队伍结构及整体素质 (4分)
	1.3 教师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7分)
	1.4 教学队伍建设 (3分)
2. 教材建设 (10分)	2.1 教材 (6分)
	2.2 教学参考资料 (4分)
3. 教学内容 (20分)	3.1 课程内容 (8分)
	3.2 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 (6分)
	3.3 实践教学内容 (6分)
4. 教学方法与手段 (15分)	4.1 教学方法 (9分)
	4.2 教学手段 (6分)
5. 教学环节 (15分)	5.1 教学资料 (6分)
	5.2 作业与答疑 (3分)
	5.3 考试环节 (6分)
6. 教学效果 (15分)	6.1 学生评教 (5分)
	6.2 同行评价 (5分)
	6.3 督导评价 (5分)
7. 课程特色 (5分)	7.1 依据支撑材料评定 (5分)

## 二、南通大学课程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等级标准		自评	
		A	C	简要情况	得分
1. 教学队伍 (20分)	1.1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师德好,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li> <li>●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li> <li>●公开发表[注 1]过与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或参加省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li> <li>●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或公开发表高质量的科研论文近两年每年平均≥1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从严执教、教书育人、有敬业精神,注意提高教学质量,注意学生素质培养。</li> <li>●教学质量考核优秀。</li> <li>●公开发表过与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li> <li>●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公开发表科研论文近两年平均达0.5篇。</li> </ul>		
	1.2 教学队伍结构及整体素质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讲教师均具有岗位资格[注 2]。</li> <li>●年龄结构合理。</li> <li>●职称结构合理,教授、副教授占教师总人数的百分比≥50%,均为本科生上课。</li> <li>●45岁以下教师中,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80%,其中博士学位比例≥30%。</li> </ul> <p>[注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讲教师中具有岗位资格者达80%。</li> <li>●年龄结构基本合理。</li> <li>●职称结构基本合理,教授、副教授以上比例达30%,均为本科生上课。</li> <li>●45岁以下教师中,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达40%,其中博士学位比例达15%。</li> </ul>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等级标准		自评	
		A	C	简要情况	得分
1. 教师队伍 (20分)	1.3 教师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7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规划,并有效实施,效果显著。</li> <li>●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表彰≥3项。</li> <li>●人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2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规划,并付诸实施。</li> <li>●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表彰≥1项。</li> <li>●人均在校级以上刊物发表教改教研论文≥1篇。</li> </ul>		
	1.4 教师队伍建设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师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li> <li>●遵守教学纪律,尊重教学督导员工作,无教学事故。</li> <li>●团结协作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师履行岗位职责,从严执教,教书育人。</li> <li>●无严重教学事故。</li> <li>●团结协作较好。</li> </ul>		
2. 教材建设 (10分)	2.1 教材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选用获省部级以上奖的教材、面向21世纪教材、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li> <li>●教材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适合教学使用,学生反映好。</li> <li>●主编或参编全国规划教材或自编正式出版并获得省级以上奖的教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选用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li> <li>●教材基本适合教学使用,学生反映较好。</li> <li>●自编高水平的教材、教参和辅导教材。</li> </ul>		
	2.2 教学参考资料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完整配套的教学参考资料(含参考书、实践环节指导书、习题集、学生必读书目、自编讲义等),使用率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教学参考资料。</li> </ul>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等级标准		自评	
		A	C	简要情况	得分
3. 教学内容 (20分)	3.1 课程内容 (8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课程内容符合学科要求,教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与课程内容相一致。</li> <li>●课程内容不断更新和改革,能及时把教改教研成果或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实验课程能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课程内容基本符合学科要求,教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与课程内容基本一致。</li> <li>●课程内容有更新和改革,能介绍教改教研成果或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实验课程能较好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li> </ul>		
	3.2 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理论联系实际,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能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学习的培养。</li> <li>●比较重视教书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li> </ul>		
	3.3 实践教学内容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验教学条件满足教学要求。</li> <li>●实验教学内容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技术性、综合性和探索性的关系处理得当,有效地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和独立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li> <li>●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100%。</li> <li>●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注4]开出数占总实验数的比例≥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验教学条件基本满足教学要求。</li> <li>●注意实验教学内容的更新。</li> <li>●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li> <li>●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li> </ul>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等级标准		自评	
		A	C	简要情况	得分
4. 教学方法与手段 (15分)	4.1 教学方法 (9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理选择、灵活有效地运用多种教学方法，注重因材施教。</li> <li>●能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积极思考，发展学生的学习能力，师生交流好，学生参与度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注意教学方法改革。</li> <li>●有师生交流。</li> </ul>		
	4.2 教学手段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教学过程中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li> <li>●已建立课程网站，并已有一定措施及成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教学过程中能使用多媒体技术。</li> <li>●已建立课程网站。</li> </ul>		
5. 教学环节 (15分)	5.1 教学资料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时作业、测验均能严格要求，严格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布置适量的平时作业并认真批改。</li> </ul>		
	5.2 作业与答疑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时布置作业，批改 1/3 以上。</li> <li>●安排定期答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布置作业，批改 1/4 以上。</li> <li>●安排答疑。</li> </ul>		
	5.3 考试环节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教分离。</li> <li>●注重对学生知识运用能力的考察，多种方法相结合且效果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实现考教分离。</li> <li>●对学生知识运用能力进行考察，多种方法相结合付诸实施。</li> </ul>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等级标准		自评	
		A	C	简要情况	得分
6. 教学效果 (15分)	6.1 学生评教 (5分)	●教师授课优良率≥90%。	●教师授课优良率达 80%。		
	6.2 同行评价 (5分)	●教师授课优良率≥90%。	●教师授课优良率达 80%。		
	6.3 督导评价 (5分)	●教师授课优良率≥90%。	●教师授课优良率达 80%。		
7. 课程特色 (5分)	7.1 依据支撑材料 评定 (5分)	<p>●在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取得具有示范性的成果，特色鲜明，效果显著。</p> <p>●有课程建设规划，现为校级以上精品课程。</p>	<p>●有亮点。</p> <p>●有课程建设规划，该课程已列入学校立项建设课程。</p>		

### 三、南通大学课程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1. 本方案指标体系满分为 100 分。有一级指标 7 项，二级指标 18 项。二级指标中各观测点有定量的，也有定性的。二级指标的评估等级分为 A、B、C、D 四级，评估标准给出 A、C 两级，介于 A、C 级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

2. 每一个观测点，只有达到 C 级后才可以考虑 A 级。

3. 观测点一共有 41 个，除有特别说明者外，各观测点原则上平均分配其所在二级指标的分值。各项二级指标中，A、B、C、D 四级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4。

4. 课程评估结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标准如下：

优秀：总分 $\geq 80$ 分，且无二级指标为 D；

良好：70 分 $\leq$ 总分 $< 80$ 分；

合格：60 分 $\leq$ 总分 $< 70$ 分；

不合格：总分 $< 60$ 分。

5. 除特殊说明外，评估数据一般以近四年为准。

### 四、南通大学课程评估方案有关说明

[注 1]公开发表的刊物指有公开刊号的（含增刊）。

[注 2]具有岗位资格是指：主讲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教师。

[注 3]博士、硕士指已获学位的，不含在读。

[注 4]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及 实施办法》的通知

通大教〔2016〕58号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及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

2016年7月8日

##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及实施办法

教学工作是高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高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高校构建并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有利于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教师创新教学观念，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对于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教学质量建设与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30条”）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将深化教学质量管

理改革，创新质量文化建设、确立质量竞争和质量责任意识，关注质量结果和质量形成的全过程，强调全员参与和全过程质量管理，促进人与制度的有机统一，以质量谋发展，以质量促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行全面系统的监测，并以教学质量控制为核心建立起来的规范而科学的组织运行机制。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努力建立一种能够推动学校自身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与提高的机制，从而实现对本科教学全方位、全过程、全环节的质量保障，促进学生全面、自主发展，不断改进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通过确立全新的质量观念、建立全面的质量标准、实施全程质量监控、进行全员质量管理，进而不断加强学校内部的自我约束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确保“有远见卓识、有创新精神、有责任担当、有文化品位”的“四有”大学目标的早日实现。

## 三、主要任务

(一) 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控与评估，推进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二) 通过自身系统化、组织化的努力，实现对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估，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三) 对教学条件保障进行监控与评估，推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地利用学校的各种资源，不断提高保障质量。

(四) 对学生的学习状态和效果进行监控与评估，促进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完善学生学习的自我监控机制。

(五) 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进行专项评估，确保专项建设的质量和效益。

## 四、本科教学质量内部保障体系架构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内部保障体系由决策管理、目标研发、组织实施、支持保障、评估督查、调控改进等六个模块构成。

体系的六个模块分为三个层面：领导层、实施层和中间层。其中，决策管理、目标研发为领导层；组织实施、支持保障为实施层；评估督查、调控改进为中间层。体系有明显的多回路、多闭环、环中有环、环环相扣的特征，体现了系统、全面、全程、全员和事先预防、事中保障、事后改进的构建原则。各子系统的名称和职能定位是基于教学质量生成、控制、检测、改进的需要和学校目前的机构设置现状而确定的。

## 五、本科教学质量内部保障各子系统构成及职能

### (一) 决策管理模块

决策管理模块由校党委、行政和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等及其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组成。

主要职能：确立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和教学中心地位；制定与指挥实施学校四大规划（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确定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对质量评估评价进行决策与指挥；对教学质量工程建设进行决策与指挥；对重大教学改革进行决策与指挥；对教学质量奖惩制度进行决策；对其它重大教学问题进行决策与指挥等。

### (二) 目标研发模块

目标研发模块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务处、本科教学单位及其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组成。

主要职能：确立本科教学目标；分专业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标准、学院教学质量评估方案；开展本科教学质量研究与创新等。

### （三）组织实施模块

组织实施模块由各本科教学单位，包括二级学院、神经科学系、航海医学系、图书馆，工程训练中心，实验动物中心等及其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组成。

主要职能：执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各类教学活动、开展质量工程建设、执行质量标准、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提出质量改进建议等。

### （四）支持保障模块

支持保障模块由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科技与产业处、人文社科处、服务地方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后勤保障部、保卫处、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及其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组成。

主要职能：为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人（师资、教学管理干部、生源）、财（教学经费）、物（校舍、实验室与仪器、实习实践基地、运动场馆设施）、图书资料信息等条件保障。

### （五）评估督查模块

教学督查模块主要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本科教学督导组、第三方评估机构小组、本科教学单位、学生等及其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组成。

主要职能：建立校、院二级教学督导督查体系，实施督导、检查、听课、评教、课程考试等质量监控，建立领导定期听课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机制、学生评教机制、教师评学机制、教学检查机制；开展教师教学工作评估、专业与课程评估；提交各类质量信息和质量改进建议等。

### （六）调控改进模块

调控改进模块由各本科教学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本科教学督导组等及其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组成。

主要职能：研究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对整改和建设情况进行复评或验收；建立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教学改进的激励机制等。

## 六、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内容体系

（一）人才培养目标监控。主要监控点为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与发展（方向）等。

（二）人才培养过程监控。主要监控点为课程建设、教学大纲制定与实施、教材建设、师资配备、授课计划、教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质量、教学手段与方法改革、考核方式与试卷质量、教学规章制度的建设与执行等。

（三）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主要监控点为专业基本理论知识、专业技术能力（基本技能）、职业关键能力（发展能力、应变能力）、创新能力、就业率、毕业生工作状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社会对学校综合评价、课程合格率、校内外各类竞赛状况等。

### （四）教学质量保障监控

1.教学资源监控。主要是师资队伍总量、结构、质量及其建设与发展状况；教室（含多媒体教室等）配置状况；校内实训基地、机房、教学仪器设施配置及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状况；校园网利用、图书资料建设状况；教学经费投入与使用状况等。

**2.管理队伍监测。**主要监测管理机构健全、结构合理状况以及管理水平、工作效率等。

**3.制度建设监测。**主要监测制度健全与合理性，特别是教学文件的齐备及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4.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主要监测改革创新意识、成果和实效。

## 七、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方式

### （一）监控方式

**1.听课制。**包括校领导听课、中层干部听课、教学督导人员听课、各系主任、副主任和教研室主任等领导听课，以及教师同行相互听课。

**2.检查制。**建立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定期公布教学检查结果。检查制度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1）教学日常检查：由校、院（系）两级教学管理人员实施教学日常检查工作，分别对全校和全院（系）的教学工作进行常规检查。

（2）定期检查：即开展开学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3）专项检查：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含见习、实习、实训、实验项目）专项检查以及授课计划检查、教研活动检查、试题命题与阅卷的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等。

（4）随机抽查：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等部门组织对教师授课的教案、学生的作业、实验实训报告、实习报告（总结）、毕业论文（设计）等进行抽样检查。

**3.评教评学制。**由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及专家、相关部门领导分别进行相关评教评学活动，从不同角度了解和掌握教师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管理部门管理情况等。

**4.专业评估。**对专业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等进行评估。

**5.课程评估。**对课程的教学队伍、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与方法、教学环节、教学效果、教学特色等进行评估。

**6.调查制。**由教学质量管理处组织全校学生开展本科教学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7.质量跟踪。**由学生处及各学院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根据毕业生就业及市场调查的结果，向学校领导及教学管理部门提供社会人才需求、培养规格、能力体系要求等教学需求信息，以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8.信息公开制。**编制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在相关范围内公开。

### （二）监控和整改程序

**1.信息汇集。**所有与教学质量相关的信息，都要逐级汇集。一般信息汇集到教务处，教务处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汇报；重要信息汇集到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负责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校长汇报。

**2.信息反馈。**及时对集中的信息进行调研分析，并将确证的信息反馈到相关单位和部门。各部门能自行解决的由部门解决，单个部门难以解决的由教务处牵头进行协调。

**3.跟踪监控。**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管理处对所反馈的问题实施跟踪监控，直至问题得到合理解决。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的通知

通大教〔2016〕68号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

2016年9月19日

##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防范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并使各类教学事故能得到及时、科学、合理的认定和处理，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个人（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等）、集体（院系室所、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等）违反教学纪律或在教学过程、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中出现失误或过错，造成负面影响或其他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须以事实为依据，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到调查认证充分，处理公平合理。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和等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

教学事故分为：（A）教学类；（B）教学管理类；（C）教学保障类。

教学事故责任主体分为：（A）个人；（B）集体。

第五条 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等级：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为严重教学事故；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本科教学工作各类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及等级见附件1。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一旦发生教学事故,教学质量管理处必须及时通知相关教学单位或管理部门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做好记录和建档工作。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主体(个人或集体)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后果、影响等报告相关学院(系)、部门。

第八条 相关学院(系)、部门对教学事故的具体情况予以调查,进一步核实,形成调查材料,填写《南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见附件2)。责任主体(个人或集体)有权利对所列举的教学事故主要事实经过及相关情况填写意见;如责任主体(个人或集体)拒绝填写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权利。

第九条 相关学院(系)、部门应充分听取责任主体(个人或集体)的陈述意见,根据教学事故的主要事实和不良影响程度,集体讨论,提出认定意见。

第十条 一般教学事故(Ⅲ级教学事故)及严重教学事故(Ⅱ级教学事故)由所在学院(系)、部门认定,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授权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等部门共同核定;重大教学事故(Ⅰ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报校长办公会通过。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和复议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申诉复议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校监察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工会、教代会代表组成。申诉受理部门为教学质量管理处。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主体(个人或集体)认为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事故责任区分不当,可在收到《南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复议小组提出申诉(申诉书可参见附件3)。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小组应当直接听取情况说明,查阅申诉材料和原始材料,并经过充分评议后,形成复议结论。复议结论告知事故责任主体(个人或集体)。申诉复议小组所作出的复议结论意见为教学事故认定的最终结论。

###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四条 根据事故认定的等级和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本办法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填写《南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见附件4)。

第十五条 个人Ⅰ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 1.事故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对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
- 2.事故责任人在事故认定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 3.按照《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条款规定扣发责任人绩效工资。
- 4.根据教学事故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记过至开除)。

第十六条 个人Ⅱ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 1.事故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对事故责任人在所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
- 2.事故责任人在事故认定当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 3.按照《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条款规定扣发责任人绩效工资。
- 4.根据教学事故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警告至记过)。

第十七条 个人Ⅲ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 1.事故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对事故责任人在所在单位部门内通报批评。
- 2.取消事故责任人事故认定当年评优和申报相关荣誉称号资格。
- 3.按照《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条款规定扣发责任人绩效工资。

#### 第十八条 集体 I 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 1.事故单位作出书面检查，对事故单位主要领导及单位内分管领导在全校通报批评。
- 2.取消事故单位两年集体评优评先资格（含事故发生当年）。
- 3.取消单位内分管领导两年（含事故发生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第十九条 集体 II 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 1.事故单位作出书面检查，对事故单位及单位内分管领导在归口的工作例会上通报批评。
- 2.取消事故单位事故认定当年集体评优评先资格。
- 3.取消单位内分管领导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第二十条 集体 III 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 1.事故单位作出书面检查，对事故单位在归口的工作例会上通报批评。
- 2.取消事故责任科室（系）负责人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3.对事故责任科室（系）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一年内造成两次教学事故的责任主体（个人或集体）应给予加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教学事故均在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人事处、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等部门备案，并作为年终考核、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发放、岗位聘任、申报各类荣誉称号等的参考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及附表中虽未列入，但影响到正常教学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其它情形，参照本办法按照情节轻重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通大〔2005〕97号文件）和《南通大学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通大〔2005〕98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教学事故认定等级  
2.南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  
3.南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  
4.南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 附件 1

## 教学事故认定等级

## 一、教学类 (A)

序号	事 由	等级
<b>1.授课相关</b>		
A1	散布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观点和言论。在讲课中宣传错误政治倾向或不健康内容。	I
A2	未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同意，无故缺课。	I / II
A3	辱骂、体罚学生。	I / II / III
A4	不按教学授课计划表授课，舍弃课程内容达 1/4，导致未能达到教学大纲要求。	II
A5	教师未履行调（停）课手续，擅自调（停）课或擅自请人代课。	II / III II / III
A6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含监考、毕业论文指导等），影响正常工作安排。	II / III
A7	无正当理由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课堂教学中无正当理由脱岗 5 分钟以上。	II / III
A8	教师在上课时违规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III
A9	应有作业的课程未布置作业或不批改学生作业。	III
A10	未经管理部门同意，在考核结束后，未按规定上报成绩，致使学生不能参加正常补考、重修或影响毕业审核等后果。	III
<b>2.考试相关</b>		
A11	命题有关人员故意泄露考题。	I
A12	试题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II
A13	监考教师玩忽职守，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I / II
A14	监考教师擅自委托人员代监考。	III

A15	参加国家、省组织的统一考试的监考工作，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操作，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I / II
A16	试卷批阅中，一门课程的试卷批阅错误份数累计达到 10% 以上。	II / III
A17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5 分以上。送交学生成绩之后，修改学生成绩 5%（班级学生数）以上或修改同一学生成绩两次以上。	II / III
A18	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迟到或早退 5 分钟以上；中途离开考场 5 分钟以上；或在考场内看书报、聊天、接打手机等。	II / III
A19	未按照规程操作编排座位、未清理学生违规携带物品、未按规定时间发放或回收试卷、未及时制止学生明显的作弊行为。	II / III
A20	漏收学生考卷、答题纸、答题卡或遗失学生考卷、答题纸、答题卡，造成学生考试成绩缺失。	II / III
A21	因工作失误，错、漏登学生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II / III
A22	不按规定命题和批阅试卷	III
<b>3.实践教学相关</b>		
A23	实验、实践教学活动中因工作失误（准备不当、指导错误、对学生要求不严、擅离岗位等），导致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或出现人身伤害事故。	I / II / III
A24	审核把关不严，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出现严重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现象，造成恶劣影响。	I / II
A25	不按实验、实践教学大纲规定内容进行指导，擅自降低实验、实践教学要求。	III
A26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不力，所指导学生未能按规定时间、进度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II / III

## 二、教学管理类（B）

序号	事 由	等级
B1	因工作失误，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制定或确定培养计划（方案），影响正常教学。	I / II
B2	不严格执行培养计划（方案）或擅自调整培养计划（方案）。培养计划（方案）中应开课程未开出，影响正常教学。	I / II / III
B3	试卷印制、传送、保管等管理过程中相关人员泄露考题。	I / II
B4	教师或管理人员遗失本学期一个班级或一门课程试卷。	I / II
B5	管理部门因工作失职丢失在校生成绩、学籍信息、数据等。	II / III
B6	在出具或颁发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记载、证书、证明中弄虚作假。	I / II
B7	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正常秩序。	II / III
B8	命题或印刷试卷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II / III
B9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不能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	III
B10	未经教务部门批准，在教学时间擅自调动学生，导致学生不能按计划参加教学活动。	III
B11	影响干扰正常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	II / III
B12	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II / III

### 三、教学保障类（C）

序号	事由	等级
C1	教学管理部门或教学服务部门因工作失职，导致学校较大规模地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I
C2	因实验材料供应失误或采购伪劣用品等，影响教学活动，造成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或出现人身伤害事故。	I / II / III
C3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II / III
C4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未按规定保洁，对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III
C5	相关人员对教学用品的补充不及时或对教学设备、仪器的检查和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C6	相关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影响正常教学 10 分钟以上。	II / III
C7	由于管理不善或保障不力造成教师或学生迟到 5 分钟以上，影响教学活动。	II / III
C8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停电、停水、停暖，致使上课或实验中断，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II / III
C9	未经审批，擅自使用教室，影响教学秩序。	II / III

## 附件 2

# 南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

责任主体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职称 (职务)	所在 单位
教学事故主要事实 (情节及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院 (系)、部门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div>		
学院 (系)、部门认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学院 (系)、部门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width: 45%;">             学院 (系)、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相关职能部门复核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相关职能部门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width: 45%;">             相关职能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责任主体 (个人或集体)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责任主体 (个人或集体) (签名):              年 月 日           </div>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div>		

说明: 当事人接到学院 (部门) 领导签发的《南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 应在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对所列举的教学事故主要情节及后果, 填写本人意见, 并交给所在二级单位办公室。

附件 3

## 南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

申诉人 (单位名称)		职称 (职务)		所在 单位	
申诉理由	申诉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意见	教学质量管理处(盖章) 年 月 日				
申诉复议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

# 南通大学关于“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的 实施意见

通大委〔2015〕1号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制订以“构建3类人才培养模式，推进5大质量建设项目，实施9项教学改革计划”为主要目标的“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意见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实施“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的意义

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是实现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战略目标的关键。通过实施“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始终坚持育人为本，整合各项改革成果，注重整体推进，把握重点与核心，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在大学教育中的基础地位，紧密围绕优化结构布局、改革培养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

## 二、准确把握实施“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的目标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遵循内涵发展、继承创新、重点突破、整合提升、高端引领、提高效益的基本原则，着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着力改革体制机制、推进教育资源开放共享；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着力强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升人才培养整体水平。

### （二）主要目标

构建应用型、学术型、技术技能型3类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本科品牌专业建设、课程资源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建设5大质量建设项目，实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计划、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计划、课程教学资源建设计划、实践教学改革创新计划、实验教学体系创新计划、工程实训平台建设计划、教育技术支持体系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计划、独立学院质量提升计划9项教学改革计划，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 三、实施“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的任务

### （一）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计划

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体地位。推广校企合作培养、嵌入式人才培养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的试点经验，遴选10个专业开展以实践教学改革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为重点的试点改革；继续推进卓越计划，争取有1个专业入选全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5个以上专业入选全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遴选3~5个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优势学科支撑的专业（群）试行学术型人才培养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双轨模式。制订学术型人才的培养方案，重新构建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探索研究性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模式；强化创新教育，通过系统的创新训练、学科竞赛、直接参与科研工作等途径，有效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在学院试点的基础上，创设书院教育环境。

完成对现有“3+2”、“3+4”高（中）职与本科接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计划，加强与相关高（中）职业院校的联系与合作；组织各学院开展独立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模式改革的专题调研

和论证，并积极开展试点工作。

## （二）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计划

以实施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为抓手，全面推进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进一步推进实施重点专业建设，组织我校 12 个省级重点专业（类）根据中期检查的反馈意见逐项落实整改；完成对 25 个校级重点专业的中期全面检查；力争新增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1~2 个；启动校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立项 10 个，力争获得省级立项 1~2 个；推进本科专业与国内外名校相关学科专业的交流和对接，全面提升学校的国际化水平。

开展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工作，建立专业的动态调整、预警和退出机制，保留专业实行分类管理；分批对 5-7 个试点专业开展专业认证工作，力争 2016 年前完成 3 个专业认证；进一步推进教师教育学院的实体化运行。

## （三）课程教学资源建设计划

加大课程资源建设力度，实行校院分层次建设与管理，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建设。未来五年，计划建成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20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 10 门、慕课 3~5 门、微课 70 门、双语课程 20 门、精品课程培育 200 门、国家级资源共享课及精品视频公开课 3~5 门。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国外名校的学科专业课程。在 1~2 个专业进行全英文授课试点，建设 3~5 门全英文授课课程。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推进教材建设与管理改革。加强重点专业主干课程和实践课程的教材编写与修订工作，组织遴选校级和省级以上推荐教材（含双语教材）；结合学校学科优势及精品课程建设，加强新教材和立体化教材建设。

进一步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教学方法改革，积极推进以研究性教学和自主学习为主要内容的课程教学方法改革，在全校范围内遴选 30 门课程进行研究性教学试点；每个专业确定 1~2 门专业主干课程进行教学方法改革试点；编印《南通大学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案例集》；对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计划的实施进行阶段总结，修订实施计划，完善改革举措；在全校性的公共必修课程中，遴选新的课程教学方法改革项目，并投入相应资金；改革课题立项研究的申报和管理机制，每年计划立项 100 项，另设不超过 20 项的专项课题。各学院全面规划课程教学改革工作，把教师进行课程教学方法改革的情况纳入其教学业绩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继续开展教学成果培育工作，精心培育高层次教学成果。未来五年，计划评选校级教学成果奖 90 项，争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5~7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2 项。

## （四）实践教学改革创新计划

建立实践教育教学体系，实现每个专业均有能满足专业实践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践基地，建立一批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的示范基地，建立一支校内专职教师与企业兼职教师相结合的高水平“双师型”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

加快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紧密结合大学生创业教育、就业教育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分类修订每门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加快落实大学生参加职业资格鉴定的相关规定，全面开展大学生素质拓展训练；加强实践教学方法改革，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强化实施创新教育工程，继续扩大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的实施范围和经费投入。

继续支持开展各类大学生创新竞赛和学科竞赛活动，进一步完善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和创新创业实践的激励机制。未来五年，实现每年有万人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千人参加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百篇由学生为主完成的论文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十项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

#### （五）实验教学体系创新计划

进一步理顺实验室管理体制，完善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和任期制，研究建立教学、科研实验室一体化运行管理模式；加强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的紧密结合和互动交流，鼓励教授进实验室讲实验课，积极引进具有工程背景的实验技术人才。

进一步加强教学实验室建设，探索校企共建实验室的新途径。新增一批教学实验用房，保证仪器设备经费投入，建设若干个新建专业实验室；力争新增 3~5 个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1~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20 个左右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积极推进分析测试中心、文科综合实验中心的建设工作，力争将分析测试中心建成省级计量认证单位；加强临床技能训练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和师范生专业技能训练中心等公共实践平台建设。

整体优化实验教学，构建和完善包括基本理论与操作、系统设计与综合应用、研究与创新在内的多元化学教学体系；实现所有教学实验室的全面开放，建立有效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机制，促进科研实验资源、本科生实验资源与研究生实验资源的开放共用。鼓励实验室对外开放，开展测试、计算、加工、开发、咨询和培训等服务。

#### （六）工程实训平台建设计划

进一步加强工程训练中心建设，提升服务专业教学的能力，打造准企业化的生产实训平台，建成国家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未来五年，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双师型工程教学师资队伍；多途径争取经费，打造柔性制造实训平台和机器人创新设计与制造等特色实训平台；以“大工程教育”思想为指导，以工程生产实际为工程教育环境，以“工程认识、工程训练、工程综合和工程创新”为一体，构建分层次、模块化、集成（综合）式、开放型的工程实训体系；主编和参编工程训练教学系列规划教材；充分实现校内外资源共享，努力发挥中心的实践教学功能、科技创新功能、现实生产功能和技能培训功能。

#### （七）教育技术支持体系计划

全面推进实施“一个平台、两个体系”架构方案，建成覆盖全校的移动学习的支撑服务体系，实现随时、随地、随身学习。大力建设一体化智能录播教室，每年拍摄教学录像 100 节以上。积极引进教学资源库，建成覆盖所有学科专业的优质教学资源库。依托现有的 Blackboard 在线教学系统建设“通大教学网”网络学习平台，每学期对教师开展信息技术与信息化教学培训，力争每年有 30 门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有 500 门以上的活跃课程。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精进学堂”在线通识课程专栏；提高多媒体课件的制作要求和技术水平，制订课件准入标准，有效控制课件的过度使用和滥用，每年继续遴选 15 个优秀多媒体课件进入共享资源平台。

#### （八）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计划

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目标责任制，完善校院两级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组织架构和教学质量监控职能；完善各级教学督导制度、教学检查制度、听课制度、教学信息员制度、教学信息反馈制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和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母体学校的优势。

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试行教授研讨课、教授示范课制度。实施教师职称评定和年度考核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度，并纳入学校对二级学院的考核指标

体系。

进一步完善校内教学评估制度，全面启动审核评估工作。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开展学院、专业教学档案规范化建设工作；继续完善教学状态数据库，加强对教学基本状态变化趋势的分析和利用，形成浓厚的质量文化氛围；引入麦可思数据分析报告，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推进校院教学工作两级管理，建立教学管理队伍专业化建设的标准，实施资格准入制度；全面梳理、制订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科学合理设计教学管理工作程序；健全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管理工作业绩考核。

#### （九）独立学院质量提升计划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走错位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完善“3+1”（四年制本科）、“3+1+1”（五年制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建立跨院系跨学科的专业体系。努力把行业企业对人才的素质和岗位职业能力要求体现在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中，实现课堂教学与职业岗位的真正对接。编写凸显独立学院办学特色的系列特色教材，推行实训、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改革，强调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或技术登记证双证制。每年重点建设3~4个特色专业、6~10门院级课程、3~4个专业实验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力争建成1~3个省级重点专业、2~3门省级特色课程、2~4部省级重点教材，学院专业数控制在45个左右。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着重引进“双师型”和技能型教师。兼职教师、外聘教师各占三分之一，具有博士学位的45岁以下教师占比达30%，双师型教师占比45%。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 四、实施“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的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组织建设，完善由校长负责、教务处和研究生处牵头、教学单位为基础、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教学管理组织体系。各学院要制定本学院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的具体工作方案，坚持“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责任，扎实推进计划的实施。

#### （二）加大经费投入

工程实行项目管理方式，按计划分年度分项目逐步实施。要加大经费投入，切实保证教学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重点加大对实践教学经费的投入力度。大力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加强经费使用督查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鼓励各学院（系）发挥自身特点，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教学工程项目的实施。

#### （三）加强过程管理

加强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估。加强重点项目的建设，优先培育具有学校自身优势和特色的项目，力争取得重大突破。对在项目建设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项目建设中有重大失职、造成严重后果或没有按期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部门和个人追究责任。

#### （四）实施目标考核

按年度发布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和教学管理考核数据，展示各教学单位教学运行、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效果和特色项目建设情况，将其纳入学院（系）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逐步建立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标志的奖惩机制，使人才培养各项工作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 南通大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通大〔2013〕29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以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江苏省“十二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推进实施本科教学工程和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遵循深化改革、提升内涵，锐意创新、凝练特色，扩大优势、打造品牌，追求卓越、提高质量的基本原则，确立全面素质教育理念，以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坚持立德树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改革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在解决影响和制约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问题上取得新突破，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 二、改革目标

全面实施“本科教学工程”和“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围绕教学改革和质量提升，实施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计划、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计划、课程教学方法改革计划、实践教学改革创新计划、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课程教学资源建设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计划和教学管理改革创新计划。

通过改革创新，优化专业结构，提升办学内涵；实施卓越计划，构建人才培养新模式；建设优质课程教学资源，提升课程建设整体水平；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搭建实践育人平台；以教师教学发展为重点，建立教师培养培训新模式，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推进教学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 三、改革计划

### （一）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计划

1. “十二五”期间，在校内遴选 20 个左右专业（类）作为综合改革试点，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影响本科专业发展的重要环节进行综合改革，加强学科支撑，强化学科专业建设一体化意识，形成学科专业互动机制，按照学科专业类整合、优化专业建设资源，形成专业结构基本合理、整体优势和特色明显、专业内涵逐步提升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新格局。

2. 调整优化专业结构，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十二五”期间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积极探索专业结构调整与改造的有效途径，控制专业发展规模，优化专业结构，稳步发

展符合国家、省（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专业，对社会需求少、办学条件差、建设工作滞后的专业进行调整与改造。进一步加大投入，改善新办专业的办学条件。加强对专业认证的研究与信息跟踪，积极探索开展专业认证工作的有效途径和实施办法。

## （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计划

3. 坚持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树立全面发展观念、人人成才观念、多样化人才观念、终身学习观念和系统培养观念。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着力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

4. 实施“卓越计划”，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积极探索、创新多规格、多层次、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模式。稳步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组织制订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建立“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卓越教师”等人才培养新模式。按照“卓越计划”指导思想、基本思路 and 基本要求，引导并推进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新颁布的专业目录和专业标准，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质量标准。通过学科专业交叉融合以及产学研紧密合作等途径，推进人才培养机制改革，逐步构建与教学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

5.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实施拔尖学生培养实验计划。组建“精进学院”，探索建立拔尖学生强化培养的新机制。遴选各学科专业基础知识较为扎实、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创新思维和批判性思维较为活跃、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进行重点培养。配备学科专业导师和素质训练导师，对学生的专业学习、创新活动、素质养成、课外生活等进行全面规划和指导；选派师德高尚、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教授或副教授讲授基础课和专业课。因材施教，量身定制个性化的课程教学实施计划，进行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强化创新思维和批判性思维能力培养。学校对精进学院的学生在专业方向选择、课程选修、专业实践和创业教育、创新训练计划、学科专业竞赛、参与科研项目、考研升学等方面，予以政策性鼓励和保障。

## （三）课程教学方法改革计划

6. 进一步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积极推进以研究性教学和自主性学习为主要内容的课程教学方法改革。以人为本，着眼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综合素质的提高，以及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个性与共性相结合、社会发展和个体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把教学方法的改革落实到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合作意识和竞争能力上，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在全校范围内遴选 10 门课程进行研究性教学试点，通过典型引领和示范，促使教师从重视“教”向重视“学”转变，从研究“教”向研究“学”转变；促使学生从学会知识向学会学习转变，从被动学习向自主学习转变。各学院（系）要制订方案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方法改革。按专业确定 1~2 门专业主干课程进行教学方法改革试点，把教师进行课程教学方法改革的情况纳入其教学业绩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

7. 推进课程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以教育部颁布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为依据，结合我校大学英语教学实际情况，通过对大学英语教学思想、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评价体系的改革和完善，推进外语教学从应试型向应用型转变。在此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加大改革力度，把试点扩大到主要公共必修课程。各学院（系）应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

的实际，全面规划课程教学改革工作，全面提高课程教学水平和质量。

8. 加强对教学方法改革的研究。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将继续面向教师、立足课程、定位于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把教学方法的改革与教学内容的改革结合起来，与课程考核评价方式的改革结合起来。教研活动要有计划地、有针对性地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方法研究和交流。要注意克服教学方法改革中的随意性，避免教学方法的机械运用、简单模仿和重复表演。要在先进教育思想理念的指导下，对教学方法进行选择、整合、创新，进而形成个性化、有特色的教学方法。

#### （四）实践教学改革创新计划

9.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确立实践育人的理念。以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打破部门、条块分割的管理机制，把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工程训练中心等部门的相关工作，在实践育人的框架下加以系统化、整体化设计，共建实践育人平台。整合全校资源，建立融专业实践教学、实验教学、工程训练、社会实践、创业训练、就业指导为一体的，面向全体大学生的实践教育教学体系，形成实践育人合力，围绕人才培养，科学规划和有效实施实践育人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 结合专业特点、职业（执业）资格要求和人才培养规格，按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分类修订实践教学大纲、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把加强实践教学方法改革作为重要内容，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

11. 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进一步整合各类实验实训等实践教学资源，建设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的大学生实践创新平台，促进大学生在科学研究中学习、在社会实践中学习，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依托现有资源，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职业（执业）资格鉴定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实训基地，搭建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全力推进校企合作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学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法机关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

12. 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的实施，提高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继续扩大校级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的实施范围，增强实践性，扩大受益面，与大学生创业教育、就业教育等紧密结合，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加强整合。加强国家级、省级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加大经费投入。继续支持开展各类大学生创新竞赛和学科竞赛活动，进一步完善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和创新创业实践的激励机制，激发大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潜能，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创业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制订大学生参加职业资格鉴定的相关规定，支持和鼓励大学生参加职业资格鉴定，获得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并纳入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

#### （五）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13. 进一步牢固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树立教师以学术为根、以教学为本的观念，致力于培养“学术纯粹，道德优美”、热心本科教学的教学名师。鼓励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由教学型向教学研究型的顺利转型，不断提高我校师资队伍

的整体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组建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团队，围绕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确立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设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学团队。

14. 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积极开展教师教学理论、教学技能、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专项培训，通过教学培训、专家讲座、专题研讨、教学观摩、教学辅导、教学咨询、质量评估等途径，提高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实施助教助课、试讲制度，建立任课资格审核制度。加大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和讲课竞赛办法，逐步提高标准和要求。继续实施“青蓝工程”和青年教师导师制，为青年教师搭建展示教学才能和专业发展的平台，促进青年教师健康成长。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推进专业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企事业培训，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事业实践制度。

#### （六）课程教学资源建设计划

15. 实施以精品课程、示范课程和精品教材建设为主要内容，以现代网络信息技术为支撑，以资源共享为技术标准的课程教学资源建设计划。继续实施精品课程建设计划，依托优势学科专业和教学名师，组织开展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继续推进示范课程建设，重点建设若干门“教授示范课”、“双语示范课”和“示范性公共选修课”。完善和优化课程资源共享系统和共享制度，提高资源共享服务能力。加强协同开发，促进开放共享，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

16. 充分发挥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技术的作用，积极推进基于网络的课程辅助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建设有利于学生素质教育和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的网络数字化教学资源。完善数字化教学支持、使用、评价等服务体系，促进教育信息资源与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建设本科教学资源数字化共享平台，加速实现各种优质教育资源的集成共享，形成多学科、多课程的网络共享平台。提高多媒体课件的制作要求和技术水平，制订课件准入标准，遏止低劣课件进入课堂，有效控制课件的过度使用和滥用。

17. 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推进教材建设与管理改革。继续开展精品教材建设，加强重点专业主干课程和实践课程的教材编写与修订工作，组织遴选校级和省级以上推荐教材(含双语教材)。结合学校学科优势及精品课程建设，加强新教材和立体化教材建设。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新趋势，依据高校多样化的人才培养需求，紧密结合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不断更新教材内容，创新包括数字化教材在内的教材形式，打造教材特色。完善教材评审、评价与选用机制，积极开展教材研究工作，探索教材建设与管理改革，建立和完善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加强对教材选用的管理，提高精品教材、规划教材、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的选用比例。

#### （七）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计划

18. 建立教学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教学质量监控职能。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各学院的教学质量管理目标，制订标准，明确责任，落实教学质量管理的岗位职责要求。完善校院两级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组织架构和教学质量监控职能；完善各级教学督导制度、教学检查制度、听课制度、教学信息员制度、教学信息反馈制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实现对教学质量的全面、全程监控。严格执行教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实施教师职称评定和年度考核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度，逐步形

成科学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积极性。

19. 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制订教学质量标准，继续实施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依据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组织学院（系）根据各自的办学定位、办学特色、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各主要教学环节的具体要求等实际情况，研究制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立科学、完整、操作性强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教学评价制度，形成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评价组织机制、政策机制和运作机制，建设以学生网上评价、教师自我评价、同行专家评价、领导督导评价为主要内容的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形成有效的教学质量自我监测和评价机制。

20.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校内教学评估制度，做好顶层设计，加强规范化管理，拟定工作方案，全面开展校内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和学院教学工作审核式评估。继续完善教学状态数据库，定期采集和公布本科教学基本状态信息和数据，加强对教学基本状态变化趋势的分析和利用。建立以自我审核式评估为基础，以教学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学院教学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专业认证为主要内容，吸收政府、行业以及社会机构参与的教学评估制度，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 （八）教学管理改革创新计划

21. 进一步完善教授聘用办法，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学校将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并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加以落实。凡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每年要为本科生开设一门专业课程。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情况，作为对教授岗位业绩考核的主要内容，并纳入学校对二级学院的考核指标体系。试行教授研讨课、教授示范课制度，充分发挥教授在本科教学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22. 牢固树立服务育人的管理理念，弘扬和倡导教学管理人员的奉献精神和牺牲精神。摒弃落后、传统的管理模式和工作习惯，搭建平等的沟通平台，倾听教师和学生的意见。把教学管理的中心和重心转移到为教师服务和为学生服务上来，把以学生为本、以教师为本的理念，贯彻落实到具体的管理环节和工作实际中。围绕多元化和多样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生自主性和研究性学习方式改革、创新学分制度、建立柔性化人才培养机制等，建立弹性教学管理制度。认真梳理、修订现有管理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地设计教学管理工作程序，最大限度减少冗余环节，方便教师和学生，提高工作效益和效率。

23. 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管理机构。制订教学院长工作规范和教学秘书工作规范，加强教学院长的教学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有计划安排教学管理人员进修和学习。建立教学管理人员校内交流任职制度，积极创造条件，选派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到高层次综合性大学教学管理岗位挂职锻炼。进一步优化教学管理人员结构，明确管理岗位职责，增强服务意识，切实提高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水平。建立教学管理队伍专业化建设的标准，加强管理工作业绩考核，实施资格准入制度。

### 四、政策措施

为保证以上各项改革的顺利实施并如期实现建设目标，必须加强对“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的领导，从学校层面进行合理的规划和统筹，加强指导、加大投入、狠抓落实，确保“本科教学工程”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 巩固基础地位。本科教学是学校最基础和最根本的工作。要把巩固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落实在日常管理的各项工作之中，学校的资源配置、经费投入、人才引进、精力投入等应体现以本

科教学为中心。要把本科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建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管理机制，营造良好的质量文化氛围，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教师重视本科教学，潜心教书育人，关心关爱学生，开展教学改革与实践，充分发挥工作潜能，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2. 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充分认识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把“本科教学工程”和“教学质量提升工程”作为“十二五”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发动广大教师积极参与，营造重视教学质量建设与教学改革的浓厚校园氛围，在全校教职员中牢固确立“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高校办学生命线”和“本科教学是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的意识。

3. 加大经费投入。“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方式，按计划分年度分项目逐步实施；加大经费投入，重点培育，保证“本科教学工程”各项建设的需要，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按照一定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加强经费使用督查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鼓励各学院（系）发挥自身特点，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教学工程项目的实施。

4. 加强过程管理。加强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估。加强重点项目的建设，优先培育具有学校自身优势和特色的项目，力争取得重大突破；对在项目建设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项目建设中有重大失职、造成严重后果或没有按期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部门和个人追究责任。充分发挥教学工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从而更好地促进我校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工作的开展。

5. 实施目标考核。各学院（系）和部门主要领导要作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亲自抓“本科教学工程”工作。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并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围绕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制定具体措施，扎实推进教学工程。学校把实施本科教学工程的情况纳入学院（系）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对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学院（系）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我校“本科教学工程”扎实、稳步、高效推进，达到预期目标。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 加强内涵建设 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通大〔2010〕18号

为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国际化和特色化发展的新形势，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抓住沿江沿海开发战略实施的历史机遇，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意见》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内涵建设，进一步深入推进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实现学校第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发展目标，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1. 今后一个时期，学校将把进一步推进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学工作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有效推进学校由教学型向教学研究型的历史性过渡。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教育理念，坚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和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全面推进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锐意创新，在遵循人才培养规律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探索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精英人才培养和应用性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全面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学科支撑作用，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 二、工作思路

2. 进一步明确“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名校、文化兴校”的办学思路，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以“提升内涵，强化特色，重在改革”为基本原则，加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推进力度，高起点、高层次、高质量推进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培育计划，有效促进教学质量持续稳步提高。

3. 着眼于国家现代化建设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更加注重能力培养，努力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提高综合素质。通过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育理念，以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为核心，深化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构建创新人才培养的新体系。

4. 围绕南通大学第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发展思路、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教学科研互补，强化学科支撑，把学科优势转化为专业优势，通过学科建设提升专业建设的水平，建立起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互动的导向机制和相互促进的运行机制。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新兴交叉、社会急需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品牌特色专业建设；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根据科学技术发展的特点，紧密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积极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增强办学实力。

## 三、实施意见

5. 深入开展新一轮教育思想的学习讨论活动。认真研究新形势下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趋势、新理念、新特点和新要求，认真研究高等教育大众化、国际化、特色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更

新教育思想观念，用现代教育观、人才观、质量观武装头脑，指导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教育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的意识。

坚持以学生为本，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学生成才奠定坚实的基础；坚持以教师为本，不断完善教师培养和管理制度，努力建设一支教育理念新、教学能力强、学术水平高，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坚持以教学质量为本，进一步增强教学质量的生命线意识，追求高质量的本科教学；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本，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要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充分解放思想，切实转变观念，激发起改革创新的热情，以全新的理念、良好的心态、清晰的思路、有力的举措，努力实现第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

6. 进一步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是学校生命线的观念，及时研究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观念创新、制度创新。正确处理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建设本科教学一流的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认真研究、解决客观上存在的教学与科研关系的矛盾和问题，改革教学和科研的考核评价方法，在评先评优、职务晋升、教学奖励等工作中，强化教学工作的硬性指标。做到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一视同仁，教学研究项目与科学研究项目一视同仁，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一视同仁，专业带头人与学科带头人一视同仁。

7. 继续推进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立和完善项目继续建设和成果培育机制。以“明确目标，提高水平，提升层次；立足培育，加大投入，建设精品”为基本原则，加快推进培育工程，集中优势，增强辐射，追求卓越，形成一批有较高水平、有特色优势、有较强竞争力的成果，以此引导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同时，及时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成果，拓展应用于本科教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受益面，有效促进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进而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使广大学生受益。

8.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教学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通过人才培养方案的研究和修订，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转变人才培养思路，着力破解难题。坚持分类指导，重点解决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的精英人才培养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问题，积极探索多规格、多层次、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通识教育、改革专业教育、优化课程体系、加强实践能力培养，增强创新意识和能力，进一步优化、完善“平台+模块”的基本框架，形成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坚持规模、效益、质量协调发展，提高中外合作办学和留学生教育的教学质量；把中外合作交流拓展到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等领域，大力提高学校办学的国际化水平，培养具有中国灵魂、世界眼光的高素质人才，有效提升竞争能力。

9. 把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作为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突破口和切入点。制订鼓励政策，激发广大教师的热情，致力于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建立基于教师指导下的探索研究学习模式，鼓励探索“大班授课、小班讨论”的教学方式，由具有高级职称的资深教师为本科生开设小班研讨课，通过引导，以师生互动、小组学习的方式，共同体验和参与研究性学习，从而建立一种教师与学生沟通的新型渠道，创造一个学生进行探究式学习的机会，探索一种以研究讨论为主的教学模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

10. 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坚持以教学研究推动教学改革，以教学改革促进教学实践，大力推进教育研究创新，引导广大教师在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实践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

式改革、校企互动培养创新型人才等方面进行探索和研究，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疑难问题。学校采取激励措施，鼓励撰写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力争取得一批具有标志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改革成果，不断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理论指导和新思路、新经验、新方法。

11.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的教学管理机制，办好辅修专业和强化班，实施免试推研预备生制度，赋予优秀生转专业的自主权。改革考试内容和考试方法，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实施创新学分制度，建立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发展的评价与激励机制。构建多元化的本科生导师制，拓展教师教学投入空间，促进创新人才的培养。对大学生实施分层分类指导，根据各学院、各专业的实际需要和人才培养的规格要求，实施专业导师制、社团导师制、科研导师制、社会实践导师制等专项导师制度，明确职责，严格考核，为大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全面成长提供良好的育人环境。同时，鼓励各学院建立高年级优秀学生与低年级学生结对互助帮扶制度。

12. 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把人文教育和科学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之中，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环节，通过文理交叉、学科融合，实现课程的有机结合，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第二课堂要贴近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面向全体学生，鼓励开展以提高大学生多方面能力和扩展学生专业知识为目标的课余活动。广大教师要重视通过课内教学和课外辅导等切实提高大学生的素质，加强对大学生课外活动的引导和指导。注重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积极开设文化素质教育课程，提升大学生的人文和科学素养，增强社会责任感，全面提升大学生的文化内涵和素养，着力培养具有“高尚品格、高贵精神、高雅气质、高超技能”的高素质人才。

13. 以培养创新能力为核心，构建实践教学新体系。大力加强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特别要加强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重要环节。采取各种有力措施，确保学生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的时间和质量，推进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的紧密结合。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改革和创新，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不断改革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通过政策引导，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践教学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激励机制，将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产学研密切合作，拓宽大学生实践渠道，建立校企互动型实践教学基地。

14. 树立创业教育的理念，充分认识在创业教育实践中培养大学生创造性思维和创造性人格的重要性。要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创业教育。以专业教育为基础，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系统制订和实施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创新计划、大学生科技竞赛计划、大学生人文素养培训计划、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着重培养学生的创业知识、创业意识、创业能力与创业品质。建立和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教学制度。建设既有理论基础又有实践经验的高素质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加强创业教育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出一批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15. 全面修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从学科建设、资源配置、市场需求、就业情况、师资队伍、学校发展等多个角度，对专业设置以及结构体系进行科学论证，形成学科和专业有效结合的机制。坚持结构、质量、规模、效益相统一的基本原则，按照“强势专业支撑学校、长线专业稳定学校、特色专业发展学校”的思路，调整专业，优化结构，在港口、造船、海洋工程、生物医药、交通、能源等新增长点的培育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掌握学校在区域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主动权。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调整社会需求少、师资力量弱、办学水平低、办学效益低下、陈旧老化的专

业，进行专业更新改造或转型。控制专业总规模，正确处理好专业的学术定位和社会服务定位之间的辩证关系，在专业设置和调整过程中，强调集中优势办特色学科专业、服务地方经济和满足市场需要的思想。坚持拓宽专业口径的基本原则，增强专业的适应性，搭建通用专业平台，延伸出不同的专业方向，适应不同的社会需求。弘扬优良传统，创新体制机制，深化医学教育改革，研究和解决我校教师教育和工程教育专业的建设发展问题。

16. 加大力度，全面推进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一体化、教学团队与学术团队一体化、教学研究和学术研究一体化建设。围绕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加大专业建设的力度和强度，提高专业建设的水平 and 质量。进一步明晰专业建设管理体系，形成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有利于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把传统专业做强做优，新兴专业做出特色，全力打造新品牌，形成新优势，有效提升竞争力，形成科学合理的教学科研互动、优势互补机制，全面提升教学工作的水平 and 质量。

17. 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从本科教学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合理地配备师资。完善师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使广大教师有充裕的时间、饱满的精力从事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对应用性专业，在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锻炼的同时，适当引进具有实际工作经历和经验的高学历、高学位人才充实到教师队伍中，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基本要求。在教师管理制度建设中，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强化教师角色，理顺关系，推进教学科研的均衡发展。立足教师的现实生存际遇与发展要求，构建外部激励与内源发展相结合的教师发展长效机制。

18. 着力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充分发挥师资培训中心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教师培训学校，设置系列教师培训课程，以在职学习的方式，对新教师进行为期一年的系统、全面的教师教育课程培训，并进行较为系统的教学基本技能训练以及教学研究、学术研究的基本知识和能力的培训，结业考核合格者取得执教资格。建立和完善教师教学竞赛和奖励制度，建立奖励基金，举办多个层次的教师讲课竞赛活动，继续举办每年一次的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同时，举办青年博士讲课竞赛、中年教师课堂教学观摩、教学名师和教授示范课等系列活动，提高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教学改革的热情，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使广大学生受益。

19. 进一步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推进“青蓝工程”，实施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进一步发挥老教师和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全面实施“青蓝工程”，选聘师德高尚、教学科研水平高的中老年教师，有针对性地对青年教师进行具体指导，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帮助青年教师迅速成长。建立并完善学院、教研室、导师三级责任机制，为青年教师制定系统的培养计划，各院（系）负责协助和督促青年教师按时完成，学校组织评估检查和验收。建立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所有 35 周岁以下、无高校教学经历的新教师（不含引进的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级人才），都必须要有助理教学经历，且通过为期 1 年的助理教学考核和课程教学团队的培养，才能取得任课程资格，为本科生上课。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由各学院组织实施，教务处审核，学校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20. 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建设规划，加大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力度，加快建设工程训练中心，提高文科实验室的建设水平，不断改善实验教学条件。积极拓展实验室建设渠道，加大投入，强化资源整合，提高投资效益，形成“全体教师共同参与、学科与平台建设互相支

撑、教学与科研良性互动、学校与企业联手共建”的实验室建设新模式。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强度投入、高水平管理、高效益辐射，突出重点、凝练特色、增强实力，以示范中心建设为龙头，带动全校实验室工作良性发展，提升层次，提高水平。

21. 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加强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的紧密结合和互动交流，发挥人才、知识、技术集聚优势，推动实验教学改革。鼓励教授进实验室，讲实验课，采取有力措施，培养一批实验教学带头人，稳定实验教学骨干队伍。引进具有工程背景的实验技术人才，按照引进与培养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原则，充实实验教学队伍的数量，提升实验教学队伍的素质，为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22. 大力推广现代教育技术。积极构建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以精品课程建设为抓手，加快网络课程建设步伐，丰富网上优质教学资源库；鼓励教师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远程辅导，与学生网上交流互动，引导学生信息化学习、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精心建设教学管理网络平台，变静态教学管理为动态管理、过程管理；建立教师教育技术轮训的长效机制。将教师教育技术的定期轮训纳入学校教师培训体系，尤其要加强对精品课程建设负责人、骨干教师的有关现代教育思想、现代教育技术理念的培训，加强对新进教师的有关教育技术基本应用能力的培训，并将培训与职称晋升、职务聘任、年度考核、教师上岗等挂钩。

23. 转变评估理念，建立完善服务型评估制度。认真总结教学工作评估的经验，着力构建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有计划地开展校内评估工作，积极探索评估方法的多元化；将评估的重心从硬件建设转向软件建设；从重过程检查转向重目标控制；从以组织专家考察为主转向数据库信息监控。更加重视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人才培养成效、办学效益和体制机制创新；更加重视评估结论的导向性和客观性。进一步完善教学状态数据库，积极开展质量审核和专业认证的准备工作，坚持教学评估服务于学生，有利于学生成才，以学生学习的成效为目标，使全体学生受益；要建立服务型评估制度，主动服务于本科教学和学科专业建设；要树立以教师发展为本的评价理念，构建以学生评价、同行评价、领导评价、督导评价为主体的，多元化、立体化的教学质量考核体系，正确处理业绩评价和发展性评价之间的关系，以实现教师个人与学校共同发展和提高的目标。

24. 进一步强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地位。以学科建设为基础，以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教学方法创新为关键，以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进一步推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教学思路和方法，创新教学模式、考试模式、评价体系和管理体制，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为大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优秀课程。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开设廉政文化课程，实施廉政文化教育，在此基础上，开展廉政文化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打造品牌特色。

25. 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团齐抓共管、全体教职员工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和全过程育人的工作机制。针对当前学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坚持从严治学、从严治教，以教风带学风，以考风促学风，以环境育学风，以养成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为重点，以强化学生理论基础、科学文化、意志品质、社会适应能力为基础，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标本兼治，齐抓共管，通过教育引导强化学生的学习主体意识，让学生投身学习，努力营造优良的学习氛围和育人环境，进一步提升学风建设的水平。

26. 建立教学经费投入保证机制，加大对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切实保证教学运行需要。严

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逐年增加本科生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和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四项经费的投入，逐步增加日常教学运行经费，特别是学生的实习实践经费；确保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足额到位；加大对实验实践、图书资料以及文科类实验室的经费投入，全面改善教学运行环境。

27. 进一步稳定教学管理队伍。按照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规范和教学运行的实际需要，根据《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中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科学合理地设置教学管理岗位，配备较强的管理干部队伍，优化教学管理人员结构，明确教学管理责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队伍作风建设，继续强化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完善目标管理，实行任期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质量。充分发挥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解决管理队伍的岗位设置、职务晋升、津贴待遇等方面的问题，稳定教学管理队伍。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 南通大学专业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通大教〔2014〕14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的宏观管理，优化学校专业结构，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提高专业建设的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二条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科学发展观，锐意改革，优化结构，提升水平，逐步构建具有时代特征、适应社会发展要求、充分体现我校特点的学科专业体系。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推进学校的专业建设和发展，形成良性发展机制。

第三条 专业建设的原则是：明确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凝练办学特色；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主动适应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人才需求和提高国际竞争能力的需要，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内涵建设，以重点专业、品牌专业建设为核心，以新专业建设为重点，坚持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课程建设相结合；合理规划，加大投入，实施重点建设、分层建设、特色建设。

## 第三章 专业建设的规划和内容

第四条 各学院（系）应根据学校建设与发展的目标要求，做好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把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作为学院（系）战略发展、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规划的重要内容，结合发展目标定位进行专业建设，并落到实处。

第五条 专业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改革等。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制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建设目标和具体要求，并组织专业建设项目的遴选、指导、评估和验收工作。学院负责组织建设计划的制订、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成效的保障工作。学校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分类管理，按照新办专业建设、一般专业建设、重点专业建设三类提出目标要求。

第七条 学校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制订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指导全校各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工作；组织遴选学校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及验收；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省级专业建设项目；组织对新增设专业的论证；对专业学士学位授权申请工作进行指导。

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由学校、政府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科研单位等的有关专家和领导组成，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任期为4年。专业建设委员会是学校专业建设的管理组织，教务处具体负责专业建设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学院按专业建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专业建设与发展中的具体问题；对学校及上级部门批准的专业建设项目进行监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学校、行业、企业、科研单位以及其他高校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任期4年。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须经学校批准设立。

第九条 学院院长是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负责本学院专业建设工作与运行管理。各专业确定专业负责人，具体负责实施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

第十条 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以及新专业的申报，应符合专业设置的相关条件，具体参照《南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五章 专业建设基本要求

### 第十一条 新办专业建设

(一) 新办专业是指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已经招生，且毕业生不足3届的专业。新办专业一经招生，即按照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做好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制订、教学基本文件制订等各项工作。

(二) 新办专业应根据建设规划做好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主要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材建设、图书资料建设等年度实施计划。学院应根据新办专业建设情况，对实施计划及时进行调整。建设期满学校对新办专业办学水平进行合格评估。

### 第十二条 一般专业建设

(一) 各专业每三年修订一次专业建设规划，在与企业、行业开展对接深度调研的基础上，对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招生就业、办学条件等进行深入分析，提出专业发展的方案与措施。

(二) 各学院、专业应关注国家方针政策，及时适应国家“卓越医生”、“卓越工程师”、“卓越教师”、“卓越文科人才”等专业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了解专业认证的相关标准，积极开展专业认证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 学院应按照《南通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对专业开展自评工作，学校对评估优秀的专业优先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

### 第十三条 重点专业建设

(一) 学校组织校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的遴选工作，项目周期一般为三年，实行中期检查和滚动淘汰制度。建设期满后，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全面验收。项目负责人负责重点专业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及经费使用和日常管理，确保按期达到或超过专业建设预期目标。重点专业建设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分类。

#### (二) 遴选原则

1. 科学布局，优化结构。专业建设项目的遴选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及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有利于学科专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保持和发扬传统学科专业的优势，有利于提高学校综合办学水平，体现学校办学特色。

2. 坚持标准，公平竞争。根据申报专业的整体办学水平、对社会的贡献、社会声誉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择优遴选，宁缺毋滥。

#### (三) 基本条件

1. 申报校级重点建设项目的专业应至少有3届毕业生，历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85%，毕业生社会声誉好。

2. 有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上取得突出成绩，获得过校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取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精品教材、精品课程等）。

3. 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知名度，项目一经立项，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专业教学团队具有较为雄厚的师资力量、整体实力较强，学科团队与教学团队一体化程度高。

4. 专业的教学基础设施条件良好，校内外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能够满足实践教学要求。专业建设能密切联系经济社会发展，在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合作育人方面有健全的体制机制。

5. 有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的支撑，专业建设方案科学可行，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政策保障到位，成效可测量，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有调动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

#### （四）遴选程序

1. 各学院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认真参照专业评估标准，积极组织专业负责人准备相关材料。经学院初审合格后，向学校申报。

2. 专家评审：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对各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再由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择优遴选。

3. 公示发文：专家评审的结果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公示，并正式发文公布。

## 第六章 经费

第十四条 学校对发文公布的校级专业建设项目分批下拨建设经费资助。对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学校将按照不低于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建设经费支持，但学校已投入过的经费额度将扣除，不重复划拨。经费使用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学院应制定相关政策，指导和支持专业负责人根据专业建设计划，做好建设经费的合理分配，落实经费使用途径。如有专业现有经费不能满足近期建设需要，可通过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可适当增补建设经费。

## 第七章 专业建设检查、验收与评估

第十六条 学校对专业建设检查、验收与评估实行分类指导：对新办专业、一般专业按照相应的评估指标进行常规建设管理与指导；对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实行项目管理，根据建设周期，开展中期检查、期满验收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对专业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与验收评估。

（一）重点专业所在学院向教务处提交《南通大学专业建设中期检查报告》，教务处将组织专家，依据专业建设规划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划拨下一阶段建设经费。

（二）在中期检查的基础上，专业建设项目实行滚动淘汰制度。专业建设工作没有达到中期建设目标的专业，将被淘汰，学校停止给予经费资助，并取消下一轮专业建设申报资格。

（三）专业建设项目期满后，各相关学院组织对拟验收专业的改革、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向学校提交自评总结报告和《南通大学专业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学校在专业建设委员会指导下，组成专家组，以实地检查专业建设进展情况和查看相关材料相结合的方式验收。

(四) 经验收达标的专业由学校正式授予相应称号，向全校公布，并可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学校对专业建设检查、验收与评估结果可以作为各专业发展的参考依据：对于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就业形势好、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加大软硬件条件的扶持力度，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对于疏于建设和管理、社会需求量小、就业情况不好、建设成效不佳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适当压缩招生规模，实行隔年招生，责令整改；对于办学条件差、学生就业困难的专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论证，可以停止招生，或者采取撤销、合并、调整等措施。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工作绩效作为学院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方面，列入对院系负责人的考核体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级及以上各类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验收按照省教育厅文件执行。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按照教育部文件执行。已经获得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建设立项的专业，学校给予适当经费配套，不再重复立项。省级及以上部门如新增其他专业建设类别，学校将在校级专业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委托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南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通大教〔2014〕14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精神，为规范我校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应注重优势和重点学科的品牌特色，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和边缘学科专业，促进其他学科专业的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需求，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原则是：立足社会经济建设，满足社会需要；面向未来，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专业；依托学校办学传统特色，发挥优势；树立科学发展观，促进学校多学科专业相互支撑、协调发展、协同创新。

第四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必须充分论证，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

第五条 设置新专业或由原有专业改设新专业，应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下简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其中实验室建设、专业图书资料收集、实习场所安排等配套经费均需落实)，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六条 不予设置或限制设置以下专业：

- (一) 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 (二) 社会需求不大、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 (三) 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不足、基础不实的专业；
- (四) 全省范围内重复设置过多的专业；
- (五) 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 (六) 省教育厅发布的近三年初次就业率连续在70%以下的专业。

第七条 学校对设置专业实行总量控制，每年新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3个。应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控机制，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强化特色发展。

第八条 学院综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达不到良好以上的，次年不得申请新设本科专业。专业

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撤销。

第九条 学院专业设置和调整应参考上一年度《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白皮书》、《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预警和重点产业人才供应年度报告》。

第十条 学院应根据上述要求,在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基础上,科学制订本学院专业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专业主体特色,现有专业结构分析,规划期内拟新设和调整的专业领域,对新设专业建设的支持和保障措施等。规划每3年制订(修订)一次。

### 第三章 设置和调整程序

第十一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经学院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学校公示、省教育厅审核或审议后,由教育部备案或审批。经教育部批准设置或调整的专业,可从申请次年起开始招生。

第十二条 设置和调整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院于每年7月5日前提出专业设置和调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学院建设与发展规划;
2. 按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填写)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填写);
3. 新设专业建设规划;
4.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包括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调研报告、专业对口单位的人才需求证明等等;
5. 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批意见。

(二)由教务处组织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对申请设置或调整的专业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校内公示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

(三)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于7月31日前通过教育部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

(四)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教育部专门网站公示(教育部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公示期为一个月(8月1日-8月31日)。公示期内,由省教育厅委托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高校拟设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和办学条件等进行审阅,提出意见与建议。如有意见与建议,学校将组织相关学院、部门研究处理。

(五)公示期满后,学校根据省教育厅通知,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根据《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苏教规〔2013〕2号),设置与调整医学学科门类(代码10)专业须征得省卫生厅的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调整专业(含调整专业名称、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须在拟调整专业已无在校学生或已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仅限在同一专业类中调整,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调整专业须在《专业目录》允许的范围内调整。

第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密结合产业需求,在高年级灵活设置专业方向。专业方向的内涵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确属该专业研究方向和服务面向的合理延伸。除个别专业因人才培养特殊需要经批准外,不得以专业(专业方向)形式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专业不得作为其他专业的专业方向。

## 第四章 专业设置与管理体制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承担学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职责，负责学校专业设置的咨询、审议，接受学校委托，根据社会发展对未来人才的需求、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学校办学定位、现有专业布局、申报专业设置条件等情况，对学校设置新专业和专业调整进行评议。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的专业自首次招生至第一届学生毕业前，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对其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全程指导、检查和评估。

第十七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申请工作，由教务处归口管理。学院应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在首次招生后、没有毕业生之前，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每年向教务处提交一份专业建设自查报告。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评估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自评工作。对新设专业的建设情况实行指导、年度检查和评估，对于检查和评估不达要求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限期改正，否则将停止招生直至撤销专业。

第十九条 新设专业的检查、评估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其主要内容为：

- (一) 招生情况；
- (二)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 (三) 教学情况；
- (四) 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 (五) 教学管理情况；
- (六) 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情况；
- (七) 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
- (八) 学生就业情况；
- (九) 专业特色。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新设专业第一届学生毕业前（每年3-4月期间），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依据《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增列申请。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委托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南通大学关于实施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意见

## 通大教〔2014〕134号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江苏省高等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意见》和《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业内涵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整体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适应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切实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学校决定启动校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现就工程的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遵循“深化改革、提升内涵；扩大优势、打造品牌；锐意创新、凝练特色；追求卓越、提高质量”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战略主题，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核心，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着力优化专业结构，推进专业教育资源开放共享；着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着力改革专业建设的体制机制，大力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充分发挥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在推进学校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推进实施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全面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创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品牌专业，不断提高我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二、基本思路

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品牌建设专业服务地方经济产业发展的能力，建设以显著提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产业能力为显著特征的卓越人才型专业，以省教育厅、财政厅提出的品牌专业建设目标为参照，组织实施南通大学本科品牌专业建设工程。

以显著提升服务产业能力为导向，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全面推进校企互动，强化行业在专业建设中的主导和责任，在专业设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修订、双师型教师、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形成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培养人才的互动机制。

以全局性、战略性的眼光规划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与应用型专业，探索建立交叉学科专业，强化人文社会学科专业建设。充分发挥品牌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促进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和质量的不断提高。

以国际化为导向，加强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省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力争使这些专业通过国际标准认证或国际实质等效的认证。积极引进国外大学优质课程资源，不断提高原版教材的使用率，逐步提高具有海外学习和工作一年以上经历的教师比例，努力将学校现有的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成具有国际化特征的优势专业。

### 三、主要内容

1. 改革培养模式。全面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逐步构建与教学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探索多规格、多层次、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造就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拔尖创新型和卓越技术技能型人才。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的国际标准加强专业建设，力争

专业通过国际认证或国际实质等效的认证，不断提高专业的国际化水平；将专业与社会要求、教师授课与行业标准、学生学习与专业实践紧密联系起来，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人才。

2. 推进课程建设。整合多种形式的数字化资源，形成多元化的学习工具和丰富的课程资源，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惠及面和影响力；大力推进双语教学，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教育国际化的要求，提高学生的外语学习能力和实际应用能力，培养专业知识扎实、较强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的学生。

3. 培育教学团队。依托优势学科，实现学科团队和教学团队一体化建设与发展。围绕专业核心课程，培养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师队伍；引导教师应用先进的教学理念，结合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大胆创新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健全教师团队的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以及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

4. 强化实践教学。建立完善本科实践教学体系，全力推进实践育人。整合校内外教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资源，建设一批应用型人才创新实践教育基地；搭建本科生创新实践平台，组织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科专业和技能竞赛，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5. 坚持协同育人。深化校企合作，学校、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平台，学校在专业设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修订、校本课程开发、特色教材编写、校企师资互动、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校企科研合作等方面，与行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促进科研与教学的互动、互补，建立协同育人新机制。

6. 加快国际化进程。开展与境外高水平大学的学生互换、互访和学分互认；增加教师和学生国际交流的机会，把中外合作交流拓展到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等领域，大力提升学校办学的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质量，培养具有中国灵魂、世界眼光的高素质人才，增强人才培养的开放性和国际化程度。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引进国际水平的，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优秀教材，不断提高国内外主流教材的使用率。

7. 取得标志性成果。校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期满，需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列为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专业，需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级一、二等奖各 1 项；获得国家级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2 项；每个专业至少有 5 门课程进行系统的教学方法改革，并取得可借鉴、可推广的方案和经验；有效推进卓越计划，进行应用型、学术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验，并取得成效；学科团队与教学团队建设实现一体化，获得省级优势（重点）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融入学科建设；通过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认证机构组织的专业认证。

#### 四、项目实施

“十三五”期间，学校将组织遴选具有优势学科支撑、学科专业一体化程度高、教学科研结合度好、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专业进行立项建设。立项建设 10 个品牌专业建设点，同时立项建设 6 个品牌专业培育建设点。加强对立项建设项目的管理，实行年度考核评估。在保持总数稳定的前提下，实行滚动立项管理模式，优胜劣汰，对建设效益不明显的已立项项目予以取消，同时增补一定数量的新项目。

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为重点，继续推进本科教学工程，整合学科、专业、课程、团队等资源，实施专业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团队、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不断改革教学方

法和手段。分阶段分批次开展专业认证工作，把专业综合改革、重点专业建设和专业认证有机结合起来，把审核评估和专业认证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提升专业建设的内涵，提高专业建设的水平和质量。

一是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坚持育人为本，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紧密围绕创新培养模式、改革体制机制、优化结构布局、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坚持系统推进，全面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引导学院（系）把资源配置和工作着力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坚持重点突破，在影响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上，发挥各专业建设项目在教学改革方向上的引导作用、在教学改革项目建设上的示范作用、在推进教学改革力度上的激励作用和在提高教学质量上的辐射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

二是继承创新，整合提升。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巩固已有的专业建设成果，深化现有专业建设项目的实施。优化整合各专业建设中的基础性、全局性、引导性的项目和成果，加强项目集成与创新，系统强化教学关键环节，引导教学改革方向，加大教学投入，提升专业建设项目对人才培养的综合效益。

三是促进共享，提高效益。在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项目水平的基础上，大力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着力推进各专业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加强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的制度建设，搭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专业建设项目资源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专业建设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按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益多元化评价考核激励的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为保证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顺利实施并如期实现建设目标，必须加强对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领导，从学校层面进行合理的规划和统筹，通过优化资源、加强指导、加大投入、重点培育、积极申报，很抓落实，确保“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 （一）组织机构

1. 建立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推进项目实施工作，职责主要包括负责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提供政策、人力、财力保障，等等。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等行政部门和各学院（系）等教学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各项目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组长由教务处分管专业建设的处领导担任。

2. 在学校领导小组指导下，学校相关部门、项目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等学术机构对项目实施的学术指导、专业咨询与科学评价作用。

3. 各项目所在学院成立实施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及专业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为成员，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有针对性的提出项目建设的建议和意见。

4. 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和实施工作小组要制订相关活动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及时沟通信息和研究解决品牌专业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 （二）经费保障

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行项目管理方式，按计划分年度分项目逐步实施，保证经费的投入，加

强经费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1.学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实施品牌专业项目建设。按照各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按计划、分年度拨付。

2. 学校对省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按照一定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鼓励专业所在学院与行业、企业协同建设，学校优先支持行业企业投入力度较大的项目，并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

3. 学校负责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经费使用督查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三）过程管理

1.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实行开放性、竞争性申报，立项及资助档次须经专家评审提出意见，由工程领导小组审核研究、批准立项。

2.建设项目以学院为责任单位，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学校与相关学院、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

3.项目实施以任务书为依据，加强顶层设计，明确目标任务，分解建设项目，强化推进措施，落实实施责任。实施项目年度报告制度，要求体现用人单位、企业或其它社会机构的反馈评价。

4.申请资助项目须编制收入和支出预算，项目预算实行专项评审，由学校聘请相关财务专家、学科专家对项目收支预算提出综合评审意见，报学校工程领导小组审定。

5. 扩大学院的管理自主权，品牌专业所在学院可以自主调节项目经费，并根据产业发展、经济政策、招生就业形势、办学定位规划等变化因素，对项目实行动态调整。

6. 学校对各项目实施全程监管，定期对项目经费进行重点审计，依法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努力使品牌专业建设项目成为我校的精品工程、高效工程和廉洁工程。

### （四）考核评价

1.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实行立项项目年度考核、中期报告与结果验收制度。由学校有关部门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测量的项目立项评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同时对照项目的年度目标进行检查，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导向性、实效性。

2.项目实施总体情况由领导小组组织进行绩效考核。进行项目绩效考评时，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的作用，积极支持社会机构开展评估或参与评估。对绩效显著、贡献突出的予以奖励；对意义重大、发展前景好、按规律需要后期支持的，予以持续重点支持；对建设措施不力、成效较差的，减小支持力度，或不再作为重点支持项目；对立项条件基础丧失的项目及时调整或中止。

3.建设情况将纳入学院（系）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项目所在学院（系）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细化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我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扎实、稳步、高效推进，达到预期目标。学校将把实施项目的建设过程和实施效果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对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南通大学“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细则

## 通大教〔2015〕29号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江苏省高等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意见》、《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以及《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为保证“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申报与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遵循“深化改革、提升内涵；扩大优势、打造品牌；锐意创新、凝练特色；追求卓越、提高质量”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战略主题，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核心，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大力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充分发挥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在推进学校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全面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创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品牌专业，不断提高我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二、建设目标

每个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期满，要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的品牌专业；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创新创业能力突出，与世界同类高校同台竞技获得优异成绩；拥有若干在国内有影响的专业带头人和大师名师，培育一批教学成果和教学研究成果，建成一批课程、教材、课件等优质教学资源并实现开放共享；通过国际专业认证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认证机构组织的专业认证。

### 三、申报范围

学校先行启动校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经各学院申报、学校审核、专家评审，评选出若干个校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立项项目和校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培育点。本着择优推优的原则，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项目申报数，从校级立项的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中评审、遴选出省品牌专业申报项目，推荐申报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并在校内公示申报专业的有关情况，时间为一周。

### 四、项目管理

为保证“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并如期实现建设目标，必须加强对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领导，从学校层面进行合理的规划和统筹，通过优化资源、加强指导、加大投入、重点培育，确保“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 （一）组织机构

1. 建立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推进项目实施工作，职责主要包括负责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提供政策、人力、财力保障，等等。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教务处、校长办公室、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工程训练中心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组长由教务处分管专业建设的处领导担任，各学院（系）等教学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各项目的负责人为成员。

2. 在学校领导小组指导下，学校相关部门、项目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确

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等学术机构对项目实施的学术指导、专业咨询与科学评价作用。

3. 各项目所在学院成立实施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及专业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为成员，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有针对性的提出项目建设的建议和意见。

4. 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和实施工作小组要制订相关活动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及时沟通信息和研究解决品牌专业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 （二）经费保障

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行项目管理方式，按计划分年度分项目逐步实施，保证经费的投入，加强经费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1. 学校按要求每年安排专项配套经费用于省高校品牌专业项目的建设。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按计划、分年度拨付。

2. 鼓励专业所在学院与行业、企业协同建设，学校优先支持行业企业投入力度较大的项目，并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

3. 学校负责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经费使用督查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三）过程管理

1. 建设项目以学院为责任单位，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学校与相关学院、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

2. 项目实施以任务书为依据，加强顶层设计，明确目标任务，分解建设项目，强化推进措施，落实实施责任。实施项目年度报告制度，要求体现用人单位、企业或其它社会机构的反馈评价。

3. 申请资助项目须编制收入和支出预算，项目预算实行专项评审，由学校聘请相关财务专家、学科专家对项目收支预算提出综合评审意见，报学校工程领导小组审定。

4. 学校对各项目实施全程监管，定期对项目经费进行重点审计，依法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努力使品牌专业建设项目成为我校的精品工程、高效工程和廉洁工程。

#### （四）考核评价

1. 学校对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实行立项项目年度考核、中期报告与结果验收制度。由学校相关部门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测量的项目立项评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同时对照项目的年度目标进行检查，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导向性、实效性。

2. 项目实施总体情况由领导小组组织进行绩效考核。进行项目绩效考评时，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的作用，积极支持社会机构开展评估或参与评估。对绩效显著、贡献突出的予以奖励；对意义重大、发展前景好、按规律需要后期支持的，予以持续重点支持；对建设措施不力、成效较差的，减小支持力度，或不再作为重点支持项目；对立项条件基础丧失的项目及时调整或中止。

3. 建设情况纳入学院（系）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项目所在学院（系）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细化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我校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扎实、稳步、高效推进，达到预期目标。学校将把实施项目的建设过程和实施效果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依据之一，纳入对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 南通大学课程资源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通大教〔2015〕81号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本科课程体系综合改革，完善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有效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南通大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当前教育教学改革形势，实行校、院两级规划建设模式，校院分层次建设、分类别实施，分别设立精品课程培育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慕课建设、微课建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等六种建设类别。

## 二、课程建设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课程应该由我校正式聘用、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并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相关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主持建设。课程教学团队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现代教育理念，师资结构合理，包含专业教师和教育技术骨干。鼓励我校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师德标兵获得者主讲视频公开课。微课建设负责人职称可放宽至讲师。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主持人要有不少于三个月的海外学习、工作经历。

第四条 课程必须是已经列入专业教学计划的必修课或受益面较大的选修课；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至少进行了三轮以上教学实践，体现本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以及社会学习者、行业企业专家的好评和认可，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第五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以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为重点；精品视频公开课以影响力大、受众面广的中国传统文化类、科学技术类和社会热点类课程为重点；双语教学示范课要求为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具有较好的建设基础，至少已面向两届学生开设，课程引进使用优秀原版教材或编写双语课程教材（讲义）；慕课以课程资源系统丰富、适合网络传播和具有校外推广应用价值为基本要求，以量大面广的通识课程为重点；鼓励各种类型课程开展微课教学。

## 三、课程建设基本要求

第六条 精品课程培育建设应达到下列目标：

1. 课程应具备课程建设基础条件，课程网页可以正常浏览查询，教学大纲、课程介绍、课程实施方案、电子教材或讲义、课程教案、教学课件、教学参考文献等教学资料齐全。

2. 课程在教学大纲、课程实施计划、课程教材使用、课程师资配备、课程教学研究、课程教学管理规范等方面达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应加强课程资源建设，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形成课程教学特色，为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的层次和质量奠定基础。

3. 作为课程资源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按照资源共享的技术标准，建设课程资源库，实现课程共享和推广。

第七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应达到下列目标：

1. 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具有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适合网上公开使用。

2. 课程资源涵盖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基本资源指课程核心资源，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和课程全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基本资源须系统完整，能系统反映本课程教学理念、教学思想、教学设计、课程资源配置和应用，充分反映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成果，展现课程团队教学风采。拓展资源指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辅助资源，例如：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演示/实训/实习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课程教学、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

3. 课程能够突出我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代表我校教育教学水平。

4. 课程符合网络传播的特点，选题适当，内容完整，具有原创性。

第八条 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应达到下列目标：

1. 主讲教师能够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善于与学生互动，充分展现个人的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使视频课堂的现场教学效果达到最优化。

2. 课程能够突出我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能够充分展现我校先进的教学模式、一流的教学水平、优秀的教学方法、丰硕的教学成果，代表我校教育教学水平。

3. 课程符合网络传播的特点，选题适当，内容完整，具有原创性。

第九条 慕课建设应达到下列目标：

1. 应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的教与学为重点，以课程资源的系统、完整为基本要求，以资源丰富、充分开放共享为基本目标，注重课程资源的适用性和易用性。课程资源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试题库、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等。

2. 课程应做好整体的教学设计，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内容及其它环节，每个知识点对应的视频教学一般为 4-15 分钟，一般每门课程全部教学时间为 16-32 学时。

3. 慕课是碎片化交互式学习课程，视频内容短而且模块化，按问题组织知识点，以知识点开展教学。注意将授课内容知识点化，并充分利用微视频、多媒体、在线互动等多种教学技术和方法，探索全程在线和“翻转课堂”的信息化教学新模式，将课程跃升至深度探究、思辩、互动与实践的新高度，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条 微课建设应达到下列目标：

1. 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设计课程，录制成长时在 10-20 分钟的微课视频，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文本、多媒体教学课件等辅助材料。

2. 教学设计要求反映出教师的教学思想、课程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包括教学背景、教学目

标、教学方法和教学总结等方面内容。

第十一条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应达到下列目标：

1. 双语教学建设与改革有特色，教学方法与手段有创新，教学研究成果突出。课程应有完备的外文教学大纲、外文授课教案、外文习题、中外文参考资料及教学课件，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实习基地和必须的实验指导书等。

2. 选用优秀外文教材（含国外优秀原版教材或国内高水平的自编教材），实现英语授课课时≥60%，师生均能使用英语进行课堂交流，作业、考试均使用英文。

#### 四、课程建设实施

第十二条 为强化学院课程资源建设的主体意识，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对课程建设工作实施统筹管理，各二级学院为课程建设责任主体，学院根据学科与专业分布、重点专业建设规划及师资队伍状况等因素，制订院级课程资源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办法，重点做好除慕课以外的其他五个类别的课程建设。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分为申报立项、建设、评估验收三个阶段。

##### 1. 申报立项阶段

(1) 学校发布课程建设立项通知，提出指导性意见。

(2) 课程建设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表。

(3) 申报课程由所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进行院级立项。

(4) 学院推荐优秀建设项目到学校，学校教务处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

(5)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

(6) 经学校批准后校级立项。

##### 2. 建设阶段

(1) 课程建设负责人带领课程建设小组成员，根据任务书的工作安排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2) 对于校立项建设的课程，学校给予课程经费与技术支持，并协调学校资源，协助完成课程相关录制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督促、检查课程建设的进展情况，并为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等。

(3) 建设满一年，学校对所有建设课程进行中期检查，各学院应及时将中期检查结果和经费使用情况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将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对工作进展好、成效显著的课程继续给予资助。对工作不力的要求限期整改，到期不能完成整改目标的将停止资助并取消课程建设资格。学校将不定期对学院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4) 为保证课程的质量及展示与传输效果，课程制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媒体制作、传播标准和规范；精品资源共享课须符合教育部颁布的“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技术要求”；精品视频公开课须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修订版）”；微课须符合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视频制作参考及格式要求。

##### 3. 评估验收阶段

立项建设的课程建设期满后，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录制完成的课程视频进行评估验收，验收结果分合格、优秀两类，授予相应称号及奖励；择优推荐参加省、国家级评选活动。

## 五、课程建设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组织保障。课程建设实行项目责任制。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专门的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各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担任；确立相关课程建设负责人，课程建设负责人对项目建设全面负责，包括建立课程建设小组、制订课程建设规划、实施建设方案、接受验收评估等；课程建设负责人采取聘任制，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课程建设规划应列入学院教学建设规划，教务处对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宏观管理，不定期对学院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学院教学工作考核。

第十五条 经费及奖励。课程建设经费由学校投入和学院自筹构成。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慕课、微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精品课程培育每门课程学校分别给予经费资助，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须按 1:1 从专业建设经费中提供配套经费。对于通过验收评估的课程，授予相应称号，颁发相应证书。

第十六条 平台建设。学校积极推进数字校园管理平台建设，利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与数据库技术，通过科学合理的管理规范与完备通用的技术规范，基于统一的信息标准整合、集成各种信息资源，构建安全、可靠、可扩展、易维护的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学校为广大师生提供简便、快捷的网络化信息服务，为建设课程提供技术支持，并协调学校资源，协助完成课程相关录制工作，为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等。

## 六、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南通大学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通大教〔2006〕148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南通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学生选拔与 管理办法

通大处教〔2013〕30号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号）精神，根据《南通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学校将选拔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卓越计划”试验班，特制订选拔与管理办法。

## 一、基本原则

选拔工作坚持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沟通及时。采用自愿申请和择优选拔相结合的方式，在学生报名的基础上，以学生综合能力为主要参考指标，注重对学习状况和态度的考察。

## 二、选拔方案

我校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实施专业为纺织服装类、电子信息类、电气工程类、机械工程类等实施大类招生的相关专业，以后将逐步扩大。

### 1. 选拔对象

选拔对象为实施“卓越计划”相关专业的在校普通本科生；每个专业根据各专业自身的师资队伍、实践教学条件、校企合作基础，确定“卓越计划”试验班学生人数。

### 2. 选拔方式

相关学院通过对“卓越计划”的宣传与咨询，采用学生自愿报名，资格审核合格后，经过笔试、面试、公示，最终确定试验班入选学生。

### 3. 报名条件

无违规违纪记录，品德优良；志向从事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程管理等工作的学生；在校期间成绩优良。

### 4. 报名程序

试验班学生选拔每年1次，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南通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选拔申请表》交所在学院。

学生所在学院将申请表审核汇总后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资格复核，符合条件的进入笔试环节，对不符合报名资格学生名单返回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做出解释说明。

### 5. 考核及录取

笔试合格者方可进入面试阶段，招录学院以笔试、面试成绩按一定比例折算后从高到低顺序确定初选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公示后发文公布。

## 三、管理与考核

1.“卓越计划”实施工作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负责协调日常工作，试验班由实施“卓越计划”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管理，各相关学院要加大对“卓越计划”的宣传力度，加深学生对“卓越计划”内

涵、目标和要求的理解，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

2.学校将加强学分制及其运行机制的研究，不断推进教学管理模式创新。每个“卓越计划”试验班，以独立的教学班组织教学，以学年学分制进行教学管理。各级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以及后勤管理等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在学分制和校内外双导师制的框架下，认真修订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构建更加适合学生个性化成长的环境。

参加“卓越计划”试验班的学生，严格按照制定的“卓越计划”的培养方案学习并进行考核。学生管理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实施学院等相关部门协调分工、共同管理。如无特殊规定，按照《南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须服从企业管理规定，企业也将对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进行评价和考核，同时学院要加强对学生在企业的指导和监控。

3.实行双导师制和双辅导员制。每个班级配备按每 5 名学生配备 1 名专业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并配备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同时聘请本校优秀毕业生或校外杰出人士担任优秀校外辅导员，在学生第二课堂及企业学习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4.提供国际交流机会，增强国际交流能力。从一年级开始加强学生的外语学习和能力培训，选择优秀学生参加短期国际交流项目或交换生，加大学生对国际工程教育的了解。

#### 四、退出与激励

试验班教学应根据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精心管理。试验班将本着“严进严出”的原则，通过警示、监控等手段努力使进入试验班的学生都得到良好的培养。试验班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退出试验班学习：

- 1.在试验班学习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2.在企业学习阶段，违反企业管理规定并影响恶劣或造成责任事故者；
- 3.因身体或其他客观原因，难以适应“卓越计划”的要求者，可提出书面申请退出试验班，“卓越计划”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退出。

4.退出试验班学习的学生，转入普通班相应专业（或原专业）继续学业，其操作参照校内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程序，在试验班学习过程中已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根据所修课程的相关性和要求，通过个性化培养方案的调整和课程学分的替代予以解决，学生将按照其个性化培养方案的要求审核其毕业资格。

5.进入“卓越计划”试验班，且毕业时成绩合格的学生，可获优先免试推荐攻读全日制研究生资格。

**五、各专业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具体的试验班学生选拔与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四月六日



# 南通大学关于加快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

## 通大教〔2014〕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江苏省“十二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苏教高〔2012〕1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南通大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通大〔2013〕29号）中提出的改革任务，深化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进一步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6号）、《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2012〕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遵循医学教育规律，以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改革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着力提升医学生职业道德和临床实践能力，探索卓越医生培养的有效模式和途径。主动适应国家医学创新和国际竞争对高水平医学人才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机制。通过改革创新，全面提高我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为发展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 二、工作目标

1. 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推进医学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建立卓越医生培养的基本模式，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实施方案和具体办法。
2. 根据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的要求和我校医学教育发展的实际，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医学创新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
3. 根据教育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教育改革试点的要求，围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要求，不断完善培养方案，提高培养质量。
4. 根据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的要求，加大改革力度，整体设计、重点突破、由点到面，扎实推进。
5. 根据卫生部、教育部要求，组织开展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高质量通过专业认证，不断提高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进一步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 三、主要内容

1. 深化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培养高质量卓越人才为目标，科学、合理、严谨地构建我校卓越医生教育培养体系，把卓越医生培养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形成卓越医生培养的体制机制。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围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主要方面，深化改革，努力创新，实现人文素质培养、专业素质培养和实践素质培养的有机结合，构建多元化的医学人才培养模式。
2.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促进课程整合和能力培养。要以课程整合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主线，构建卓越医生人才培养的全新课程体系。坚持以国际医学教育标准、中国医学本科教育标准为基准，确立以能力培养为宗旨的理念，突破学科界线，实现基础与基础、基础与临床、临床与临床

的交叉渗透，构建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自然科学知识与医学知识相结合的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新型课程体系。根据卓越医生的培养要求，参照医学教育国际标准，继续开展课程体系改革，整体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注重早期接触临床、全程科研训练，以适应医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

3. 适应新世纪高素质医学人才培养的需要，遵循现代教育思想和医学教育理念，以培养卓越医生为目标，坚持全面发展的基本原则，夯实理论基础，强化实践技能，重视道德养成。设立实验班，转变教学观念，实行优才优育，培养优秀人才，根据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结合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基本标准，研究制定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的有效模式和途径。

4. 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是教学改革的关键。探索新型教学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以自主学习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建立案例式 CBL 课程互动式教学新体系，启发学生思考，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学习效率和教学质量。大力推广 PBL 教学法，建立健全 PBL 教学考核评估体系，形成具有特色的 PBL 临床实践教学体系。

5. 推进临床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充分发挥国家级临床技能中心这一平台的育人功能，遵循临床实践教学“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秉承和弘扬“注重医学生临床技能和动手能力培养”的优良传统，将临床能力培养贯穿于医学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全面培养学生临床思维能力和基本技能。重视教学科研与社会应用实践紧密联系，实现“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及早期接触科研和社会”的目标。

6. 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学习能力。鼓励教师结合自己的科研课题和学科发展前沿，提供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指导学生进行实践创新训练，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研究。吸引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学生到实验室，进入教师科研课题组，参加实验研究，形成以教学带动科研、以科研促进教学的特色。加强学生科研思维、科研方法和科研能力的训练，组织各临床学科科研骨干为学生开设讲座，介绍学科前沿知识，提高学生的临床技能和创新能力。

7. 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早期接触社会，运用所掌握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通过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健康教育、社会调查、科普宣传、环保行动、勤工俭学、社区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帮助医学生加深对医生职业的理解，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提高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社会责任感。

8. 加强临床实践基地师资队伍建设。制订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临床实践教学基地教师的职责和义务，不断完善临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严格临床教学职称的聘任制度。积极开展各类师资培训，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知识、教学能力等各方面的整体素质，激发教师的积极性，从根本上保障临床实践教学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9. 以教学质量工程为驱动，深入开展卓越医生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教学团队和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师资队伍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继续推进新一轮的精品课程建设，推进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有效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推进教学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改革研究，注重成果转化，推动教学方法和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

10. 坚持以点带面、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基本原则，把国家级临床医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教育改革试点和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等有机结合，优化顶层设计，整体联动、强化协同，全面推进医学教育教学改革。

#### 四、相关措施

1. 加强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实施的整体设计和具体指导，边改革边完善。明确学校、学院、专业在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过程中的作用和职责。根据医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相关组织协调机构，研究解决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实施过程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2. 建立完善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学校各职能部门、各相关学院应围绕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和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强化协同意识，制订相关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坚持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切实采取相关措施，创新机制，确保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深化。

3. 以医学专业认证为标准，进一步完善卓越医生培养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组织机构及反馈机制。创新管理机制和工作模式，着力加强系、教研室的质量管理，构建系、院、校三级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要使社会、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及时反馈他们对医学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医学教育质量。进一步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制订相关规定，对积极参加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主动承担改革任务的教师，在绩效考核时予以鼓励和政策倾斜。

4. 加强卓越医生教育培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结合计划的实施，及时获得、分析相关信息，根据改革需要及时调整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成效，全面提高医学培养质量。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 临床医学专业(本一)实验班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精神，主动适应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形势和要求，更新现代医学教育理念，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把卓越医生培养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结合起来，着力强化临床实践能力，重视医学生职业道德教育和养成，按照教育部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拟在临床医学专业（本一）中开办实验班，在实践层面探索卓越医学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形成新的培养模式，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富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具备较强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基础理论扎实，专业知识面宽，实践能力、适应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能在各级医疗部门从事临床和研究工作的高级医学专门人才，并为高一级学位教育输送优秀生源。

### 二、培养模式与管理措施

1. 实验班以培养卓越医生培养为目标，坚持全面发展的基本原则，夯实理论基础，强化实践技能，重视道德养成。由医学院制订具体的改革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

2. 根据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结合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基本标准，由医学院研究制订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并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学校鼓励因材施教，量身定制个性化的课程教学实施计划，进行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强化创新思维和批判性思维能力培养。

3. 学院选派师德高尚、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教师授课，为实验班学生配备学科专业导师和素质训练导师，对学生的专业学习、创新活动、素质养成、课外生活等进行全面规划和指导。

4. 实验班原则上在同一招生批次的行政班基础上组建，学生进入实验班，其原有招生批次、所在专业等学籍信息均不改变。

5. 学校将在专业方向选择、课程选修、专业实践和创业教育、创新训练计划、学科专业竞赛、参与科研项目、考研升学等方面，对实验班学生予以政策性鼓励和保障。

6. 学院可根据需要建立相关的组织机构，以加强对改革的督导和实验班的管理。

7. 学院要加强改革的理论指导和实践研究，及时获得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根据改革的需要及时调整方案，采取措施，确保改革取得成效。

### 三、实验班选拔、编班方法

#### 1. 学生人数

学生入学后，在临床医学专业（本一）学生中遴选 64 人（按比例选拔若干省外生源）作为实验班预备生。学生完成第一学年的学习后，经本人申请及家长同意，在所有临床（本一）学生中选拔 64 名正式编成实验班。

#### 2. 预备生遴选方法

在临床医学专业（本一）新生录取后，告知学生及家长实验班的相关事宜，经学生本人及家长同意，学校根据高考成绩（总分为主、外语成绩和选测科目等级为辅）确定排名前 64 名（省外

生源单独排名)的学生为预备生,如前64名中有不愿意成为预备生者,则根据高考成绩(总分为主、外语成绩和选测科目等级为辅,省外生源单独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按顺序替补。

### 3. 实验班选拔方法

(1)以第一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为基础进行遴选。学生必须达到《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通大学〔2011〕50号)中有关德育和体育方面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进行智育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最终名单。

智育考评分=[基础专业课平均成绩(人体解剖学、组织胚胎学、化学等)×70%+公共基础课平均成绩×30%]×60%+[大学英语1+大学英语2)/2]×25%+实验操作成绩×15%

(2)同等条件下预备生优先进入实验班。

(3)如智育考评成绩相同则参照英语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英语成绩同分则参照实验操作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4)如考评排名前64名中有不愿意进入实验班者,按照以上选拔方法排名由高到低替补。

### 4. 编班原则

依据性别比例、综合测评成绩均衡的原则编成两个实验班。

## 四、实验班学生退出办法

实验班正式编班后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有以下情形者须退出实验班:

1.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行政或纪律处分者;
2. 有课程不及格者;
3. 二年级结束时未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者;
4. 三年级结束时未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者;
5. 三年级结束时未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国家级或省级)二级者;
6. 学籍异动者;
7. 导师测评不合格者;
8. 自行申请退出者;
9. 因其他原因不适宜在实验班继续学习者。

## 五、奖励方法

根据实验班学生的特点,对奖学金比例做适当调整,奖学金多支出部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1. 评选等级及比例:一等奖占参评学生总数的10%,二等奖占参评学生总数的30%,三等奖占参评学生总数的50%。

2. 二年级阶段必须通过CET-4,三年级阶段必须通过CET-6,在此阶段通过相应英语等级不加分,二年级阶段通过CET-6者综合测评可加分。

3. 三年级阶段必须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国家级、省级均可),二年级通过者综合测评可加分。

## 六、激励机制

1. 实验班学生可直接参加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预备生选拔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拔。

2. 实验班学生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如在我校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与“5+3”(五年医学院校本科教育加三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模式衔接。

3. 实验班学生毕业实习可优先选择实习医院。

### **七、其他事项**

1. 本方案适用于我校临床医学专业（本一）学生。
2. 本方案由教务处、学工处负责解释。
3.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南通大学关于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

## 通大教〔2012〕37号

大学英语教学改革是实施本科教学工程和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推动以研究性教学、研究性学习和自主性学习为标志的教学方法改革，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实施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计划，推动大学英语的教与学朝着个性化和自主学习的方向发展，切实提高学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提高大学英语的教学质量，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改革目标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本科教学工程和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要求，结合我校大学英语教学的实际情况，从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评价的改革入手，以网络多媒体技术为依托，创建以网络为支撑，网络版、文字版、光盘版、电子教案、教学网站等全方位、立体化的英语教学与学习环境，建立以课堂教学与校园网络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新的教学模式。通过对大学英语教学思想、教学模式和评价体系的改革和完善，整体推进我校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强化大学生英语应用能力培养，提高大学英语教学水平。

通过改革，构建具有先进理念、具有一定特色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体系；通过改革过去以阅读理解为主的传统习惯模式，培养学生具有较强的语言知识、语言技能和综合应用英语进行交际的能力；通过改变以教师为中心的大学英语教学方法，全面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成为学习过程的主体，有效地培养其自主学习的能力；通过课程教学改革，使我校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和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得到明显提高。

通过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的实施，进一步更新教育思想观念，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在全校范围内推进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推进以研究性教学、研究性学习和自主性学习为标志的教学方法改革，提供借鉴示范和有益经验。同时，也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实施绩效考核制度等，提供实践参照和依据。

### 二、改革思路

1.以教育部《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为依据，以培养学生英语综合运用能力、特别是听说能力为目标，改革传统的课堂讲授为主的教学模式，充分利用多媒体和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以网络自主学习为主要特征的大学英语教学模式。

2.坚持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调动教和学两方面的积极性，鼓励学生进行主动性和个性化学习，使学生在英语应用能力方面得到充分的训练和提高。

3.坚持课内与课外结合、课堂学习和课外自学并重的原则。为学生创造良好的课内外学习环境，特别要大力加强对课外英语学习的指导，培养其自主学习能力。

4.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改革传统教学方法，开展研究性教学，加强教师教学过程中的引导和课外辅导，强化师生多渠道、多媒体互动，促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 三、主要内容

#### 1.教学模式改革

改革传统的以教师为中心、课堂讲授为主的程序化、单一化的被动教学模式，采用在教师引

导下，以学生为主体，强调师生互动，以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学习方式标志的新教学模式。

大学英语的教学采用课堂教学与网络教学相结合、教师讲授和组织操练相结合、教师课堂面授指导和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基本模式。创设基于网络和多媒体教学的弹性学习环境，建立“外语自主学习中心”，使英语学习朝着个性化学习、主动式学习的方向发展，实现从以教师为中心、单纯传授语言知识和技能的教学模式向以学生为中心，既传授一般的语言知识与技能，更培养语言运用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教学模式的转变。

## 2.教学方法改革

积极推广采用建立在现代教育技术和网络多媒体应用基础上的，以教师指导、学生自主、双向互动为基本特征的研究性教学方法。通过教学方法改革，促进封闭性教学方式向自主式、开放式的学习方式转化；浅层学习方法向深层学习方法转化；单一学习方式向多元学习方式转化；语言知识向语言技能转化；知识学习向能力培养转化。通过主题式教学、合作式学习、网络探索式学习、学习策略培养等多种教学形式，辅以个人自主学习、小组讨论学习、大班讨论学习、网络论坛交流等多种教学活动，充分挖掘学生自主学习潜力，从而促进学生学习能力的提高，实现由浅层的知识学习向深层的应用与实践能力的转化。

## 3.课程模式改革

大学英语课程在一、二年级开设，总教学时数为 216 学时，共 16 学分，其中课内 12 学分，网络自主学习 4 学分。

采用“2+X1+X2”课程模式，其中：

“2”：为课堂教学形式，每周 2 学时，计 2 学分。主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进行英语口语训练；

“X1”：为网络导读形式，每两周一次，每次 2 学时，计 1 学分。根据教学大纲和学习进程要求，学生集中在外语自主学习中心进行网络自主学习，任课教师进行集中面授、辅导和答疑，随时掌握学生自学进度，布置课外学习任务，并监控学生的学习过程和练习情况。

“X2”：为学生课外网络自主学习，每周不少于 4 小时，计 1 学分。学生利用校园网、机房、自主学习室等网络教学平台及英语资源库进行网络自主学习。学生根据教学要求，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设定网络学习目标，合理安排网络学习进程，完成教师所布置的单元测试、阅读、写作、听力等任务，网络平台系统自动评分和记录分析。学生的自主学习成绩以及学生上网时数均作为形成性评价的重要指标。

## 4.评价方法改革

教学评价是大学英语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全面、客观、科学、准确的多元评价体系对于实现课程教学目标至关重要。新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强调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和英语听说能力的考核。

形成性评价包括学生自我评价、学生相互间的评价、教师对学生的评价等。通过课堂活动和课外活动的记录、网上自主学习记录、学习档案记录、访谈和座谈等形式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观察、评价和监督，促进学生有效地学习。教师通过听写、英汉互译、写作、小测验、期中考试、课堂问答、作业、泛听、预习、上机学习与参与课内外语言实践活动等情况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终结性评价以学校统一命题的期末考试为主要形式，包括口语考试和综合英语考试。

# 四、保障措施

## 1.加强对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的领导

为确保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部分专家教授为成员的大学英语教学改革领导小组，全面协调和推进大学英

语教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由教务处和外国语学院负责人牵头，部署和落实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具体工作，定期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大学英语教学改革是一项综合性的教学改革工程，涉及到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等方面，全校各部门、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实施，为改革的顺利进行创设良好的环境，提供必要的条件。

## 2.建立外语自主学习中心

加强英语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和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完善基于校园网的计算机辅助教学手段。整合和优化现有校内自主学习资源，充分开发和利用好现有语音室的技术功能，提高现有教学条件的利用率。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现有语言实验室进行技术更新和改造，建立“外语自主学习中心”，以满足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需要。

## 3.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

建设一支具有全新的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理念、适应大学英语教学模式改革的师资队伍。加大教师在岗培训力度，选派教师赴国内网络自主学习示范点高校进行课程教学改革培训，并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同时，邀请国内网络自主学习示范点的有关专家来校举办讲座，现场指导。加强课程教学梯队建设，按照课程教学要求选派教师在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以调整大学英语课程师资整体学位结构和学科结构，逐步形成以应用语言学为主导的学科结构。

## 4.进一步加强大学英语课程建设

加强以教学资源建设为主要内容的课程建设，提高大学英语课程建设水平，确保大学英语教学改革达到既定的教学目标。修订大学英语教学大纲，完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体系，制定课程教学规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课程评价实施方案、教师教学指南、学生学习指南等教学管理文件。加强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研究，组织教师学习领会教育部《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等文件精神，更新教学理念。加强集体备课，严把课堂教学质量关。

## 5.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网络自主学习模式取得成效，保证达到预期的改革目标，从2012级开始，取消学生大学英语四级通过后的课程免修规定，大学英语课程考试不及格按正常考试管理规定予以补考、重修。学位授予条例中，关于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评定的办法不变。在试点推进过程中，根据学校实际，遵循教育规律，制订科学、合理、可行的教学实施计划和课程考核办法，确保试点与非试点的合理衔接和平稳过渡。

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的作用，加强管理，正确引导和帮助学生掌握网络自主学习的基本方法。各学院要为参与试点的班级和学生提供网络自主学习的便利条件，同时也要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措施，防止学生沉迷电脑游戏而影响学业。

## 6.认真做好改革试点和推广工作

大学英语教学模式改革根据“试点先行，逐步推开，全面覆盖”的原则，分阶段实施。2012年9月开始，在2012级本科部分非英语专业中进行试点。在实施过程中，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过程管理，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加以完善，确保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取得实效。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南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规范

## 通大处教〔2012〕34号

为确保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不断提高大学英语课程的教学质量，特制订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规范。

### 一、授课计划

1. 每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后，大学英语教学部应根据《南通大学大学英语教学大纲》和相关要求，统一组织拟定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计划和分阶段实施计划。

2. 教学计划应明确教学目标、教学任务、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各单元应完成的书面作业、第二课堂活动安排、考试安排及要求，要明确各项量化指标（如词汇、语法结构、功能意念及听、说、读、写等各项微技能）。

3. 全体教师必须参加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计划的讨论和制订，认真参加集体备课，编写授课教案（包括电子课件、网络测试内容等）等课程教学文件。

4. 教学计划必须在开学前交分管大学英语教学的院领导，经院大学英语教学委员会审定、批准后执行。教学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的，必须提出具体的理由和修改方案，经大学英语教学部讨论，由分管大学英语教学的院长批准后执行。

### 二、备课

1. 备好课是组织好整个教学活动、保证课堂教学质量的前提。教师对整个课程、每个学期、每个教学单元、每一节课都要认真研究、精心设计、周密安排。

2. 任课教师接受教学任务后，必须认真学习《南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大纲》，熟悉教材，了解大纲在教材中的具体体现，通过集体备课确定教学内容对教材的增删处理及各教学单元的教学重点。

3. 课程各单元均需进行集体备课。所有教师必须在集体备课前对教材内容有全面的了解，经集体讨论确定本单元的教学目的、教学要求、教学重点以及需要帮助学生解决的难点，对各单元要求学生掌握的语言知识及学生需进行的语言技能训练提出主导性意见。

4. 各任课教师应根据本班学生的实际情况写出详尽的教学方案（含教学目的、要求、重点难点、练习量及形式、教学过程、时间安排、布置学生完成的课外口头及笔头作业等）。大学英语教学部应定期组织对教学方案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

5. 大学英语教学部主任负责以每单元的教学重点和教学要求为依据，拟定课程考试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授课

1. 主讲教师必须按照授课计划，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针对不同类型的学生采取各种教学方法，调动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

2. 教师授课过程必须紧凑，讲课条理清楚、重点明确、难点突出、课堂英语规范、课件或板书设计周密、书写工整，按时上下课，努力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

3. 小班教学要求教师熟记学生姓名，对学生的出勤、课堂表现应有记载，并以此作为评定学

生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

#### 四、批改作业

1. 根据授课计划的安排,布置学生口头、听力和书面作业。小班书面作业(汉译英、写作等)全收全改。大班按规定要求批改(包括网络作业)。各任课教师每学期批改学生作业不得少于 8 次。网络监控和网络作业批改由大学英语教学部另行规定。

2. 教师批改作业应记录学生作业上交情况(含缺交、迟交学生名单)、作业质量情况(含作业较好者和较差者的名单,学生作业中所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语言及表达错误等)、作业讲评情况(含学生作业中主要错误处理情况)。

3. 由学生课余自行完成、不要求学生全交的作业(含阅读、听力等)应有检查或抽查(如辅导、答疑、学生间研讨等形式),并做好检查或抽查记录。

#### 五、辅导答疑

1. 耐心解答学生所提出的问题是教师的主要任务之一,也是保证教学工作顺利完成的重要环节之一。各任课教师应在每学期初向本班学生公布固定的答疑时间及地点。

2. 大学英语教学部应定期公布各校区教师的答疑时间及地点,并报学院备案。学院应组织进行督促、检查。教师辅导答疑的工作情况应作为教学质量考核的依据之一。

#### 六、网络自主学习监控

1. 自主学习是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学生根据自己的英语水平、学习进度和教学要求,随时随地上网提交书面读、写、译作业,参加论坛讨论、单元测试,强化听力和口语训练等。学生网络自主学习每周不得低于 4 小时。

2. 以大班(70-80 人)形式,每两周一次由教师在自主学习室进行 2 学时的集中导学和辅导。教师必须根据课程教学管理规定,通过网络对学生自主学习进行严格和有效的监控。

#### 七、考试

1. 大学英语课程采用分段教学、分别考试的办法进行考核评价。大学英语课程在 2 年(4 个学期)内完成全部教学任务,不分等级。每学期按照独立课程要求进行一次期末考试,考试成绩和学分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2. 考试命题应体现有效性、针对性、区别性和可行性。平时测试(如单元测试等)由课程负责人组织有关教师命题,主要考试(每 2 单元网络测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实行教考分离,由大学英语部教学组长、骨干教师组成测试组根据考试大纲和每单元教学要求命题。主要考试均使用 A、B 卷,所有考卷均应认真检查,避免各类错误。口语考试的要求按照口语考试大纲规定执行。

3. 监考是教师的职责。监考教师必须在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如有听力考试,监考教师必须携带无线耳机。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发放试卷,注意学生答题卡与试卷对应顺序。收卷时应按班级、学生学号顺序清点、排齐。监考教师应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监考职责。应对学生进行考试诚信教育,严格考试纪律,坚决杜绝作弊行为。

4. 严格执行试卷评分要求和标准,公平公正。主要考试客观题由计算机阅卷,主观题的阅卷工作由大学英语教学部主任组织教师集体统一交叉评卷。阅卷教师应认真负责,坚决杜绝阅卷工作中的差错和有违公平公正的现象。

#### 八、第二课堂

1. 课外教学是课堂教学的继续和重要补充。要充分发挥教师在第二课堂中的主导作用。要求学生每周必须完成的阅读、听力、词汇结构、写作、翻译等课外练习，各主讲教师应在授课计划中作出明确的安排。教学过程中对学生课外练习完成情况要有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有记录，对完成情况较差的学生要了解原因，耐心教育，采取适当措施。主讲教师要规定所有学生至少完成的课外练习量。

2. 各任课教师应鼓励所任课班级学生积极参加院、系、学生会等组织的英语专题活动，如各类竞赛、讲座、英语晚会、英语沙龙等，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月末测试、四、六级模拟考试、课外辅导答疑等。

3. 音频电台、自主学习室须按照规定及时向学生开播和开放（由现教中心实施），大学英语教学部主任应组织教师制订音频电台播放计划，并将材料及时提交现教中心。

## 九、教书育人

1. 所有任课教师都应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严谨治学，关心学生成长。坚决反对放任自流，既要鼓励优秀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又要对英语学习中有困难的学生耐心教育，帮助他们找出问题，分析原因，克服困难。对学习困难学生每学期都应进行2~3次个别谈话或辅导。任课教师开学时须向学生公布联系方式，并掌握教学班级的班长、学习委员和英语课代表的联系方式以及每位学生入学时的高考英语成绩。

2. 对于学习情况及表现不佳的学生，任课教师应该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和班主任反馈。

## 十、教学管理

1. 建立完善教学检查制度和奖惩措施。大学英语教学部配合教务处做好每学期的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工作。检查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并作为学期和年终奖酬金、职称晋升、出国进修，以及岗位聘任的参照条件之一。

2. 外国语学院、大学英语教学部负责人每学期必须组织听课，分管院领导及部主任每学期须听课6次以上。教师间每学期相互听课不得少于2次。听课教师必须填写听课信息，并与上课教师课后进行课堂教学情况交流。

3. 大学英语教学部于每学期的期中对教师的教案、学生作业、教师作业批改情况、课外活动情况记录、学生课外练习完成情况记录进行检查。

4. 每次考试后，都要对考试成绩进行分析，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每位教师在试卷评阅后须提交所教班级的试卷成绩分析表。分管院领导和部主任应与任课教师一起分析各班学生的学习状况，认真找出薄弱环节并制订整改措施。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南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 通大处教〔2012〕35号

为了推进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英语教学质量，根据《南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大纲》，特制订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 一、口语课程

**教学目标：**培养学生正确的语音语调和良好的模仿能力；掌握交际活动所需的基本功能和意念的英语表达方法；培养学生口头表达的流利性和准确性。

**教学方法：**口头句型操练和口头回答问题；背诵短文或复述文章概要；以配对、小组、角色扮演等形式围绕某一话题进行对话、讨论、表述自己的观点等练习。

**作业要求：**背诵有关句型、段落、文章；口头回答问题；复述文章概要；就某一话题表述自己观点。

**检查手段：**朗读、对话、评述内容的录音；复述文章概要；演讲；口语面试或机考。

### 二、网络导读课程

#### 1. 读写

**教学目标：**体现大纲中有关阅读教学的目标，将知识传授、文化介绍和语言技能培养相结合；有一定信息量的语言知识和阅读技能的传授和训练；打好语言基础，精辟地讲解课文、结构和作者写作的特点，突出各练习的重点。扩大阅读量，强化阅读技能训练（如快速阅读），扩大知识面；巩固语言知识，扩大词汇量，提高阅读速度，培养良好的语言能力、语感和文章鉴赏能力。

**教学方法：**学习要求和方法的介绍；授课以英语为主，汉语为辅；语篇的讲析和训练；精讲多练，讲解与操练相结合；以学生为中心，以完成任务为主要教学方法，根据学生具体情况，积极采用各类有针对性的教学方法，如：句型操练，背诵与默写，翻译，小组讨论，角色扮演等；运用启发式教学手段，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思辨能力。

**作业要求：**朗读和背诵有关段落和文章；口头或书面回答有关问题；翻译（中英互译）；写段落大意；词汇练习；命题写作；预习和复习；句子或段落改写，等。

**检查手段：**对词汇、语法、翻译进行阶段性的测试（网络）；期中、期末书面考试。

#### 2. 听力

**教学目标：**培养学生的语音识别能力；在听懂词、句的基础上，着重培养学生在语篇水平上的理解能力；培养学生对所听材料的分析、归纳、综合和推断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语感和提高理解的准确性。

**教学方法：**体现语音、语调、重点句型和语篇层次的操练和训练；以磁带内容与教师讲述、问答相结合；课内和课外训练相结合；以完成任务、信息转换、信息差等交际教学法为主要手段；听抄训练或语篇层次的总结、归纳、评述相结合。

**作业要求：**跟读、听抄训练，完句听写，文章概要复述；按课内听力内容 1: 4 的比例布置课外听力训练内容。

**检查手段：**课内教学内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阶段性的测试；课外学习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检查；课内外的学习内容都作为听力考试的内容之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南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评价实施方案

## 通大处教〔2012〕36号

教学评价是大学英语课程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全面、客观、科学、准确的评价体系对于实现课程目标至关重要。它既是教师获取教学反馈信息、改进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又是学生调整学习策略、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的有效手段。优化教学评价体系，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控与评价，是实现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目标的必要保证。

### 一、课程教学评价体系

课程教学评价主要包括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种方式。

1.形成性评价：包括学生自我评价、学生相互间的评价、教师对学生的评价等。通过课堂活动和课外活动的记录、网上自主学习记录、学习档案记录、访谈和座谈、阶段测验和期中考试等形式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观察、评价和监督，促进学生有效学习。该评价占总比重的40%。

2.终结性评价：包括期末口语考试、期末听力与读写译各项能力的综合英语考试。其中口语考试占总比重的10%，综合英语考试占总比重的50%。

### 二、形成性评价实施办法

#### 1.学生自我评价

学生自我评价是学生认识自己和教师了解学生的重要渠道，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利用“学生英语能力自评/互评表”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以发现自己的强项和弱项；二是在新生入学或每学期开学初，教师要求学生确定自己的学习目标，并定期或不定期与学生交流，查看他们的目标完成情况，并视情况对学生进行指导，激发他们的内在和外在学习动机。学生自我评价结果可作为教师了解学生的一个重要途径，该部分内容不计入学期总成绩。

#### 2.学生相互间评价

学生相互间的评价是对学生自我评价的有效补充。教师可参照“学生英语能力自评/互评表”，并根据各班级自身情况加以修改和完善，如在表中添加学习态度、自主学习能力、课堂表现等内容。学生相互间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每位学生。学生相互间的评价结果可作为教师了解学生的一个重要途径，该部分内容不计入学期总成绩。

#### 3.网络平台对学生的监控与评价

学生应利用大学英语网络教学平台和各出版社所提供的课程平台积极开展网络自主学习，每周不少于4小时。学生可充分利用网络资源的优势，设定网络学习目标，控制网络学习进程，完成网络学习任务。教师应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监控，并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帮助，如在每个单元讲授结束后，教师必须在系统中生成电子试卷，布置讨论话题并要求学生就所讨论的相关话题进行写作训练。此外教师还应利用网络的互动功能与学生进行交流，帮助他们解决学习中所遇到的问题。

网络平台对学生监控和评价是对学生课外自主学习过程，也就是对“X2”部分进行监控和评价。学生要在网络上完成教师所布置的单元测试、写作、听力等任务，系统自动评分。学生的单元测试、写作、听力等成绩以及学生上网时数均作为形成性评价的重要指标，按20%权重计入学生的

总成绩。

#### 4.教师对学生课内学习的评价

教师对学生课内学习的评价取决于学生平时的课堂表现，如阶段测验、期中考试、出勤率、参与课堂讨论的质量、遵守课堂纪律的情况，以及课外任务的完成情况、课前预习和课后复习情况、网络自主学习情况等。它是任课教师对学生的整体客观的评价，贯穿于整个学习过程。该部分的成绩占学期总成绩的 20%。

### 三、终结性评价实施办法

每学期期末由学校统一组织口语考试（由任课教师实施或机考）和综合英语考试。该考试包括测试学生的听力、阅读、写作与翻译、语法词汇各项能力。其中口语考试占总比重的 10%，综合英语考试占总比重的 50%。学生课程总成绩由网络学习 20%+课内学习 20%+口语考试 10%+综合英语 50%构成。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 南通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 通大教〔2015〕96号

为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优化师范类专业布局，健全师范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4〕98号）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精神，按照《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南通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 一、认证的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坚持育人为本，突出认证导向。把学生发展作为学校专业建设与专业认证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师范类专业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人才观、质量观，正确处理专业发展与学生发展、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规范管理与创新管理、内部保障与外部保障等各种关系。

（二）规范性原则。贯彻国家和省有关现代化建设、标准化办学、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引导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夯实师范专业教育的基础，规范并完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实施、队伍建设、评价制度，主动建构自我发展、自我监控、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同时，坚持认证标准，严格认证程序，把好质量底线。

（三）发展性原则。充分体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宗旨，既有科学规范的基本要求，又有自主开放的发展空间。鼓励学校师范类专业不断优化专业布局、发挥专业优势、注重培养成效，持续激发专业特色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学校师范类专业在原有基础上得到提高、进步与发展。

（四）创新性原则。基于专业资质认证和教师教育质量评价的新趋势、新思维、新技术，既促进师范类专业的基础建设，又助推师范类专业的特色发展。引领相关学院通过培养模式、课程实施、质量评价等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与师范生培养质量。

### 二、认证的标准

（一）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江苏省制定的《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试行）》以及《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印发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测评细则（试行）》，结合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进行我校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及艺体教育的专业认证工作。

（二）专业认证标准均由6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构成，并有相应的测评细则和专业剖析重点。二级指标达成度的评定实行等级制，分A、B、C三等。依据测评细则要求，二级指标各测评点全部达到要求的为A，有测评点未完全达标的为B，各测评点均未完全达标或存在测评细则问题特别严重的为C。

（三）综合结论分为三级：（1）通过认证：专业质量符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90%以上的，即 $B \leq 3$ 且 $C=0$ ；（2）有条件通过认证：专业质量在某些方面（20%以下指标）存在问题的，即 $B+C \leq 5$ 且 $C \leq 1$ ；（3）不通过认证：专业质量存在较严重问题的，即 $B+C > 5$ 或 $C \geq 2$ 。

（四）按照教育部《认证工作办法（试行）》和省教育厅文件规定，认证结论为“通过认证”的专业自最终确认认证结论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6年；对“有条件通过认证”的专业予以警示并限

期（三年内）整改；“未通过认证”或逾期未申请认证的专业调整或停止招生。

### 三、认证的组织

（一）省教育厅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领导，审批工作方案，审核认证结论，审定认证报告，使用认证结果。

（二）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具体实施认证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完善认证标准，研发测评细则与评价技术，组建专家库和专家组，组织材料评审与现场考察，发送《师范类专业认证报告》，提交建议结论。

（三）南通大学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组织并开展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自评与自我改进工作，积极配合省教育评估院组织认证工作。

### 四、认证的程序

（一）各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向学校提出申请。根据统一规划与自愿申报相结合原则，我校已有三届毕业生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艺体教育四类专业均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

（二）对照专业认证标准的6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进行全面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于规定时间内提交南通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秘书处。

（三）材料评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认证专业的《自评报告》和基础数据进行审阅。对基本达到《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的专业，通知进入现场考查程序。

（四）现场考查。现场考查时间一般为2个工作日。程序包括专家组预备会议、自评说明、数据核查、专业剖析（课堂教学观摩、学生活动考察、专业能力测评、实验实训实习考察、师生访谈与满意度调查）、意见交换。

（五）认证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各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

（六）各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提交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七）完善《自评报告》等材料，上报省教育评估院。

### 五、认证的实施

（一）根据省教育厅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的统一部署，我校认证工作分年进行。2015年选择学前教育专业进行专业认证试点，2016年开展小学教育专业认证，2017-2018年集中开展中学教育、艺体教育各专业认证。

（二）认证申报一般按规划年度分专业申报，我校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每年6月底前向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申报并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学校通过认证程序进行预认证，每年9月份把认证申请和《自评报告》上报省教育评估院。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小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大教〔2016〕78号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大学

2016年10月25日

# 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研课题)立项建设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参与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教学改革项目研究的水平和实践效益,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依据国家、省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课题应着眼于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本校教学改革与发展实际中存在的具有现实或指导意义的问题,推动教育工作者在办学思想、办学定位、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实践教学、实验教学、现代教育技术、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管理等方面开展实践性研究,从实际中总结提炼成果,在实践中检验验证,探索形成我校教育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课题。由我校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承担的省教育厅以正式文件下达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进行管理,一并纳入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范围。

第四条 教改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贯彻“科学、公正、自主、高效”的原则。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具体指导教学研究工作,组织教学改革研究成果交流及宣传;教务处对校级及以上教研课题进行综合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按照学院发展规划和教学科研工作计划,制定院级教研课题管理实施细则,负责院级教研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检查、验收、结项等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为教研课题的研究创造良好的条件,努力做好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

##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校级教研课题分为学校指定立项课题和学院部门推荐立项课题两类。学校指定立项课题致力于研究我校教学改革与发展实践中出现的重大改革课题和急需解决的问题,采取指定委托或公开招标的形式,由学校认定立项。指定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少量子课题,项目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学院部门推荐立项课题主要是对学校、学院(系)某个具体或局部问题进行研究与探索,应与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密切相关。校级教研课题可为课程教学理论和实践研究,课程教学改革的新经验、新思路、新观点、新方法等研究,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研究,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与创新研究,学科专业建设的经验总结、体会和方法研究,人才培养目标、模式研究,教学管理与实践研究,实验教学研究,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研究,课程教材建设与研究等,完成期限一般为1年。课题研究时间从批准立项开始计算。

第六条 为保证校教研指定立项课题研究的水平和质量,指定课题的申请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学院部门推荐立项课题的申请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仅限1人,且只能申报一个课题项目,每人最多只能参与2个课题,已主持校教研课题尚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同级别新项目。

第七条 校教研课题每年组织申报，自发布申报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受理各学院、部门的课题申报。各学院、部门按照规定限额指标，在当年已立项的院级教研课题中择优推荐申报，并确保教学第一线教师申报的课题比例占申报数额的80%以上。申报校级教研课题的申请人要认真如实填写《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表》，所在学院、部门对申报表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诺提供相关的研究条件，加盖公章，向教务处推荐。

第八条 校级教研课题严格按照学校初审、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学校审批的方式，公平竞争、择优立项。教务处根据教研课题的性质、目标和本校的实际，在充分尊重各学院、部门自主评审推荐的基础上，进行初审；聘请专家成立项目评审组对初审后的项目进行评审，产生拟立项课题；对通过的拟立项课题进行审核、汇总，网上公示；形成立项意见和研究经费分配方案，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正式立项，并行文公布。

第九条 课题审核和评审的基本标准：

1.课题注重实际应用。选题应针对我校课程教学改革中存在的、拟解决的具体问题，着重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教学管理改革、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开展具有创新、示范和推广价值的改革与实践研究。

2.课题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研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有效，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3.课题承担者能准确把握课题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研究思路清晰，观点明确且有创造性。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课题研究预期有良好的教学效果，成果有公开发表、使用、推广或供领导决策参考的可能。

5.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并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成果，经费预算合理。

6.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课题，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

### 第三章 管理与经费

第十条 学校教研课题实行分级管理。教务处是全部教研课题管理的职能部门，教学研究科是教研课题具体管理科室，负责组织校级教研课题立项、结题验收和综合管理。学校指定立项课题由教务处负责项目指导和鉴定工作，学院、部门推荐立项课题由各学院、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各学院、部门应把教学研究纳入本单位教学工作整体规划，建立教研课题日常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做好课题自我管理。

第十一条 教研课题实行开题报告制度和中期报告制度。立项后1个月内，课题主持人应填写《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立项课题合同书》，就课题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组织开题报告，经申报人、所在学院、部门和教务处盖章后生效。课题主持人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中期报告书，主要就课题研究进度，课题组成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报告。教务处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各类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对不按规定报送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或经检查不合格的，将中止课题研究和拨付经费。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课题承担单位审批后，报教务处审批：

- 1.变更课题负责人;
- 2.改变课题名称;
- 3.改变成果形式;
-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5.课题完成时间延期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
- 6.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其中延期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总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一年后仍未结题的,撤销立项资格。个别未按要求完成课题研究的,要酌情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教务处对申请变更事项经研究后应及时予以回复。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承担课题的学院、部门,其所有课题最终完成率低于80%的,将减少申报新课题的数量;低于50%的,取消学院、部门下一年度的校级课题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撤销课题:

- 1.研究成果有严重的政治问题;
-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4.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5.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 6.已在其他申报课题单位申报该课题;
- 7.研究成果未通过第一次验收,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第二次验收;
- 8.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的课题,将追回所划拨的研究经费,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课题。

第十四条 学校将给予校级立项资助课题适当的经费资助。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统筹使用。课题负责人应本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精神,合理编制经费预算。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学院、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教务处和财务处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责。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资料费(包括抄录、复印、打印、购买图书资料及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国内调研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会议差旅费;为完成项目而举行的小型会议经费;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出版费;低值耗材费;成果鉴定费。

第十六条 对不按规定按时报送课题研究检查进度报告的课题,将缓拨经费;对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课题,将停止继续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对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予以撤销的课题,追回已拨付全部经费。

#### 第四章 验收与结题

第十七条 凡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课题,都要进行成果验收。指定立项课题必须进行成果鉴定;其它课题,也可申请成果鉴定。学院、部门要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验收,并将结题验收结果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递交教务处。

第十八条 申请结题的课题主持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申请书》、研究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课题结题研究报告(题目统一为《(\*\*\*\*\*)课题研究报告

告》),需鉴定的课题还须提供《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鉴定书》。以上材料各一式二份,学院填写结题汇总表(1份)。每个项目用一个文件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上项目结题报告书封页复印件。

教研成果的形式包括:教改案例、实施方案、教研论文、著作、调研报告、实验报告、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讲义、教材(含实训教材)、实验指导书、教学课件、教学软件等。

教研其它成果和附件包括:1.研究成果属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应附上建设方案以及被采用或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2.研究成果属于课件、软件等方面的,应附光盘和使用情况证明;3.研究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用或在学术团体、学术会议上交流的,须附上课题成果已被采用、交流的相关证明。

第十九条 需鉴定的课题必须由3-5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鉴定专家在认真通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

第二十条 如课题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有关部门吸收采纳或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1篇,课题负责人可申请免于鉴定,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课题验收的标准和内容:

- 1.课题成果是否达到了课题预期设计要求,是否具备学校要求的结题条件;
- 2.成果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是否科学并具有新意,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如何;
- 3.研究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与数据是否准确、完整;
- 4.研究所运用的方法以及手段是否正确、先进;
- 5.研究成果所提出的对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 6.课题研究尚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尚需继续深入研究的问题是什么。

未通过验收者,允许课题组在三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仍定为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学院、部门验收通过的基础上,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课题的结题情况进行审核。项目结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课题主持人按课题申报计划完成了研究和改革实践任务;
- 2.教研课题取得了预期的成果,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预期成果相符,课题主持人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了1篇(本)以上与课题相关的教研论文(著作)。对特殊的实践性强的课题,经专家组评议不便发表论文的除外;
- 3.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第二十三条 通过验收或鉴定的课题,由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负责办理有关结题手续,向课题负责人颁发《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证书》。教学改革研究立项课题与学校社科类科研项目及成果享受同等待遇。

## 第五章 成果的宣传与推广

第二十四条 校教研课题的研究成果（论著、论文等）公开出版（发表）或交流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课题类型。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各课题组和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相对稳定的宣传推广渠道，将具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及措施，提供给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参阅，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不定期对通过结题鉴定的教研课题成果进行汇编，积极协助优秀成果的出版。对取得优秀成果的教研课题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部）、市和学校的教学成果奖评比。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教务管理与考试管理



# 南通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通大教〔2009〕7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课程考核管理，树立优良教风和学风，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课程考核工作，教务处实施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考核资格审查

第三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均须通过考核，考核合格取得学分。无故不参加考核，视为旷考，同时记载“旷考”，取消补考资格。

第四条 课程考核前，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应组织进行学生课程考核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于考核前告知学生，无资格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五条 未注册的学生无课程考核资格。

第六条 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总结性考核；某门课程缺交作业量超过总作业量的三分之一者，须补足作业方可参加该门课程的总结性考核。

第七条 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须事先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院长审核批准，可以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学校安排的补考。

第八条 课程考核资格由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分管院长组织审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 第三章 试卷编制

第九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试是学校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阶段性或总结性考核的一种形式，包括期中考试、期末考试、毕业考试、学位考试等。方式有口试、笔试、操作考试等。考试的安排、方式的选择和内容的设计，要能促进学生的学习，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发展，有利于人才的培养和选拔。考查是学校用一定标准检查衡量学生学业成绩的一种形式。包括平时考查和总结性考查。平时考查的目的，是检查学生平时学习和掌握知识、技能的情况，督促学生及时复习，形成认真学习的态度和习惯。平时考查常用的方法有日常观察、检查课外作业、课堂提问、书面测验、实践性作业等。总结性考核的目的，是在学期末、学年末或一门课程结束时，检查学生掌握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不考试的课程一般都要进行总结性考查。总结性考查常用的方法有课堂讨论、书面测验、实践性作业、做学习总结等。总结性考查后要评定学生的成绩。

课程考核的方式由各学院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确定，并在教学计划中注明，无特殊情况不得变动。

第十条 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基本依据，既要重视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的理解程度，也要注意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难易程度和份量适当。应采取措施，大力推进教考分离。

第十一条 对考试课程，应在考试前拟制（或从试卷库、试题库中抽取）两份或两份以上份量

和难度相同的试卷，注明各试题分值，并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第十二条 总结性课程考核的范围是该课程一学期的全部教学内容。如系连续开设两个学期或两个学期以上的课程，前一学期或前几学期是考查，最后一学期是考试的，考试内容以最后一个学期的教学内容为主，可兼顾前一学期或几学期的教学内容。

第十三条 毕业考试与学位课程考试的课程应为该专业主干课程，考试内容不限于一学期。

第十四条 试题须经教研室认真讨论，教研室主任审核。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实行统一考试(含补考)。统考试题的命题由教研室主任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五条 凡课程考试所用试卷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后，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批准，未经审核批准的试卷不得用于考试。考查课程的考核方式和内容，须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

第十六条 考试前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透露试题内容或提示性信息。

第十七条 实验课考试(查)由理论和操作两部分组成，其操作考试部分必须有考核实施方案，实验室主任审核，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术科课程的考试，由各学院组织命题小组命题、拟定评分原则与标准，并组成考试组实施考试。

第十九条 确定用作正式考试的试卷，于考试前由分管院长指定人员统一送文印室印制。试卷印制完成后由各学院指定人员于考试前一天到文印室领取，考试开始前由监考教师在考场拆封。所有试卷采用统一格式。

第二十条 所有接触试卷的人员均必须严格遵守《南通大学试卷保密要求》。

#### 第四章 考核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查课程的成绩按五级记分制评定。各门课程成绩的评定比例，由开课学院结合课程教学特点确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经课程考核，成绩及格，可获得规定学分；成绩不及格的，不能获得学分。

第二十三条 采用绩点制反映考核成绩的优劣，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关系为：

五级记分	绩点	百分记分	绩点
优秀	4.5	90—100	4.0—5.0
良好	3.5	80—89	3.0—3.9
中等	2.5	70—79	2.0—2.9
及格	1.5	60—69	1.0—1.9
不及格	0	<60	0

第二十四条 凡因考核成绩不及格(含重新学习课程)而参加补考的，其补考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补考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其绩点五级记分的记为 1.5，百分记分的记为 1.0；补考成绩不及格的，其绩点仍记为 0。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一般需在考核前一天提出缓考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缓考成绩的评定与正式考核相同。

#### 第五章 考试组织

第二十六条 期末考试、补考、重新学习课程的考试日程由学生所在学院与开课学院协商一致，根据学校要求作出安排，教务处统一协调后公布；学期中途结束的课程，其考试时间由开课学院

确定，报教务处备案。考试日程一经确定，各学院和任课教师均不得随意变动，特殊情况需变动的由教务处决定。考查课程的考核日程由各学院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期末停课复习考试期间，原则上安排 3—5 门课程（一般为必修课、主干课）进行考试。口试、面试一律在停课复习前进行。

第二十八条 考试时间规定为 120 分钟，实验理论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少数特殊课程需延长考试时间的，须征得分管院长同意，并经教务处批准。口试的准备时间、口答时间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九条 考场由各学院安排，教务处协调。考场安排的原则是左右两考生之间必须间隔一个或一个以上座位。

## 第六章 监考与考场巡视

第三十条 监考由各学院安排教学人员或管理人员担任，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担任监考工作。监考人员不得擅自请他人代替监考。监考时间排定、公布后，一般不作变动，特殊情况需调整的，经教务处同意后调整。

第三十一条 考试期间，各学院应由学院领导、辅导员，以及教研室主任组成考场巡视组，进行巡考。每场考试，巡视组负责人均须在岗，履行监督职责。考试时间内，一律不处理其它公务，不接待来访。教学秘书负责考务工作，不参加监考。考试期间，教务处组织安排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督导员进行巡视。

第三十二条 监考教师须履行以下职责

1.监考教师应在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和《考场情况记载表》，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检查考场情况，并将考生座位安排公布于黑板，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在监考过程中，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又要态度和蔼，热情地关怀学生。

2.分发试卷前，监考教师应宣讲考场纪律，尤其要重申禁止将手机、快译通、商务通和电子词典等现代化通讯工具及存储设备带进考场的规定，并根据课程考试要求进行清场，必要时可重新安排考生座位。

3.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只能说明印刷不清的文字或符号等。

4.监考教师要认真巡视考场，不得擅离职守，在考场内不得看书看报或相互谈笑，不得抽烟，不得抄题、做题等。监考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5.监考教师发现学生实施作弊，应立即取证，并按规定处置，填好考场记录。

6.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未经许可，不得延长考试时间。

7.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应制止非考场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并令已考完交卷的学生立即离开考场。

8.监考结束，监考教师应及时填报《考场情况记载表》，并将作弊考卷、当场发现的作弊证据等一起交教务处，同时提交书面陈述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将试卷折叠整齐，清点无误后，交开课学院。有关人员应在交接单上签字。

第三十四条 考试期间，学校考场巡视组对各学院考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第七章 试卷批阅和评分

第三十五条 阅卷由开课学院组织进行。

第三十六条 开课学院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阅卷、评分工作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执行。教务处、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各学院阅卷评分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七条 阅卷、评分、成绩录入工作必须于学期放假前完成，试卷由开课学院封存备查。成绩单经签字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要改动成绩者，由原任课教师填写成绩更正单，分管院长签字，经教务处审查同意后方可改动。

第三十八条 考试成绩予以公布。学生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卷、查分，若有充分理由认为考试成绩和自己实际答卷差距很大，可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成绩复查申请单》，经所在学院同意，由开课学院组织复查，并给予书面答复。

## 第八章 考试纪律与违纪认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无故迟到超过十五分钟者，不得参加该场课程考试，并按旷考处理。考试进行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交卷以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谈论。

第四十条 学生凭身份证或学生证进入考场（其他证件无效），并按规定位置入座。考生除携带答卷必须的用具以及允许携带的书籍、手册等资料外，其他书籍、笔记、书包以及手机、快译通和商务通等现代通讯工具及存储设备应集中放在讲台上（或指定位置）。考试时不得互借文具及其他物品。

第四十一条 学生答题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限黑色或蓝色，有特殊要求除外）书写。要做到字迹清楚，卷面整洁。学生对试题有疑问或试卷字迹不清楚时，应先举手，等待监考教师处理，但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教师对题意作解释或暗示。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第四十二条 保持考场安静，学生不得在考场内任意走动或讲话。考试中途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当监考教师宣布考试时间已到时，必须立即停止答卷，按要求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于违反考试纪律：

- 1.无故迟到超过十五分钟或旷考；
- 2.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 3.考生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4.考完交卷后未及时离开尚在考试的考场；
- 5.考生将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规定允许带出的除外）；
- 6.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于严重违反考试纪律：

- 1.拒绝出示监考教师要求出示的证件；
- 2.不按指定位置就座，且不听从监考教师调动；
- 3.未经监考同意，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4.有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第四十五条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作弊：

- 1.抄袭、偷看他人答卷、稿纸，或故意移动答案让他人偷看和抄袭；
- 2.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进行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谈话或相互对答案；
- 3.私自传递计算器；
- 4.开卷考试中交换笔记本或有关考试资料；
- 5.参加团伙作弊；
- 6.违反规定，将手机、快译通、商务通、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滞留身边；
- 7.其他经监考教师、学院、教务处认定的作弊行为。

第四十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严重作弊：

- 1.翻看不允许带入考场的书籍、笔记、资料或夹带与考试有关的文字及图片资料等；
- 2.在考场内使用手机、快译通、电子字典和商务通等通讯工具及存储设备；
- 3.携带各类考试作弊专用器材、设备进入考场；
- 4.请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试；
- 5.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
- 6.考前以非正当手段取得试卷或考后以非正当手段涂改答卷；
- 7.组织团伙作弊；
- 8.其他经监考教师、学院、教务处认定的严重作弊行为。

## 第九章 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四十七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违反考试纪律、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取证；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第四十八条 凡有严重违反考试纪律、作弊行为的，在确认无误后，应立即终止考生的考试，并令其离开考场。

第四十九条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人员或者考场巡视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填写收据。

第五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应立即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者进行调查处理，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有关材料后，认定违纪、作弊性质，确定处分等级，责成学生本人写出书面检查并对其进行教育，材料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复审、认定后，按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 第十章 考试违纪处理

第五十二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者，由各学院进行通报批评；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凡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认识不到位，态度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四条 考试严重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及考试作弊专用器材和设备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凡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以及考试严重作弊的，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无效，并不得参加补考。

第五十六条 对平时测验、课程考查以及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其他各类考试中的违纪和作弊行为，均按上述规定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南通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通大[2005]99号）废止。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通大处教〔2015〕92号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特制定《南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教务处

2015年12月31日

## 南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高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着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第三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须遵守师德规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着装得体，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言行文明。

第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管理职责，维护课堂秩序。对学生上课打瞌睡、吃东西、玩手机等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不接受批评者，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系）反映，学院（系）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教师。

第五条 教师应严格考勤，并主动联系班级考勤负责人，协助做好考勤工作。教师可根据学生的数量、教学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考勤，对旷课、迟到、早退情况要如实记载，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对于出勤率较低或迟到、早退现象严重的班级，任课教师应及时反馈给相关学院（系）。

第六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等教学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作息时间上课、下课等，不得无故旷工、迟到或提前下课。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吸烟，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

第八条 教师在开课之初，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考核方式、平时成绩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

绩中所占的比例，对学生的学习提出明确的要求，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九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及学校规定人员的听课，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十条 不得以播放影视片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根据教学要求，确实需要放映影视教学资料时，教师不得离开教学现场。

第十一条 使用多媒体教学时，教师课前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熟练掌握多媒体设备的操作规程。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坚持用其它方式讲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设备问题。

第十二条 有关教师课堂教学的任课资格、教学准备、讲授要求、辅导答疑、布置作业等其它各类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通大教〔2006〕145号）中相关条款执行。

###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一般应提前五分钟到达上课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因病、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四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衣着应整洁得体，不得穿背心、低胸吊带上衣、超短裙、非制式短裤等过于暴露服装进入教室；禁止穿拖鞋、赤脚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及将食物带进教室；杜绝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哗。

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关闭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保持教室肃静，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如使用手机及通信设备进行答题，应严格控制使用时间，用完后及时关闭。

第十六条 学生在课堂上应尊重教师，回答问题时应起立。上课过程中，学生不得随意打断教师的讲授，确需提问题时，应在座位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提问。

第十七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院（系）、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第十八条 课前和课间休息时，学生要轮流值日擦拭黑板，保持黑板清洁。学生应保持教室内清洁卫生，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和废弃物等。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按教师的要求，合理进行预习、复习，认真完成作业。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不得挪动、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 第四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加大教学质量监控力度，保障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相关学院（系）及管理部门的人员、教师均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听课制度中规定的要求参加听课。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系）制定课堂教学督查方案，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本科教学督导组对各学院（系）课堂督查情况及督查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课堂教学的管理。若有违反本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通大教〔2007〕104号）废止。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课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通大处教〔2015〕93号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课务管理，特制定《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课务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教务处  
2015年12月31日

##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课务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务管理工作，稳定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教高司〔1998〕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务管理是指学期人才培养计划执行、教学任务下达、课表编排、调停课处理及教学场地使用调度的整个过程管理。课务管理是高校教学运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课务管理由教务处统筹、协调并组织各院（系）教学单位实施。课务管理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分工明确，形成责权统一的分层管理运行机制。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课务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教学任务下达、课表编制、调停课的协调、审核等工作；负责全校教室资源的调度，全校课表运行的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系）负责本部门教学任务安排落实、编排课表和教师停调课的管理和实施；负责本部门课表运行的实施和检查等。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课务管理的后勤保障工作。

### 第三章 人才培养计划执行

第七条 人才培养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文件，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的重要依据。人才培养计划公布后，必须严格执行，其所列各门课程、各个教学环节、学时、学分、开课学期等均不得随意改动。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进行调整的，必须按规定办理手续，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八条 制定开课计划时，由各学院（系）负责录入人才培养计划，并生成相应学期教学任务。

第九条 安排教学任务时，须注意下列事项：

1. 教务处制定每学期校历。每学期一般安排 19-20 周，学年的最后两周为考试周，毕业班以及期末安排实践教学活动的班级，考试周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2. 学期各周次教学任务必须规划均衡，安排科学合理，不得出现无教学安排的周次或教学任务超负荷的周次。

3. 设定课程学生人数，除考虑本专业、班级的正常人数，还应兼顾到后续、免修、重新学习等学生人数。

4. 制定开课任务，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计划，规范使用课程号、课程类别、考核方式、学分、学时等。

5. 各门课程的总学时、讲授学时、实验学时、实践学时等必须填写清楚，不能互相矛盾。

### 第四章 课表编排

第十条 各学院(系)的开课任务经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务处教务科组织各学院(系)编排课表。

第十一条 排课应遵循有利于学生素质全面发展，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效率，有利于劳逸结合、合理分配教学资源等原则。同时还须遵循下列原则：

1. 全校性的选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其它课程由各学院（系）教学秘书协调安排。

2. 根据课程的性质、类别等，按先后顺序进行排课，具体由教务处与各院（系）协商后确定。

3. 每周授课超过两次（含两次）的课程应间隔 1-2 天安排。

4. 优先安排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课表。

第十二条 独立记载学分的实验课及实践教学环节，排课时采用独立课程号。

第十三条 不独立记学分的实验、实践课程与其理论课程同号排课，开设时间由任课教师与相关学院（系）及实验室协商安排。

第十四条 同一学期内开设具有先后关系的课程，应将先修课程安排在前，后修课程安排在后。

第十五条 需要使用多媒体设备上课，任课教师可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学院（系）按照学校多媒体教室资源酌情安排。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须服从教学安排，课表一经排定，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七条 课表编排一般在前一学期结束前完成。课表编排完成后，由教务处向全校师生发布，并制作学校总课程表，各学院（系）负责通知到任课教师和学生。

### 第五章 学生选课

第十八条 学生选课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各学院(系)协助。

第十九条 按照《选课须知》等相关要求，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主选课。

第二十条 兼顾规模与效益，选课人数未满 15 人的课程一般不予开设，特殊情况须由开课院

(系)提出申请, 教务处审批。

## 第六章 调课与停课

第二十一条 课表是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计划, 包括上课的教师、时间、地点和起止周次等重要信息。课表排定后, 一般不得随意变更, 因人才培养方案的临时调整需变更课表的, 须由学院(系)提出申请, 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二条 教师因病或因公短期不能上课的, 可由教师所在学院(系)临时安排其他教师代课, 并填写《南通大学教学任务调整申请报告》。如果没有合适人员代课, 应向教务处申请办理停课手续, 补课方案由任课教师与学生商定, 报所在学院(系)。

第二十三条 课表排定公布后, 任课教师不得再提出关于排课时间、地点的更改要求。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课的, 教师本人需填写《南通大学调课申请单》, 一学期调课两次(含两次)以下者, 由学院(系)审批; 三次及以上者由学院(系)审核, 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第一、二周原则上不予调课, 如必须调课, 由学院(系)审核, 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五条 调课申请单必须如实填写,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教务处审批, 一式两份, 一份教务处教务科留存, 一份教师所在学院(系)留存。经审批同意调课或停课, 由任课教师本人负责通知相关的学生和管理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办理教师调课、停课审批手续时, 学院(系)教学院长应严格审核, 避免理由不充分或影响面大的调课或停课。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规定和程序办理手续, 擅自停课、调课者, 按南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遇校内外重大活动必须调课或停课时, 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统一安排, 并通知到各学院(系), 学院(系)通知相关教师和学生。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南通大学调课申请单  
2. 南通大学教学任务调整申请报告

## 附件 1

## 调 课 申 请 单

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申请调课原因					
调课时间					
系(教研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教师一学期两次以内(含两次)调课勿需教务处签署此栏)					

## 附件 2

## 教学任务调整申请报告

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申请调整原因					
调整时间					
学生所在学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师所在学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专门用于教学任务调整申请，需一式三份，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系)，一份交教师所在学院（系），一份交教务处。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大处教〔2015〕90号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考勤管理，特修订《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勤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教务处

2015年12月31日

## 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生考勤管理，建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创建优良校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以及《南通大学学籍管理规定》（通大教〔2009〕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学生出勤

第一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学院（系）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不得随意缺席、迟到、早退，严格履行请假制度。

第二条 学生报到注册、上课、实验、实习、军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课程考核以及其它集体活动（如政治学习、听报告、运动会、参观、社会调查、班会等）都应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特殊情况应于事后及时补假。

第三条 节假日，学生须按规定时间及时返校。

### 二、考勤办法

第四条 学生考勤工作由各学院（系）全面负责。学生每天的考勤由班主任指定的学生干部负责。考勤负责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地做好考勤工作。

第五条 非选修课以及各类班级集体活动，由班级考勤负责人直接统计，并由任课教师或活动负责人签字；专业选修课、实验、实习、见习等分组进行的教学活动，由指定的组长负责统计并报班级考勤负责人汇总；公共选修课由教师采用点名制进行考勤。

第六条 班级考勤负责人每周统计一次，考勤记录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后交学院（系）汇总。

第七条 学院（系）每个月做好学生的月考勤统计，填写好班级考勤月报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向班级公布。

第八条 每学期结束前，学院（系）要做好学期考勤统计工作，填好班级学生考勤统计表及学院（系）学期考勤统计表，并向学生班级公布。

### 三、请假办法

第九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请事假者应有充分理由，请病假者必须有学校卫生科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

第十条 学生因故请假，须填写《南通大学学生请假单》，按下列程序报批：

1. 请假三天以内（含当日，下同），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
2. 请假两周以内，由学院（系）负责人批准。
3. 请假超过两周，由学院（系）负责人审核，教务处审批。

第十一条 在校外进行教学活动期间，由带队教师或教学活动所在单位批准，回校后带队教师将请假单送交学院（系）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因公请假，应提供相关文件和书面报告，由所在学院（系）负责人批准。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重大活动，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请假的，由组织者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报教务处审批。组织者负责通知学生所在院(系)，并转告任课教师。

第十四条 《南通大学学生请假单》及相关附件材料统一由学院（系）保存备案。

### 四、旷课的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而不按时回校注册，或不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以及学校、学院（系）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或在节假日期间擅自提前离校、推迟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

第十六条 学生请假期满，必须及时到学院（系）销假，否则按旷课论处。需延长请假时间者，应重新办理请假手续，如本人确不能亲自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无正当理由擅自超假，以及虽有特殊情况但事后未补假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第十七条 授课时间内，学生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数计；集中活动（实习、见习、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军训、形势教育、政治学习及规定参加的会议等活动）旷课一天，按每天四学时计；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课一学时计。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应对学生班级考勤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了解学生出勤情况，督促学生干部做好考勤工作，同时具体负责对违反考勤规定的学生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旷课的学生，视情节按《南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南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南通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 五、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原《南通大学学生考勤办法》（通大处教〔2005〕78号）废止。

附件：南通大学学生请假单

## 附件

### 南通大学学生请假单

所在学院（系）：\_\_\_\_\_

班 级		姓 名		学 号	
请假起止时间				销假日期	
请假原因：					
班主任或辅导员意见：			学院（系）意见：		
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超过两周,由教务处审批)					

注:本请假单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系）留存,一份学生自留。假满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 南通大学学生请假单

所在学院（系）：\_\_\_\_\_

班 级		姓 名		学 号	
请假起止时间				销假日期	
请假原因：					
班主任或辅导员意见：			学院（系）意见：		
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超过两周,由教务处审批)					

注:本请假单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系）留存,一份学生自留。假满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大处教〔2015〕91号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证和校徽的管理，特修订《南通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教务处

2015年12月31日

## 南通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学生证和校徽是我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与标志。为使学生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学生证和校徽，维护学生证和校徽的严肃性，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校徽是我校学生的标志，新生入学报到时，领取校徽。学生证是证明我校在籍学生身份的证件，新生入学复查合格取得学籍者，学校发给学生证。

二、学生证内芯不能由学生本人随意填写。为保证规范性和统一性，学生证内芯栏目各内容须符合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由各学院（系）指定专人负责填写。

三、每学期初，学生按学校规定缴清相关费用后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系）办理注册手续，学生证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

四、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注意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抵押或擅自涂改。因转借、抵押或冒用他人学生证、校徽造成不良后果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五、学生证除证明学生身份外，家庭和不在同一地区的学生，按国家规定还可享受每年寒暑假往返四个单程火车票优惠待遇。学生应如实填写距离家庭所在地最近、最方便的一个火车站名，父母分居，只能选择一方填写。火车票优惠卡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办理。

六、如因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更改乘车区间时，必须由学生家长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交所在学院（系）集中办理。

七、学生如将学生证遗失或损坏，可以到所在学院（系）申请补领。已丢失的学生证，在补领后又找回者，应立即到学院（系）核销。学生不得在申请补发过程中弄虚作假，严禁一人多证。学生如将校徽丢失，一般不予补发，特殊需要，可向所在学院（系）申请补领。补发学生证、校徽、火车票优惠卡须按规定缴纳一定的费用。

八、学生学籍发生变化，可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换领学生证。

九、学生毕业、结业、肄业、转学、退学或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学生证交

回学校或加盖注销章后由学生留作纪念。

十、拾到学生证或校徽，应及时交给学校教务部门或保卫部门。发现非法利用我校学生证或校徽行为者，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

十一、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通大学学生证、校徽、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国际（境外） 交流项目学分认定办法(暂行)

通大〔2013〕38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赴境外学习管理工作，做好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对象

参加我校与国外友好学校、单位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赴境外学习、社会实践等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 二、学籍管理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其学籍性质不变。

## 三、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范围

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课程范围为交流项目的课程或实践环节。

## 四、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原则

1. 学分学时对应关系：12-18 学时对应 1 学分。
2. 学分替换要求：学生境外修读的课程学分，以具体课程为目标进行替换。大于或等于对应课程学分，可直接认定；大于 1 学分以内的学分不再累计替换；学分低于相应课程 1 学分以内的（含 1 学分），经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方可替换。
3. 课程内容要求：
  - (1) 学生境外修读的专业必修课程，与我校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 60%），按专业必修课认定；
  - (2) 学生境外修读的专业课程，在我校无对应课程，按专业选修课程认定；
  - (3) 学生境外修读的非专业课程，按公共选修课认定；
  - (4) 四年级学生在外学习，可在交流学校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论文答辩。回校后上交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有交流学校指导教师签名，同时附有交流学校组织的论文答辩成绩及相关评定资料；如所在交流学校无毕业论文（设计）及论文答辩环节，则交流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并回校进行论文答辩。
4. 学分认定须于学生出境前根据具体项目的培养方案办理完成。

## 五、成绩处理

1. 学生境外实际修读的课程名称、学分、成绩、课程性质按认定的记载。境外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加盖学院成绩管理专用章后由教务处存档。
2. 成绩记载
  - (1) 对方成绩采用百分制，则直接记载；
  - (2) 对方成绩以 A、B、C、D、E 五级记分制，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记载：

境外高校成绩	A	B	C	D	E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3) 对方成绩以 A+、A、A-；B+、B、B-；C+、C、C-；D+、D、D-记载，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记载：

境外高校成绩	AA+	AA	AA-	BB+	BB	BB-	CC+	CC	CC-	DD+	DD	DD-	EE+	DE
百分制成绩	999	995	990	889	885	880	779	775	770	669	665	660	550	440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4) 对方成绩采用二级制记载，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记载：

境外高校成绩标准	合格	不合格
百分制记载	85	50
二级制记载	良好	不及格

(5) 以上为通用条款，如遇对方学校有特殊记分标准的，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商认定。

## 六、课程补修

国际交流项目结束后需补修的课程，可采用以下处理方法：

1. 回校当前学期未进行考核的课程，于考核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参加相关课程的考核。

2. 回校随下次课程修读。

## 七、附则

1.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国际课程实验班学生的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3.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通大处教〔2015〕89号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室使用管理，特制定《南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教务处

2015年12月31日

## 南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为保证教室的整洁、优美，保障良好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教室是指我校除实验室、机房及各二级教学单位单独管理的专用教室以外的所有教室。各二级教学单位所属专用教室可参照本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管理。

### 第二章 教室使用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室的统筹管理和使用分配、调度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不单独设立专门自习教室。在保证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教室每天向学生开放使用，同时安排部分教室作为通宵自习教室。

第五条 举办各类活动借用教室，须填写《教室使用申请单》，教务处负责审核批准。相关部门、校级社团组织借用教室，部门审核盖章后到学校教务处办理审批手续。院（系）及院（系）级学生社团组织、专业班级使用教室举办活动，由所属院（系）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予以安排使用。

第六条 借用教室如需使用多媒体设备，须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审批，详见《课外活动使用多媒体教室设备管理规定》（通大教技〔2005〕1号）。

第七条 非学校计划开设的各类培训班等活动使用教室，活动组织部门须提前一周将相关批复文件、课表及《教室使用申请单》等材料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统筹安排，统一审批。需要学校保卫处等部门配合管理的，由活动组织部门凭借《教室使用申请单》等材料进行沟通和协调。

第八条 严禁在教室内进行各种非法集会、邪教宣传、传销等活动。

第九条 使用教室，必须保持室内环境整洁和各种设施完好，禁止喧闹，使用完毕后，需经

教室管理人员验收。

第十条 教室是学校国有资产，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教室使用用途，不得擅自使用教室。

第十一条 未经许可，校外人员不得私自进入教室上课、听课或自习。相关管理部门或师生如发现有此类情况，应劝其离开，对于不服从管理者，及时报保卫部门。

### **第三章 教室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 后勤部门负责教室的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设施维护、教具供应等工作，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责任。

第十三条 后勤部门负责安排专人定期检查教室内的设施，包括：桌椅、讲台、黑板、门窗、墙面、灯具、电扇及电源线路等，确保教室的正常使用。对于自然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于人为损坏和丢失的情况，须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确定赔偿数额，并及时组织维修或补充。

第十四条 教室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挪作它用或搬出教室，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或责任人教学事故责任。

第十五条 教室内严禁违章用电，注意防火、防盗，防止各类危害生命财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四章 多媒体教室设备管理**

第十六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多媒体教室多媒体设备的维修、维护及保养，详见《南通大学多媒体教室设备使用管理规定》（通大教技〔2007〕9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原《南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办法》（通大处教〔2005〕79号）废止。

附件：南通大学教室使用申请单

附件

教室使用申请单

申请部门:	责任人:	使用时间:
活动内容、组织形式、参加人员等		
部门意见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第一联：教务处留存

教室使用申请单

申请部门:	责任人:	使用时间:
活动内容、组织形式、参加人员等		
部门意见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第二联：申请部门留存  
 坎：保

# 学籍管理与毕业管理



# 南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通大教〔2009〕7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1.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2.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参加校内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3.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4.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5.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4.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5.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新生入学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于报到日期前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户口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因病请假的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以旷课论，超过两周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对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生取得学籍。对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条 对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的新生，应办理相关手续。

1.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离校回家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离校治疗期间，医疗等费用不享受在籍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应于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健康标准，并经学校复查合格者，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2.符合入学健康标准，但不符合专业健康要求者，可转入学校指定的相同学制的专业学习。

3.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 第四章 注册与请假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

1.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2.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报到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假满后须持有关证明销假并补办注册手续。

3.须经注册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退学处理，取消其学籍。

第十条 学生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作旷课处理。

1.因病请假，须持学校医务部门证明。

2.因事请假，须持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

3.请假两周内(含两周)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超过两周，由教务处审批。

4.学生参加校外实习等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期间，办理请假手续时，必须征得指导教师或所在实习单位同意。

#### 第五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分计算学习量，以绩点衡量学习质量，以平均学分绩点来监控学习过程，赋予学生一定的学习自主权，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和灵活的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教学管理制度。其主要内涵是：

1.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

2.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

3.在修业年限内，学生可根据自身条件在一定范围内自主分配接受教育的时间。学生按照主修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提前学完规定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并达到规定的学分绩点要求，可提前获得毕业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规定基本学程和最长修业年限。专科基本学程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可延长至6年。本科基本学程按照专业类别分别为4年或5年，最长修业年限可相应延长至8年或9年。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修业年限。不论修业年限长短，毕业时专科学制都为三年，本科学制都为四年或五年。

## 第六章 分流培养与辅修

第十三条 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对实行大类招生的专业,分别在不同阶段制订个性化的课程教学计划,实行分流培养。

第十四条 分流培养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次分流在基本完成基础课程学习后进行,学生可以根据具体要求和条件,在一定范围内选择所学专业;第二次分流在基本完成专业基础课程学习后进行,学生可以根据要求和条件,根据自身的实际,选定专业方向;第三次分流在基本完成专业课程学习后,选择应用型后期课程或选择专业领域提高课程。

第十五条 学校制订实施细则,对分流培养方案的实施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辅修制度。根据辅修专业的基本要求,设置由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组成的课程模块,总学分为 30~35 学分,学生按计划修读,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凡在第一、二学年中,其公共课程考核合格,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及以上的学生,可以提出辅修其他专业的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组织复审并批准后,取得辅修专业学习资格。

第十八条 辅修期间,已获得的辅修课程学分可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辅修期间受到学业警告者,学校终止该生的辅修资格。

第十九条 完成辅修课程的学习,考核合格,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作为学习经历和成绩证明,但不作为学历证明,也不作为学位授予的条件。

第二十条 辅修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缴纳。

## 第七章 课程修读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课程按修读方式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在教学计划中明确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是为改善学生知识结构,强化技能训练,拓宽知识面,发展学生多方面智能而开设的各类课程,学生可根据个人特长、志趣、爱好以及学习情况选修。根据专业培养要求,选修课程可分为限定性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学生应取得规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方法来评定,其指标可作为选拔优秀毕业生、授予荣誉称号、评定奖学金、决定是否授予学位、是否发出学业警告等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教学计划中明确规定每学年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学生以教学计划为依据,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择课程及学习进程。每学期学生所修读的学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5 学分,最低不少于 15 学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未取得先修课程学分者,不得进入后续课程的修读。

第二十六条 教学计划中明确规定各专业学生的专业选修课学分和公共选修课学分的修读要求。选修课学分不得冲抵必修课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与我校签署过合作协议的学校或单位修读课程取得的学分,经我校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二十八条 学分绩点计算。

1.考核成绩与绩点关系:

五级记分	绩点	百分记分	绩点
优秀	4.5	90~100	4.0~5.0
良好	3.5	80~89	3.0~3.9
中等	2.5	70~79	2.0~2.9
及格	1.5	60~69	1.0~1.9
不及格	0	<60	0

2.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考核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Sigma$  所修课程学分绩点/ $\Sigma$  所修课程学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均须通过考核,考核合格取得学分。无故不参加考核,视为旷考,同时取消补考资格,并记载“旷考”。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课程成绩以百分记,考查课程成绩以五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五级记分制可按以下标准折算为百分制: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0分。

第三十一条 课程考核的成绩根据《南通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所学课程考核,可在考核前提出缓考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一学期中某门课程缺课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作业上交数少于三分之二者,必须补齐作业,方可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取消该课程考核成绩,并记载“作弊”;同时取消补考资格,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八章 免听与免修

第三十五条 学习成绩优良、自学能力较强,上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在3.5及以上者,可申请免听。一学期免听课程不超过2门。免听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主讲教师同意后方可执行,但必须完成该门课程的作业及实验,参加课程的考核。

第三十六条 学习成绩优良或学有特长的学生,通过自学确已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某门必修课程的教学目标,可申请免修(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践性教学环节除外)。一学期申请免修的课程不得超过2门。选修课不予免修。

第三十七条 免修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经学生所在学院与课程开课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在75分及以上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该门课程准予免修。含有实验(或实践环节)的课程,还应在完成规定的实验(或实践环节)且考核合格后,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免修课程的考核和审定,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免修考核成绩合格者按实记分,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三十八条 专科学生自愿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等教育本科自学考试,成绩及格,在教学大纲、教学要求、学时学分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可免修本专业相同内容的课程。学生应将该课程自学考试成绩证明原件交所在学院查验登记(留存复印件),经审核同意后按自学考试成绩记载,取

得相应学分。

## 第九章 重新学习

第三十九条 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应参加下学期开学初学校组织的补考。无故不参加补考的视为旷考，并记载“旷考”。补考不及格者须重新学习。

第四十条 任意选修课考核不合格，不记载该课程成绩，不安排补考，应重选或另选。限定性选修课考核不合格，应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应重选或另选。若已修满选修课规定学分，可不再重选或另选。

第四十一条 学生所修读的学位课程学分绩点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可以在毕业学期申请重新学习（限一次），其成绩和绩点按正常修读课程考试计算。

第四十二条 重新学习采用全程跟班修读形式，也可视情况单独开设重新学习的课程，其教学要求与正常开设的课程一致。重新学习的考核与正常开设课程的考核一并进行。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每门课程重新学习的总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第四十三条 重新学习的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缴纳。

## 第十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四条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连续不超过两年；休学次数不超过2次。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或我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1/3以上的；
2. 在一学期内因故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3的；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四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四十七条 休学由本人填写申请表并附有关材料，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办理休学手续，取得休学证明后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书面证明及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九条 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原专业停止招生的，学校可指定学生转入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学习。复学学生按编入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 第十一章 退学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 每学年结束时，本科学生累计获得学分与总学分之比第一学年少于1/8（四年制）或1/9（五年制）的、第二学年少于2/8或2/9的、第三学年少于3/8或3/9的……（依此类推）；专科学生累计获得学分与总学分之比第一学年少于1/6的、第二学年少于2/6的……（依此类推）。

2.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

3.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不符合复学要求。

- 4.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5.未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80 学时及以上。
-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 7.本人申请退学。
- 8.因其他原因，学校认定必须退学。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报分管校长审核批准。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四条 退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十二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具体情况允许其转专业。

- 1.学生有特殊才能或兴趣爱好，并有相关材料证明已取得一定的学业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 2.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
- 3.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只能在原专业所属学科门类内选择转入专业，不得跨当年招生录取大类；不得转入高于原录取批次的专业。

第五十七条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学生，原则上不予考虑转专业；无正当理由者，不予转专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转专业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转入前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完全相同的，其已获得学分有效。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完成全部课程的修读，并获得学分，方可毕业，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校内转专业，须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提供学生成绩和在校期间表现的证明材料，由教务处组织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办理转入手续。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取得我校学籍后，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六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专业）转入上一批次学校（专业）、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3.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4. 应予退学的；
-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十三条 学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申请在

省内转学，由所在学院初审，学校审核，经拟转入学校同意，报省教育厅批准，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学生申请跨省转学，须由所在学院初审，学校审核，报省教育厅批准，并发函向拟转入学校联系，转入学校同意后报该校所在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正式发文后，学生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六十四条 转专业应于每学年开学前提出申请；转学应于每年6月和11月提出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凡已办理过转学、转专业手续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学、转专业。

### 第十三章 学业警告与降级修读

第六十五条 在校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数少于教学计划规定数10学分及以上者，学校给予第一次学业警告。

第六十六条 在校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数少于教学计划规定数20学分及以上者，学校给予第二次学业警告。

第六十七条 在校学生累计取得学分数少于教学计划规定数25分及以上者，应予转入下一年级修读。

第六十八条 转入下一年级修读的手续，在每学年开学后三周内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办理，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六十九条 转入下一年级修读的学生按转入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原已取得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学分，予以承认。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可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 第十四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七十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七十一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七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准予毕业。

1.学生在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符合《高等教育法》所规定的德、智、体等方面素质的要求；

2.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3.大学英语、计算机公共课程不及格成绩可由省级或国家级考试成绩冲抵：

(1)在校期间在本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或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可冲抵学校大学英语（1—4）不及格学分（成绩）；

(2)通过江苏省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国家计算机水平相应等级考试，成绩合格可冲抵相应计算机公共课程的不及格学分（成绩）。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1.在校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符合《高等教育法》所规定的德、智、体等方面素质的要求；

2.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但未取得规定的学分；

3.受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仍未解除；

第七十四条 结业后续处理

1.因未修满规定学分而结业者，结业后一年内参加重新学习，成绩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2.因受留校察看处分而结业者，察看期满且符合其他毕业条件者，可由本人申请、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街道、乡镇机关作出其思想、政治、品德、业务等方面的书面鉴定，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换发毕业证书；

3.自入学之日起至换发毕业证书，时间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4.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毕业证书日期填写。

第七十五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七十六条 学生被开除学籍，学校发给其学习证明。

第七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南通大学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通大[2005]89号）废止。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 南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 通大教〔2014〕115号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大高素质人才培养力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南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以学生为本，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创新型人才，促进规范办学，维护教育公平。

第二条 注重个性发展，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的机会。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都可以依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人生理想和职业志向，重新选择专业学习。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原则。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布计划、公开报名、公开考核、严格审核的流程进行。所有相关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考核纪律，所有与转专业有关的行为都要以本办法为依据，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并接受群众的监督。

### 第二章 申请资格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端正，能与同学和睦相处。

第五条 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学生有特殊才能或兴趣爱好，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2.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需有学校指定医疗单位的检查证明），或确有特殊困难（需学校认定），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认定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4. 其他符合转专业有关规定者。

第六条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具有转专业申请资格：

1.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文科学生转入仅限招收理科学生的专业；
3. 不同批次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者；
4. 中、高职与本科接轨项目相关专业学生；
5.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确已无法完成学业的；
6.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7. 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
8.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本专科学生，含定向生、国防生等。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本专科学生。

### 第三章 人数比例

第七条 各专业转出、转入学生总人数应根据专业师资队伍、教学设备等办学基本条件确定，并进行总体比例控制和调节。

第八条 每个专业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总人数的 25%，同时应确保转出后，原有专业学生数不低于 20 人。

第九条 每个专业允许转入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现有人数的 15%。

第十条 对上述控制比例，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关办法进行调整，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执行。

### 第四章 操作程序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每学年第二学期集中办理，各学院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按以下程序操作：

1. 4 月上旬，各学院将当年各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转出审核办法和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人数、转入专业同年级学科基础课程以及转入考核方案报教务处，经学校审批后在校内公布。

2. 4 月下旬，受理转专业学生申请。每位学生可以选择报转一个专业，在规定时间内交所在的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3. 5 月上旬，各学院对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核，确定转出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公示。公示后的名单报教务处汇总，并转交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4. 5 月底前，各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按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接受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5. 6 月中旬，教务处进行复审，汇总拟批准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在学校公示，公示期三天。

### 第五章 学籍处理

第十三条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期末考试，学期结束时，如出现旷考、考试作弊以及其它不符合转专业情形者，取消其转专业的资格。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原则上随原年级学习，但如学生未获得转入专业同年级学科基础课程二分之一学分的，则须转入下一年级修读。

第十五条 学生转入下一年级学习后，可通过办理相关手续，自主选择课程及学习进程，至每学期初，如按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所获得的学分接近本专业高一年级所规定的要求（不多于 3 门课程或不大于 6 学分未修读），学生可申请转入高一年级修读。

第十六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完成学业，凡需要补修的课程，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办理。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学费收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的第一学期应当完成前修课程的认定。在原专业修读的相近课程经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审定后可以充抵新专业的课程学分，凡不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公共选修课记入学分。

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由教务处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统一办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因国家及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调整，出现不符合上级规定情形，则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

# 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 通大学位〔2016〕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学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3.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学生课程学习、毕业设计（论文）和其它实践环节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仍不悔改；
2. 在籍期间，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执法机关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
3.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修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未取得规定的学分，不具备毕业资格；
4. 外语考试成绩、计算机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5. 学位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不四舍五入）；
6. 因其它问题，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三、学士学位申请与评定

1. 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均需填写《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学生的德、智、体、美诸方面情况进行审核，提出评定意见；
3. 教务处复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 四、学士学位补授

学生因学习成绩方面的原因，毕业（结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在毕业（结业）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回校重新学习、考试，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可延期授予学士学位，学位证书中日期按颁发日期填写。

五、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颁发，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

六、本办法适用于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七、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为教务处。

八、本办法自 2017 届毕业生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通知》（通大学位〔2009〕8号）、《南通大学关于印发〈南通

《大学全日制本科少数民族学生学士学位授予补充办法》的通知》（通大学位〔2015〕18号）同时废止。

九、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有关要求

南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 附件

# 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学士学位授予有关要求

根据《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和本校实际情况，对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的外语考试成绩、计算机考试成绩及少数民族学生、高水平运动员申请学士学位等要求，作如下规定：

### 一、少数民族地区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有关要求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落实加快培养少数民族地区人才的特殊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补充要求：

（一）少数民族学生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按国家指令性计划招收的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的名单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核准并提供。

（二）少数民族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相关补充要求

#### 1. 学分绩点要求

学位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0（不四舍五入）。

#### 2. 外语考试成绩要求

通过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开设的英语课程考核。

#### 3. 计算机考试成绩要求

通过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开设的计算机课程考核。

### 二、高水平运动员学士学位授予有关要求

高水平运动队是学校对外交流的窗口，是开展学校体育运动的骨干力量，也是培养高水平人才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做好我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补充要求：

（一）高水平运动员是指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按国家当年度招生政策被我校正式录取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国家等级运动员，且进校后成为学校运动队正式队员的学生。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名单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核准并提供。

（二）高水平运动员申请学士学位须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1. 外语考试成绩、计算机考试成绩达到所在专业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要求。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对上述条件不作要求：

（1）入校后比赛成绩达到国家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标准；

（2）获全国性比赛前八名；

（3）获省级比赛个人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

（4）获市级比赛个人前二名或集体前二名；

（5）在校学习期间，积极参加训练和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且至少获得比赛成绩分 120 分以上（含 120 分）。

2. 在校学习期间，至少有三次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的记录。

### 三、其他各类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有关要求

#### (一) 外语考试成绩

##### 1. 英语各专业英语考试成绩要求:

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 或英语综合成绩(八级考试成绩与校内高级英语考试成绩各占 50%) 达到 60 分。

##### 2. 日语各专业日语考试成绩要求:

日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 或日语综合成绩(八级考试成绩与校内高级日语考试成绩各占 50%) 达到 60 分。

日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按比例折算成百分制成绩, 计算公式为: 百分制成绩=考试成绩 $\times$ 100/150 (其中 150 分记为百分制 100 分)

##### 3. 其他学生英语考试成绩要求

(1)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 CET4 考试百分制成绩达到 60 分, 或英语综合成绩(CET4 考试百分制成绩占 50%, 校内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占 50%) 达到 50 分。

(2) 当年参加高考时所考的外语语种不是英语的学生要求通过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开设的英语课程考核。

(3) 其它各专业: CET4 考试百分制成绩达到 60 分, 或英语综合成绩(CET4 考试百分制成绩占 50%, 校内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占 50%) 达到 60 分。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成绩按比例折算成百分制成绩, 计算公式为:

百分制成绩=考试成绩 $\times$ 100/710 (其中 425 分记为百分制 60 分)

#### (二) 计算机考试成绩要求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申请学士学位, 其计算机等级考试水平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1. 人才培养计划开设《高级语言程序设计》课程的专业学生须通过江苏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考试语种必须和本专业开设的高级语言一致)。

2. 人才培养计划未开设《高级语言程序设计》课程的专业学生须通过江苏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 四、特殊情况学校可组织学位资格考试, 通过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 实践教学与毕业设计（论文）



# 南通大学关于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实施意见

通大教〔2013〕139号

为切实贯彻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南通大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全面实施“实践教学改革创新计划”，深化学校实践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实践教育教学的全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着力培养和提升本科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增强实践育人意识，把实践育人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

学校各学院、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把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位置；要以强化实践教学有关要求为重点、以创新实践育人方法途径为基础、以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为依托、以加大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为保障，建立健全学校实践教育教学体系，形成实践育人合力，切实推动学校实践教育教学改革取得新成效。

## 二、注重实践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加强统筹规划、组织管理和制度化建设

实践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涉及学校教育教学多方面工作，关键在于落实。要统筹规划学校实践教育教学工作，实现学校专业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实践教育工作有机结合；要打破传统的部门、条块分割的管理机制，合理架构学校实践教育教学组织管理体系；要强化实践教育教学全过程管理，全面加强实践教育教学制度建设。

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工程训练中心等部门的相关实践教育教学工作，要在实践育人的框架下加以系统化、整体化设计。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实践育人的目标具体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工作计划，由教务处牵头制订学校实践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修订实验教学管理改革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修订学生职业辅导管理办法，由团委负责修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由工程训练中心负责研究制订工程认识课程管理办法，由人事处负责研究制订相关教师实践育人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由财务处负责研究制订相关实践育人经费保障办法。

## 三、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充实实践教育教学体系，完善实践教学规范

把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系统设计实践教育教学体系，规范实践教育教学标准，规定相应学时学分，合理增加实践课时，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全面开展。

按照教育部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实践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医类本科专业实践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师范类本科专业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

从 2013 级起，专业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活

动、实践教育活动原则上一起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学校制订实践教学基本要求和能力训练大纲，分类修订实践

教学标准，各学院根据学科情况制订专业具体要求。

## 四、加强专业实践教学管理，完善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改进实践教学方法

全面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制订实验教学改革实施计划，构建实验教学质量评价体系，重点解决实验室开放、实验教学方法改革、服务学生创新训练等方面的问题；修订实习、实践规范要求和管理办法，加强对实习、实践环节的过程管理和考核；完善毕业设计（论文）网络管理系统，全面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工作。

把加强实践教学方法改革作为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要根据教学实际，适当减少课内讲授学时，增加课外实践安排，实践环节的设计要与社会发展和现实紧密联系，要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环节要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专业实习等相结合，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的能力，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

### **五、强化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工作，发挥重点基地示范作用，探索特色化基地建设**

研究探索各类产学研基地、实践教学基地与实践教育基地的资源整合与共建共享。全力推进校企合作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建立促进学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党政机关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

加强国家级、省级实践教育教学基地建设，发挥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探索校级实践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整合原有教学实践基地资源，每个专业建立 3-5 个实践基地，鼓励同一学科不同专业及不同学科专业进行共建。教师教育专业实践基地建设要与校学科、专业建设结合，学生实践基地、教师培养训练基地、合作教学科研基地、兼职教师基地“四位一体”，以点带面，积极创新、创特、创优；建立教师教育专业实践教育示范基地，设立专项研究课题，开展兼职教师专项培训，促进教、学、研、培有机结合。

医学专业实践基地建设要以国家级实践基地建设为契机，结合实施“卓越医师”计划、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和医院认证工作，做好实践基地的标准化建设。

理工类专业要结合实施“卓越工程师”计划，做好基地产、学、研一体化建设。

其他学科专业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抓好实践基地建设工作，确保满足专业教育教学的需要。

### **六、优化教育教学管理系统，规范实践教育教学活动，提高实践活动工作效能**

加强对学校各种教育教学活动的研究和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各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管理系统的育人功能，对课外实施的各项实践教学活动、实践教育活动进行科学分类和系统管理，全面提升实践活动对本科人才素质拓展的功效。

加大实施创新创业实践训练的力度，制订各级、各类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制订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课程实施办法，制订大学生文化素质拓展课程实施办法。

研究制订本科学业生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基本要求和实施办法，支持和鼓励大学生参加职业资格鉴定和专业考证考级，组织开展相关培训辅导。

### **七、整合实验、实训、实践平台，拓展实践平台建设空间，提升实践平台育人功能**

充分发挥现有实验、实训、实践平台的作用，大力加强开放实验室和开放共享平台建设，增加实验室和实践平台向本科学生开放的时间，为本科学生进行实验、研究提供便利；依托现有资源，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职业（执业）资格鉴定和实训中心；把实践平台建设与实践基地建设有机结合，整合校内外实践平台资源，加强多途径、多形式、多方面的合作与共享，拓展实践平台建设空间。

制订实践育人平台建设方案，探索实践平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创新。

#### **八、加强实践教育教学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教师实践育人能力**

加强实践教育教学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在人员配备、业务培训、能力提升等方面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范畴；鼓励教师增加实践经历，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社会相关单位进行挂职锻炼；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统筹安排教师指导和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教师承担实践育人工作应计算相关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制订教师实践教学指导能力培训和提升计划，不断提高教师实践育人水平。

#### **九、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调动学生提升实践能力的主动性**

建立和完善实践教育教学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学生参与实践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体作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南通大学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 通大教〔2012〕29号

第一条 教学实践基地是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之一，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高素质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在本科实践教学过程中的作用，加强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管理，促进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是指承担我校本科生各类实践教学任务、经学校确认与之建立协议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外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的基本条件

- 1、能满足相关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实践环节的教学要求。
- 2、有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热爱人才培养工作的科研或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有专人负责基地的教学运行和日常管理。
- 3、具备学生开展教学实践活动所需的训练项目、场地、设备和劳动保护、卫生安全、基本生活等方面的条件。
- 4、能够常年接受一定数量的学生按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第四条 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的程序

- 1、申报。学院依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对拟建基地进行考察论证，初步协商并达成共识后，向教务处提交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申报材料，包括《南通大学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申报表》、考察论证情况书面报告等。
- 2、学校审核。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拟建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审阅申报材料，给出评审意见。
- 3、签订协议。经学校批准后，教务处（或委托学院）与拟建基地签署基地共建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保留两份。
- 4、基地挂牌根据教学需要和双方意愿确定，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标牌由学校统一制作。

第五条 组织与管理

- 1、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进行，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 2、教务处是学校对校外教学实践基地进行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总体规划、规章制度、考核办法的制定，新建基地的审批，基地实践教学情况的检查与评估等工作。
- 3、学院为对校外教学实践基地进行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单位，负责基地的规划、选点、联系与协调。
- 4、校外教学实践基地负责制定本基地中长期建设与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项规章制度等，落实专人负责基地的教学安排、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等。
- 5、临床教学基地同时按照教育部《普通高校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职务聘任

学校根据基地实践教学安排与实际需要，依据《南通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职务聘任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每年组织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的职务聘任工作。

#### 第七条 续签、变更与撤销

1、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确定，一般不少于 5 年；对协议到期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2、当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出现变更、合并重组等情况，需重新签订协议。

3、学校对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每年组织考核一次。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运行存在困难的，提出改进建议；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或因人员变化较大而不能继续承担教学任务的，将予以撤销。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南通大学医学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

通大处教〔2015〕1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医学教学基地的规范化建设，提高教学基地教学水平，规范教学基地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卫生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我校近年来教学基地建设的经验和理论探索，制定本规定以指导学校的基地建设与发展。

第二条 教学基地建设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培养符合本科医学教育标准的人才为目的，积极建设各类优质教学基地。

第三条 注重教学基地内涵建设，以学科建设为主导，同时促进师资队伍、教育职能、教学管理、医疗技术、科学研究、医院管理、服务质量、社会声誉等方面综合发展，使医学教育事业与医药卫生事业互利双赢，形成双方良性协调发展的机制。

## 第二章 教学基地

第四条 教学基地分类为：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

第五条 直属附属医院是学校的组成部分，其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接受学校的领导和指导。其主要教学任务包括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毕业实习。

第六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与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建设非直属附属医院应本着高标准、严要求、注重质量、全面发展的原则进行建设。首先由医院提出书面报告，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校申报，由学校组织专家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和江苏省《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评审指标》对医院进行预审和正式评审，合格后，双方正式签定附属医院协议。学校下达文件确认并挂牌。

第七条 教学医院是与高校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承担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和毕业实习任务。教学医院与其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教学医院根据学校临床教学需要和医院发展需要建立。须由医院提出申请报告，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校申报，由学校组织专家组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和江苏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评审指标》对医院进行评审。合格后，双方正式签定教学医院协议，学校下达文件确认并挂牌。

第八条 实习医院是指我院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以外，愿意按我校教学要求，服从我校教学管理，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医疗单位。学校与实习医院之间通过签定教学关系协议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实习教学的正常、稳定进行，确保实习质量。

## 第三章 教学基地基本建设

第九条 基本条件：直属附属医院应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原则上应为三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或三级专科医院。综合性医院应有800张以上病床，内、外、妇、

儿及其他临床科室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教学需要的医技科室。专科医院应具备适应教学需要的床位、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每年应投入足够的经费用于教学，有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医院应具有满足需要的教学床位、教学用房、学生生活设施、临床技能训练中心、现代教育技术设施、图书馆信息资源、社区以及精神卫生基地等教学和生活条件。

第十条 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地应建设一支学历层次较高、带教能力较强，且有良好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良好、学术水平较高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学职称评聘由学校人事处主管，各相关学院协助共同实施。兼职教学职称评聘由学校教务处主管，各相关学院协助共同实施。教学基地师资管理制度完善，教师职责明确。对临床教师实施资格认定，对新执教教师实施上岗培训和考核。临床教师有一定的教育学和心理学知识，教学意识和教学能力强，表达、沟通、协调能力好。临床教师能以学生为中心，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学生自主学习和终生学习能力的培养。

#### 第四章 教学基地的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教学基地管理：在大学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主管，相关学院协助管理。有关教学工作由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教务科和学院职能部门一起，会同教学基地教学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学生在临床课程学习和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教学基地双重领导和管理。各实习基地在分管领导领导下，由科教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实习教学和实习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基地在加强学生专业理论教学和实习教学的同时，还应注意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医德医风等方面的教育，做好学生后勤保障管理工作。

#### 第五章 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基地具备健全的教学管理体制与机制，教学管理机构、教研室（组）设置齐全，人员、经费、政策保障有力。

第十五条 教学基地根据学校的各项教学制度，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自己的教学建设和管理制度，并汇编成册，报学校教务处存档。

第十六条 教学基地应全面落实学校印发的教学大纲及课程教学计划，临床教学从入院教育开始到出院考核的全过程各环节须规范运行。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毕业实习大纲、教学日历、课程表等教学资料齐全完整。

第十七条 教学基地应参加学校定期组织的临床教学会议，会议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各相关学院协助教务处完成会议的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对各教学基地进行中期教学检查，各基地负责提供教学检查所必需的病例、场所、器械等设施及教学资料。

第十九条 开展教学基地评审，以国际医学教育标准和中国医学教育标准为指南，积极建设和实施教学基地评审。学校每四年一次对临床教学基地进行评审。评审由教务处和各学院组织实施，评审结果及时反馈到教学基地，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对整改后达不到要求的教学基地将停止合作关系。对评审优秀的教学基地由学校进行表彰。

#### 第六章 教学基地的教学实施

第二十条 专业理论教学：教研室（组）认真执行集体备课制度、试讲制度、听课制度。临床教师备课充分，教案、讲稿、多媒体课件符合教学大纲及教学规范要求。注重对学生进行医学人文教育及自主学习能力、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一条 临床见习教学：理论课与临床见习授课学时比例应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各教研室（组）应有相对固定的带教老师，每位教师带教见习学生数不超过 8 人。带教教师精心组织教学，有见习教案，执教认真，能够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临床教师能够开展见习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改革，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自主学习模式，广泛开展形成性评价，加强学生临床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二条 毕业实习教学：医院应安排具有丰富临床经验和教学经验的教师进行实习带教。有完整的入院教育、轮转计划与出院（科）考核制度。教研室（组）定期组织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并指导学生进行医疗文书书写和临床技能培训，以上教学环节均应达到学校相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教育教学改革：各教学基地重视教学改革，有教育教学改革规划，有激励教师从事教学改革的措施和政策。能够在理论授课、见习带教、实习教学中积极开展 PBL、案例引导、临床情景、医学模拟等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改革。

第二十四条 教学督导：教学基地设立各自的教学督导专家组，坚持日常督教、督学、督管，建立评价、指导和反馈机制。

第二十五条 考试与考核：积极开展形成性和终结性相结合的考核模式改革，以及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的考核内容、方法与手段改革。理论课课程考试命题、监考、阅卷、成绩登记、试卷管理等各环节组织严密、管理规范。考试结束后进行试卷与成绩分析，并将结果反馈学生及教师，改进教学方法。

## 第七章 教学基地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各教学基地承担教学任务情况，按标准划拨理论教学课时费、实习带教费、管理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学校拨付的各项教学费用由各教学基地管理部门专款专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其他实习基地参照以上规定执行，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 南通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及标准	单项标准分值	总分值	实际得分	评价等级
I-1 教学条件	II-1 医院等级	III-1 医院等级	1.综合性医院为三级乙等以上医院（附属医院必须为三乙以上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每降一等级扣 1.5 分）	5	5		
			2.专科医院为三级专科医院				
	II-2 教学床位数与 科室设置	III-2 教学床位★	1.医院开放床位数≥800 张，每少 50 张床位扣 0.5 分	2	10		
			2.科室齐全，符合教学需要，内外妇儿床位数占全院 70% 以上	3			
			3.内外妇儿实习生人均床位数≥10 张，生均实际管理床位 6-8 张	2			
			4.内外妇儿各病区教学病床≥2 张	3			
		III-3 医技科室	1.有放射、超声、心电图、生化检验及其他医技科室	2	4		
			2.至少二个科室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2			
	II-3 师资队伍	III-4 师资数量与结构★	1.临床教师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满足教学需要	2	10		
			2.全院医师本、专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100%	2			
			3.硕士以上学历医师占全院总数比例≥20%，或 35 岁以下医师中硕士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30%；	2			
			4.在编高级职称医师占全院医师总数的比例≥25%	2			
			5.有硕士研究生导师	2			
		III-5 师资聘任与政策★	1.师资管理制度完善，教师职责明确	2	10		
			2.对临床教师实施资格认定，对新教师实施上岗培训和考核	3			
3.有针对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措施			2				
4.开展临床教师年度考核和评优工作，促进临床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3				

	III-6 教师教学能力 与水平★	1.临床理论授课评价优良率 ≥90%	3	10			
		2.临床理论见习带教评价优良率 ≥90%	3				
		3.教学查房评价优良率 ≥90%	2				
		4.师德医风评价优良率 ≥95%	2				
	II-4 教学设施	III-7 教学用房	1.各科室有专用的示教室	2	6		
			2.有学生专用的多媒体教室 以及自修教室，能满足教学需要	2			
			3.各病区有供学生使用的诊疗室、 值班室	2			
		III-8 图书阅览室	1.医院图书室、阅览室等设置 齐全，向学生开放	2	6		
			2.纸质与电子图书资料丰富， 能够满足教学需要，有供目前教学 使用的主干课程教材	2			
			3.有学生借阅记录，为学生提供 优质服务	2			
III-9 学生生活条件		1.能满足80名以上学生的住宿， 生活设施齐全，安全有保障	2	6			
		2.有职工或学生餐厅，饭菜供应 及时，价格合理，学生满意	2				
		3.有学生文体活动场所，能正常 使用，并能组织学生参加活动	2				
III-10 现代教育技术设 施		1.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用于 日常教学	1	5			
	2.常规教学设备完好，使用率 高	1					
	3.教学软件及教学声像资料 丰富	1					
	4.有手术闭路电视间及专用 示教室	1					
	5.计算机网络教学资源丰富， 可供学生获取信息、自主学习、 进行训练与考核	1					

		III-11 临床技能训练条件★	1.医院建有临床技能实训中心,总面积≥500 m <sup>2</sup> ,内、外、妇、儿、急救技能训练室齐全	3	10		
			2.各技能室布局合理,教学设施及训练模型齐全,功能完善	2			
			3.实训中心向所有学生开放,利用率高	3			
			4.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实训中心进行管理,记录规范	2			
I-2 教学管理	II-5 组织建设	III-12 组织领导	1.在医院日常工作中突出教学重要地位	2	6		
			2.有明确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	1			
			3.每学年召开不少于二次全院教学工作会议	2			
			4.每学期开展不少于一次教学行政查房	1			
		III-13 教学管理机构★	1.教学管理制度齐全	3	9		
			2.有专设的教学管理机构,各级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3			
			3.医院对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师有考核措施并与奖惩挂钩	3			
	II-6 基本建设	III-14 教学基本文件	1.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习大纲及进度表,教学日历、课程表齐全完整	2	4		
			2.学校印发的有关文件齐全(近3年),认真执行	2			
		III-15 教材建设	1.有适用于学生的自编讲义或教材,使用情况良好	2	4		
			2.主编或参编全国统编教材	2			
	II-7 学生管理	III-16 学生管理	1.有专兼职学生辅导员	2	10		
2.定期召开班会、全体学生座谈会			2				
3.注重学生的人文教育、医德医风教育			2				
4.注重学生心理健康,帮助学生解决生活上的困难			2				

			5.提供学生学业帮助、就业指导	2			
I-3 教学实施	II-8 教学过程	III-17 专业理论教学★	1.教研室认真执行集体备课制度	2	10		
			2.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试讲制度、督导听课制度	2			
			3.备课充分,教案、讲稿、课件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2			
			4.授课内容科学性 & 思想性强,注重对学生进行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及学习能力培养	2			
			5.积极运用 PBL、案例引导、临床情景及医学模拟等教学方法与手段,效果好	2			
		III-18 临床见习教学★	1.理论课与见习课学时比例达到 1: 1, 有固定的带教老师, 带教师生比不超过 8: 1	3	10		
			2.带教老师精心组织教学, 有见习教案, 执教认真, 能够完成教学大纲的要求	2			
			3.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自主学习模式, 广泛开展形成性评价, 加强学生临床能力的培养	3			
			4.临床见习教学质量有评价、有分析和反馈, 效果好	2			
		III-19 毕业实习教学★	1.有入院教育与实习轮转计划, 并能认真执行	2	10		
			2.实习科室每周组织 1 次以上教学查房, 由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担任, 有记录	2			
			3.实习科室平均每 2 周组织 1 次病例讨论, 有记录	2			
			4.带教老师对学生所写住院病历等医疗文书能及时指导和修改	2			
			5.学术讲座全院平均不少于 1 月 1 次, 科室不少于每 2 周 1 次	2			
		III-20 社区医学教学	1.社区医学实习不少于 2 周	2	6		
			2.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能够按实习大纲要求制定社区实践计划	2			

			3.社区实习活动有记录, 效果好	2				
II-9 教育教学质量	III-21 学生理论知识测评★		1.课程理论考试命题、监考、阅卷等各环节组织严密, 管理规范	3	9			
			2.理论考试及格率≥90%	3				
			3.考试成绩有分析、有反馈	3				
	III-22 临床见习测评★		1.学生有临床见习日志	3	9			
			2.教师有见习教学记录	3				
			3.有临床见习鉴定	3				
	III-23 毕业实习测评★		1.毕业实习大纲学习任务完成率≥95%, 毕业实习鉴定完整	3	9			
			2.二级学科出科考试及格率≥95%	3				
			3.毕业 OSCE 及格率≥95%	3				
	III-24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1.学生学风医德测评满意率≥95%	3	10			
			2.参加国家、省、市及学校活动成绩突出	2				
			3.硕士研究生上线率、录取率高	2				
			4.用人单位及社会反映良好	3				
	II-10 教学改革与创新	III-25 教育教学改革★		1.医院重视教学改革, 有激励教师从事教学改革的措施	3	10		
				2.临床教师在各教学环节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改革, 以及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的考核内容、方法与手段改革	2			
				3.积极开展医学教育研究, 每学年不少于 1 篇专题文章公开发表	2			
4.临床教师能将科研成果运用于教学, 注重对学生实施科学方法及循证医学观念的教育				3				
III-26 特色与创新			医院在教育理念、人才培养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对优化人才培养、提高教学质量作用大	2	2			

说明:

一、关于评审指标:

南通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合格标准共有 3 项一级指标, 10 项二级指标, 26 项三级指标。其中三级指标中: ①教学床位、②师资数量与结构、③师资聘任与政策、④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⑤临床技能训练条件、⑥教学管理机构、⑦专业理论教学、⑧临床见习教学、⑨学生理论知识测评、⑩临床见习测评、⑪毕业实习测评、⑫学生综合素质测评、⑬教育教学改革等 13 项指标为核

心指标用★标记，其余 13 项为一般指标。

二、计分方法及等级划分标准：

1.指标体系总分为 200 分，综合评审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2.三级指标评价等级为 A、B、C、D，等级判定标准：

A：实际得分占该指标总分百分比 $\geq 90\%$

B： $90\% >$ 实际得分占该指标总分百分比 $\geq 80\%$

C： $80\% >$ 实际得分占该指标总分百分比 $\geq 70\%$

D：实际得分占该指标总分百分比 $< 70\%$

3.综合评审等级的判定标准：

优秀：总分 180 以上，核心指标中 A $\geq 10$  项，其余指标均为 B 以上

良好：总分 160 以上，核心指标中 A $\geq 10$  项，D 为 0 项，一般指标 D  $\leq 1$  项

合格：总分 140 以上，核心指标中 A $\geq 8$  项，D 为 0 项，一般指标 D  $\leq 2$  项

不合格：总分 140 分以下，或核心指标中有 D 级或一般指标 D $\geq 3$  项

三、评审结果的判定

1.附属医院综合评审等级必须为优秀，且必须为三级医院

2.教学医院综合评审等级为良好以上

3.实习医院综合评审等级为合格以上

# 南通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职务聘任办法

## 通大教〔2012〕10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实践基地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的聘任范围：在我校教学实践基地承担本、专科课程或实践环节的教学、指导、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教师的聘任职务分为兼职教授、兼职副教授、兼职讲师三类。

第三条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的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高，并具有较强的教学、指导和管理能力。
2. 具有相应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在聘任期内。
3. 熟悉相关课程或实践环节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能实际承担我校本、专科学生相关教学、指导、管理任务，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和要求开展教学、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4. 受聘教授职务的兼职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时间须不少于1年，且近5年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取得专利或相关成果2篇(项)以上。

第四条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的聘任数量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聘任兼职教授、兼职副教授的比例以每年接受我校学生数为参考依据，原则上医学类按照2:1，师范类按照4:1，其它类按照8:1（接受学生数:聘任高级职务人数）的比例聘任；兼职讲师职务根据实际需要聘任。各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职务聘任的总人数不超过接受我校学生的总人数。

第五条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的聘任程序

1. 教学实践基地专业技术人员应聘兼职教师，需对照聘任条件自行申报，并填写《南通大学兼职教师职务申报表》。

2. 应聘人员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应聘兼职教授职务的还需提供核心期刊论文复印件或专利证书复印件或相关成果证明。由教学实践基地相关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并将《申报表》汇总后报送南通大学相关专业部门。

3. 学校相关学院组成兼职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提出拟聘人员名单，报学校教务处。

4. 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对拟聘人员进行复核，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正式行文公布。

5. 经评审认定的兼职教师，由学校颁发兼职教师职务聘书。

6.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的职务聘任每年组织一次，并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聘任。

7.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职务的聘期一般为3年，可以续聘。因聘期内岗位变动或调离原单位而无法履行兼职教师职责的，所聘职务自行解除。

第六条 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的管理

1. 学校及相关学院建立受聘兼职教师的业务档案，切实加强对兼职教师的管理和督导。
2. 各教学实践基地相应管理部门及相关学院负责对兼职教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以承担教学指导、管理的任务、水平、效果等为主要内容，可采取个人小结、学生评议、同行评价、领导评定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的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有权解聘。
3. 学校将定期组织教学实践基地优秀兼职教师评选活动，并对优秀兼职教师予以表彰。
4. 受聘兼职教师可参加我校相应的教师培训班的学习，参加学校组织的教研及学术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和兼职教师的学术水平，可参加有关教材与实习指导用书的编写工作。
5. 受聘教师可以南通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名义发表论文，申报项目，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不得以兼职教师身份从事与我校教学、研究无关的活动。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兼职教师职务聘任暂行办法》（通大教〔2005〕61号）停止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 南通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职务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最后学历	
现在工作单位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从事本专科生带教（管理） 工作年限		
现职务及取得时间			拟申报兼职教师职务		
本人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 工作教学科研奖惩等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评审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学院评审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学校评审意见	负责人： (公章)				

# 南通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细则

## 通大教〔2015〕31号

教育实习是师范专业学生的综合性实践必修课程，是使学生将知识、能力、技能综合起来，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职业社会化的重要手段，也是全面检查教师教育质量的一项必要措施。依照国家相关教育法规的规定，结合教师教育发展的趋势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及要求，特制订本细则。

### 第一条 教育实习的目的

1. 使学生受到深刻的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增强对基础教育事业适应性。
2. 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培养从事基础教育的独立工作能力。
3. 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探索教育规律，总结一些基础改革的初步经验。
4. 全面检验教师教育的办学思想和培养规格，及时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学校教育工作，提高教师教育质量。

### 第二条 教育实习时间、学分及形式

根据教育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关于“学前、小学、中学的职前教师教育实践（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的周数均为18周，并分为观摩、参与、研究三个阶段来开展”的规定，我校教育见习周数调整为4周，计4个学分；教育实习周数调整为14周，计14个学分，其中第七学期实习10周，计10个学分，第八学期实习4周，计4个学分。

#### 1. 第七学期教育实习10周（计10个学分）

为了强化实习过程，切实提高实习效果，本阶段教育实习原则上采取集中实习方式，同时对自主联系分散实习严格控制，加强管理。

(1)集中安排，委托实习：由学校与当地教育行政机关共同协商，将实习生安排到具备条件的实习学校，委托实习学校全面负责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学校派出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进行教育实习巡视和指导。

(2)自主联系，分散实习：在保证实习质量的前提下，遵循为学生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的原则，学校允许部分学生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分散实习。各相关学院根据实习总体安排、专业特点及学生综合表现，审核自行联系实习学生提交的《南通大学教育实习分散实习申请材料》（附件一），并签署意见。学院审核通过后，需与学生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分散实习人数的4%选派联络指导老师，进行联络管理。学院应加强对分散实习生的联系、指导和监管，确保实习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审核的学生申请材料须报学校备案。实习结束后，分散实习的学生，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进行抽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实习成绩。分散实习的学生不参加教育实习优秀实习生的评选。

#### 2. 第八学期教育实习4周（计4个学分）

本阶段采取自主联系、分散实习的方式。在保证实习质量的前提下，学生办理相关手续，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向各相关学院提交《南通大学教育实习分散实习申请材料》（附件一）。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与学生签订安全协议书，并按实习生人数的4%选派联络指导老师。

第八学期教育实习不组织评优。

### 第三条 教育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1. 教育实习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多级、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2. 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工作职责

(1) 制订教育实习工作指导性文件；

(2) 审查各学院教育实习工作计划；

(3) 制订教育实习经费计划；

(4) 督查各学院做好教育实习前期准备工作、实习期间检查工作和实习结束阶段总结及表彰工作；

(5) 协调教育实习组织与管理；

(6) 做好与教育行政部门及实习学校的沟通与联络；

(7) 及时获得反馈信息，改革教育实习工作，不断提高学校教育实习质量；

(8) 做好教育实习指导老师的评聘工作。实习学校有一定工作经验和指导能力、尽心负责的老师，填报《南通大学教育实习校外指导老师登记表》(附件四)，经学校审定后，聘为教育实习指导老师；

(9) 协调做好实习基地建设工作。

### 3. 学院工作职责

各学院成立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教育实习工作。实习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中教法教师等3—5人组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指导教师会议，具体研究和布置实习工作。

(1) 实习前期准备阶段：

①遵照本细则，制订本学院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和具体规定；

②与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协商，联系落实本学院实习学校；

③组织对实习生进行资格审查；

④组织实习生进行模拟练习、微格教学；

⑤对实习生基本情况统计、编组、指定组长；

⑥按实习学生人数的4%选派指导教师；

⑦做好实习动员，召开实习组长会议，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

(2) 实习阶段：

①组织教育实习巡视，检查实习工作，及时处理实习中发生的问题；

②听取意见、建议和要求，不断改进教育实习工作；

③认真组织实习生的公开课和汇报课。

(3) 实习总结阶段：

①做好实习生实习成绩的审核、评定工作；

②组织学院优秀实习生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推荐工作。具体要求见第八条。

③组织教育实习经验交流，做好教育实习总结，写出书面总结报告。

④向实习生公布实习成绩并将实习成绩归档。

(4) 其它有关工作。

#### 4. 实习学校职责

(1) 动员全校教职工积极支持实习工作，为实习师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2) 制订本校指导实习工作安排计划，确定实习班级，选派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实习工作并向实习生介绍教研组的工作、制度。

(3) 向实习师生介绍本校的基本情况，学生的学习、思想情况，教学经验、班主任工作经验、教育改革情况等；安排有经验的教师给实习生上观摩课，组织实习生参加学校相关活动。

(4) 指导、督促、检查实习生的教学工作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研究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对实习生严格要求，认真督导。

(5) 实习后期统一安排每个实习生上一次汇报课，对实习生试教课召开评议会。通过评议会，培养学生观摩和分析课堂教学的能力。组织指导教师给实习生评定教育实习成绩，并做出评语或鉴定。

#### 第四条 实习指导老师

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在加强对实习生指导的同时，要注意充分发挥实习生的作用，重视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既要精心指导，又要大胆放手。

##### 1. 实习指导教师要求

(1) 实习指导老师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对教育实习有明确的认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3) 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扎实的基础知识和一定的教学经验；

(4) 具有较好的教育科学知识、组织管理才能和指导实习的能力；了解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学与管理。

##### 2. 本校指导教师职责

(1) 学校指导教师代表学校参与指导；

(2) 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实习进点前与实习组成员取得联系，了解实习生的表现及业务情况，布置学习有关文件，熟悉教材，了解教学进度等；进点前与所负责的实习学校取得联系，统一进入实习学校时间，进点时指导教师必须到达实习学校；

(3) 教育学生热爱教育事业，遵守纪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实习任务；

(4) 加强与实习学校领导、老师的沟通、联络，及时向学院和学校反馈信息。实习期间指导老师到实习学校巡视指导次数不少于5次；

(5) 检查实习生计划执行情况。因专业知识内容不够熟悉，指导有困难时，可与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联系，请学生所在学院另派教师不定期去进行业务指导；

(6) 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

(7) 每周报送实习点的教育实习动态（新闻、图片资料、实习感想、教案、工作总结等）；

(8) 协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做好实习成绩评定与总结鉴定工作；

(9) 及时填写《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记载本》，写出实习工作的书面总结或指导实习工作的经验体会以及意见和建议，并于实习结束后两周内交学院存档备查；

(10) 实习结束后带回实习生的《教育实习手册》，交学生所在学院存档；

(11) 及时写出优秀实习生的推荐材料。

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实绩，将作为评选优秀指导教师的重要依据之一。

### 3.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职责

(1) 向实习生介绍本学科教改情况，传授教学经验；

(2) 指导教学工作实习：分配教学实习任务，组织实习生制订教育实习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实习生钻研教材，编写教案和制作教具，抓好集体备课、试讲和课后评议，审阅教案，随堂听课，全面掌握实习生教学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

(3) 指导班主任工作实习：向实习生介绍班级情况，传授班主任工作经验。分配任务，组织实习生制订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了解分析班级和学生情况，帮助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实习生组织好班级活动，学会做班级日常工作，对个别学生进行教育、家访工作；

(4) 指导教育调研：组织实习生制订计划，编制调研提纲，有重点地开展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5) 听试讲、主持评议会、及时帮助实习生改进教学；

(6) 指导实习生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

(7) 评定实习生相关实习成绩，写出评语。认真填写“为人师表行为成绩评定”、“教学工作实习成绩评定”、“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评定”、“教育调研成绩评定”和“教育实习成绩考核总表”；

(8) 实习结束时，密封《教育实习手册》，加盖骑缝章，交由我校指导教师带回所在学院。

## 第五条 实习生

### 1. 实习生要求

(1) 我校师范专业学生都必须参加教育实习。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者，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2) 应学习并熟悉教育方针政策；掌握本专业基础教育的教材和教学大纲；了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形势，并对实习学校的教改起促进作用；

(3) 必须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必修的基础课、专业课、教育理论课和教材教法课，考核合格，通过学院教育实习资格审查，方能参加教育实习；

(4) 应具有初步的教学组织能力和思想政治工作能力。熟悉和掌握备课、编写教案、课堂讲授、作业批改等教学环节和班主任工作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掌握一定教育调研方法，提交有质量的教育调研报告；

(5) 应具有语言表达技能的基本功和书面表达技能的基本功、实验操作技能以及组织课外活动的的能力。在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课外音、体、美等活动中具有某一方面的技能；

(6) 实习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大学生，又是实习教师；既在学习知识，培养工作能力，又在传授知识。因此，实习过程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做好教育实习中的各项工作；

(7) 实习生要遵守实习学校和我校的规章制度，并认真填写《教育实习手册》。手册执行情况作为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

### 2. 实习生守则

(1)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

(2) 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禁止讥讽、辱骂和体罚学生；

(3) 刻苦钻研教材，深入了解学生，教学严谨，工作勤奋，服从分配，勇挑重担；虚心接受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为提高教育质量多作贡献；

(4) 道德高尚，仪表端庄，团结互助，遵纪守法，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凡言行不检点，违反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受到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责令停止实习；

(5) 服从实习学校的领导，尊重实习学校的教职工，遵守实习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和校纪校风，如有建议和意见，必须通过实习组长或领队教师有组织地提出，不得随便议论；

(6) 爱护实习学校的一切公共财物，所借用的图书资料，仪器物品等必须妥为保管，按期归还，若有遗失或损坏，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

(7) 实习期间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必须经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领导同意，并作好必要的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不准擅自带领学生外出活动；

(8) 严格请假制度。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1—2天必须经双方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领导批准，3天及以上必须经实习学校和学院批准，报学校备案，累计缺勤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须重新参加教育实习；

(9) 实习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干扰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违者给予实习成绩降等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10) 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节约实习经费，严格执行实习经费开支标准和有关规定。

### 3. 实习小组正副组长职责

实习生按实习学校成立实习小组。实习小组长由学院指定。根据需要，可设立副组长，配合小组长开展工作。实习小组长的职责主要包括：

- (1) 配合指导教师组织本组实习生完成实习；
- (2) 协助指导老师组织本组实习生集体备课、预讲、互相听课、经验交流等；
- (3) 关心本组同学的思想、工作与生活，及时反映同学中存在的问题；
- (4) 带头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实习纪律，搞好团结互助，共同完成实习任务；
- (5) 在小组评议的基础上，根据实习生的实际表现，逐个写出评语。

## 第六条 教育实习内容与要求

### 1. 教学工作实习内容与要求

内容：包括钻研教材、备课、编写教案、试讲、上课、实验等主要教学环节，以及辅导、批改作业、讲评、成绩考核、组织课外学习等活动等辅助教学环节。

要求：熟悉课堂教学中各种类型的课程(含讲授课、复习课、练习课、实验课以及考核与讲评课等)教学，至少应完成 6-8 个新教案 12-16 个课时。实习期间，实习生必须坚持互相听课和参加课后评议，每生听课不少于 10 节，参加评议 4 次以上。

实习生的教案须经原任课教师审批同意后，方能上课。实习生上课前，应在指导教师主持下进行试讲，试讲不合格者不能上课。

### 2. 班主任工作实习内容与要求

内容：听取班主任工作经验介绍，在原班主任老师指导下制订班主任工作计划；组织班级活动及进行日常的班务工作和家访；注意针对学生特点，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要求：实习生固定在一个班，在原班主任老师指导下，运用所学教育科学理论从事班主任工作实践。了解班主任工作意义、基本内容与一般规律，学习班主任工作基本方法，培养从事班主任工作的能力。实习期间，每个实习生至少组织、开展 3 次学生主题班会或其它形式的班级活动。

### 3. 教育调研内容与要求

内容：对中小学校或幼儿园的基本情况、历史与现状的调查；对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教书育人经验、教学方法与教改试验的总结；对教学对象的心理、生理特点、学习态度与方法、知识结构、智能水平与政治思想品德状况的调查；对我校历届校友在工作和事业上的经验进行分析等。

要求：通过教育调研，更深入地了解基础教育改革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写出切合实际的调研报告；培养进行教育调研的能力。

实习生调研题目和调研计划应事先征得实习学校和指导教师的同意，在审批后执行。调研报告要内容真实，观点鲜明，材料典型，分析到位，文字简明扼要（不少于 2000 字）。

#### 4. 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内容与要求

内容：在实习学校的统一安排下，根据实习学校的情况和学生的特点，开展知识性和娱乐性相结合、课堂内外相结合、主题班会和课外活动相结合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第二课堂活动，如举办各种专题讲座、百科知识竞赛，组织专业文娱晚会、诗歌与演讲，指导办好班报、墙报及校刊等。

要求：了解第二课堂活动的地位与意义、内容与形式、组织与指导方法。培养实习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组织管理能力。

#### 5. 教育科研内容与要求

内容：通过实习生从自己教学、班主任工作或从教育调研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探索与教改实验，撰写成教育论文或教学实验报告，教育科研与毕业论文可结合进行，并结合实习，了解基础教育科研动态。

基本要求：通过撰写教育论文或教改试验总结，探索教育规律与教学方法。培养从事教育科学研究的能力。

#### 6. 学校行政管理实习内容与要求

内容：通过教育实习了解实习学校行政管理的主要内容、基本方法、规章制度等。

基本要求：使实习生热爱教育事业，巩固“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的思想，了解实习学校的办学思想和办学方向，学习管理经验，培养组织管理能力。

以上实习内容中，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和教育调研是每个学生必须完成的内容，其它几项暂作参考考核内容及实习评优的依据之一。

第八学期教育实习着重于反思与调研。

#### 第七条 教育实习成绩考核与评定

教育实习成绩考核是一项重要而严肃的工作，必须按考核要求和相应的评价办法严格、认真地进行。

##### 1. 成绩考核的内容

(1) 为人师表行为表现：贯彻教育方针的情况，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情况以及在教育实习中的精神面貌(包括实习期间的组织性、纪律性、积极性和团结互助精神等)；

(2) 教学工作实习方面：备课、试教等课前准备情况，教案质量；教学中教学原则的贯彻，教学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教学方法的运用，双边活动的开展；语言板书；对学生智能的培养，教学的效果；以及听课评议、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工作态度等；

(3) 班主任工作实习方面：熟悉情况、制订计划等班主任工作准备情况；对班主任日常工作内容和工作的了解；主动开展班级工作及完成所分配的任务情况；班主任行为表率等；

(4) 教育调研方面: 根据实习的具体情况, 写出切合实际的调研报告;

(5) 教育实习的其它方面: 运用本专业知识和教育学、心理学原理进行教育科研活动; 可结合毕业论文的撰写, 进行选题、调查、素材收集。

教育实习考核基本内容包括为人师表行为、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和教育调研。评分比例: 为人师表行为成绩占总成绩的 10%, 教学工作实习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占总成绩的 30%, 教育调研成绩占总成绩的 10%。教育实习其它内容作为成绩评定的参考依据。以上四项基本内容, 有一项“不及格”者, 总成绩不能评定“及格”; 有一项不是“优秀”的, 总成绩不能评定“优秀”。

评分采用量化评定方法, 将百分数折合成五级记分制: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中等 (70-79 分)、及格 (60-69 分)、不及格 (59 分以下) 五等。成绩优秀的人数不得超过实习生总人数的 30%。

教育实习成绩不合格者须重修。

## 2. 成绩考评的步骤

(1) 实习生根据本人在实习期间的实际表现和完成任务情况, 书面进行自我分析和总结, 填写“教育实习总结”;

(2) 实习小组根据实习生的自我分析和总结, 进行讨论、评议。小组长实事求是地将小组意见填入“教育实习总结”;

(3) 指导教师根据实习生个人自我分析和总结、小组意见和实习生的实际表现分别填写“为人师表行为成绩评定”表、“教学工作实习成绩评定”表、“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评定”表和“教育调研成绩评定”表, 经双方综合、协商后, 由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在“教育实习成绩考核总表”上填写评语和实习成绩;

(4) 实习学校对实习成绩进行统一审核, 由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 并加盖实习学校公盖;

(5) 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根据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的评分及《教育实习手册》填报情况, 结合各自学院特点, 对实习生进行了综合评议, 最终评定实习成绩。实习成绩经院实习领导小组核定后记入《教育实习手册》;

(6) 公布实习成绩并将成绩归档。

## 第八条 第七学期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评定

### 1. 评选数量及方法

教育实习优秀实习生按集中实习人数的 10% 提名, 优秀指导教师按指导教师人数的 30% 提名。

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在实习生及指导教师本人申请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参照实习学校的反映和对实习生的鉴定, 认真组织评议, 按规定的比例确定评优推荐人选, 报学校审核批准。

学校对优秀个人予以表彰。

### 2. 评优条件

优秀指导教师的条件:

(1) 工作责任感强, 认真组织和指导实习生完成各个教学环节, 坚持随堂听课和课后评价指导;

(2) 坚守工作岗位, 实习期间自始至终在实习学校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3)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当好实习生的表率；

(4) 努力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带领实习生圆满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学生实习阶段没有出现重大的问题，受到实习学校的赞扬和好评；

(5) 加强与实习学校的联系，尊重实习学校领导及指导教师，认真协调和处理各方面的关系，全面掌握实习情况，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解决实习中的困难和问题。

优秀实习生的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专心实习，切实按照教师的职业道德标准，当好实习教师；

(2) 服从组织安排，严于律己，模范遵守实习生守则及实习学校规章制度；

(3) 尊重双方指导教师，团结同学，爱护学生，举止端庄，言行文明，为人师表；

(4) 实习工作认真负责，刻苦钻研，认真备课、辅导，全面完成实习任务；认真制订切实可行的班主任工作计划，做好班主任工作；认真执行实习生手册，受到实习学校领导及指导教师的肯定和好评；实习工作结束时认真做好实习工作总结，为人师表行为、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和教育调研均为优秀；

(5) 教育实习过程中表现积极，并提交高质量的教育实习工作总结等。

优秀指导教师需填写《南通大学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二)，优秀实习生需填写《南通大学教育实习优秀实习生申报表》(附件三)。

#### 第九条 教育实习经费

1. 实习经费：学校按实习生人数划拨实习专项经费，实习经费中按 20 元/人的标准发放给实习生作为办公费用，其余经费作为实习业务费用统筹使用。

2. 教育实习所需其它费用，由学校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日起执行，由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教育实习细则》(通大处教〔2008〕54 号文件)同时废止。

# 南通大学医学毕业（临床）实习管理办法

通大处教〔2015〕 17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学毕业（临床）实习管理，实现教学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确保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学生毕业（临床）实习是医学各专业教学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综合训练医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阶段，又是达到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既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切实掌握好诊治疾病和预防疾病的基本技能，同时又要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能力和优良的医疗作风及职业道德，为毕业后独立从事专业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三条** 其它医学类相关专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毕业（临床）实习管理职责

### 第四条 教务处管理职责

1. 制定实习的目标、规划、要求，以及必要的规章制度。
2. 组织院（系）制定实习计划和实施任务书，并且协调和监督计划的执行。
3. 组织开展各医院兼职教师的职称聘任工作。
4. 组织开展“优秀带教老师和优秀实习生”的评选和审核工作。评选办法参照附件 1 和附件 2。
5. 根据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医院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不断加强教学基地建设，定期召开毕业实习工作会议，总结教学经验、互通教学信息、表彰教学先进、研讨医学教学的新思路。
6. 建立实习质量评估体系，组织专家对毕业实习教学进行指导和质量检查。

### 第五条 学院管理职责

1. 在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协调下制定（包括修改）毕业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以保证毕业（临床）实习正常进行。
2. 确定各实习点实习生人数、名单，负责实习生的编组，做好实习组长的选拔和培训工作，组织实习前教育动员，做好实习生进点和返校工作。
3. 增强管理意识，经常深入各医院，掌握实习教学情况及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关心学生实习生活，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及专业知识教学工作，开展教学评估，反馈信息，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4. 定期组织教学检查，组织、协助医院做好出科考核及各项成绩的评定工作。
5. 组织各医院做好兼职教师的职称申报工作。
6. 做好“优秀带教老师和优秀实习生”的推选工作。
7. 定期召开实习带教经验交流会议，总结研讨临床实习教学工作。

### 第六条 医院管理职责

1. 制定医院有关毕业实习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2. 医院要把实习带教工作列入本院常规工作,由一名副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建立各学科(科室)教学小组,确定各科室相对稳定的带教老师(中级职称以上),把实习生作为本院的一名职工来进行教育、管理和培养。

3. 医院的实习管理一般由科(医)教处(科)或医院指定的部门负责,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实习教学管理及实习生管理工作。

#### 4. 医学实习管理部门职责:

(1) 建立汇报制度,定期向分管院长汇报实习教学情况,加强与学校联系,以便互通信息,互相支持,促进教学。

(2) 定期召开医院的教学会议,检查教学工作,了解实习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改善实习条件,不断总结带教经验,培养学生临床思维能力,提高老师教学水平,确保实习任务顺利完成。

(3) 学生进入医院后,组织岗前教育(包括介绍医院概况、规章制度、医德医风先进事迹教育等),安排学生的实习轮转,要求各科室开展入科教育及院科二级业务讲座。

(4) 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轮转计划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协助各科室主任安排好带教老师,一名老师带2~3名学生,给学生分配床位(6~8张),定期检查各科室的带教工作和毕业实习计划完成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5) 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要求,总结检查教学质量和实习效果,表彰优秀带教老师和优秀实习生。对责任心不强、实习不认真、完不成实习任务及有缺点错误的学生要及时批评教育,从严要求并限期改正。

(6) 做好实习生出科考核和毕业技能操作考试工作,严格考试纪律,督促、指导病区(科室)带教老师认真填写实习生考核成绩和评语。

(7) 严格请假制度,办理学生请假手续,督促科室实行实习生考勤制度,特别在学生双选期间,正确引导学生处理好双选、考研和实习的关系,学生请假要经过带教老师报科室主任同意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才生效,并及时履行销假手续,对违反纪律和规章制度的学生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由医院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8)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组织安排实习生的形势政策教育等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做好考勤、记录和鉴定工作。

(9) 做好实习生群体生活管理(如住宿、膳食、节假日活动等安全教育)工作,协调和解决学生群体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 第七条 实习组长职责

实习组人数、成员等根据各实习医院的情况,由各学院(系)统一选定安排。每个实习组一般配备2~3名思想政治好、工作能力强的学生担任正副组长,团支书。其主要职责是:

1. 进入实习点后配合医院做好岗前教育工作,负责与所在实习医院有关部门、科室和带教老师联系。

2. 了解掌握本组实习生的思想动态、学习和生活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定期向学校、学院和医院实习管理部门汇报。

3. 负责检查、督促本组的实习计划完成情况,做好实习生鉴定工作相关材料的准备和实习总结。

4. 认真做好实习组的考勤工作,组织安排好实习生宿舍安全保卫和清洁卫生工作。

5. 以身作则，严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勤奋学习，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完成实习任务。
6. 组织全组同学参加实习医院的政治学习和医院的公益劳动。关心爱护同学，注重调动同学实习积极性。

#### **第八条 实习生的基本要求**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树立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宗旨，强化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养成良好的医德、医风。
2. 实习科目、轮转日期，应按学校和医院实习计划进行，未经批准，实习时间及内容不得任意减少或延长，不得任意变更实习科目。
3. 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安心实习。
4. 积极参加医院安排的政治学习、党团组织活动及业务活动。
5. 努力学习专业知识，认真进行“三基”训练（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操作），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操作规程，及时完成老师交给的各项医疗任务。
6. 努力提高病历书写质量，严格按照《病历书写规范》要求书写病历。书写病历及各项记录必须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文字通顺，字迹清楚，格式完整。
7. 在手术室实习时，应服从指导医师的分配，并遵守操作规程进行工作，未经带教老师许可和指导，不得单独进行手术和操作。
8. 实习生应按医院的要求参与值班，值班期间不得离岗，离岗必须得到上级医师的许可。
9. 实习生应参加医院组织的出科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科室实习。

### **第三章 实习纪律规定**

#### **第九条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应该遵守以下规定：**

1. 实习生应服从医院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医师法规，按照医院安排的实习轮转表到各科室进行实习。在工作中要加强医德修养，尊重医务人员，团结同学、爱护病员、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公益劳动，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中发挥模范作用。
2. 实习生应发挥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在临床实践中加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发扬救死扶伤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忠实履行实习医师的职责。
3. 实习生在各科实习时，应认真听从带教老师的指导，努力完成上级医师交给的各项工作（包括临床工作、病房管理等），负责报告自己所管床位病人的病史，及时向上级医师汇报病人病情变化，提出诊疗意见，积极参加医疗护理和重危病人抢救工作。
4.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按医院的作息时间上下班，上午应提前半小时上班，做好交接班的准备工作。
5. 实习生在医疗工作中，必需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遵守上级医师的指示，不得擅自开处方、单独处理病人及签署会诊单、手术通知和各种证明书。未经上级医师批准，不得擅自动用贵重仪器、医疗设备。对病人和家属解释病情时，必需征得上级医师同意。男性实习医师不能单独检查女病人。
6. 实习期间学生一般不请假，如因病、因事急需请假者，应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7. 请假手续：

(1) 因病请假，需所在实习医院保健科出具证明（急诊后补）。凡弄虚作假者均作旷课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因事请假，必须由本人向医院实习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批准后生效。

(2) 凡请病、事假一天以内者，必需经实习科室主任批准后生效，同时要报医院实习管理部门备案，一周以内者，必需由医院实习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同时报所在院（系）、学校教务处备案。一周以上两周以内者必需经所在院系批准后生效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两周以上者必需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后生效。

(3) 请假期满必须销假，如需续假者，应提前办理续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4) 凡未办理请假手续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者，均以旷课论处。

8. 毕业（临床）实习期间学生旷课学时数每天按 6 学时计算。并按《南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处理。若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所在实习轮转科目成绩作不及格论处。

9. 实习生实习的各科累计缺席（包括病假、事假、旷课）达到或超过该科目实习总学时的 1/3 者，不评定该科目的实习成绩，待补实习考核后再评定成绩。

#### 第四章 实习生的考核

##### 第十条 出科考核

出科考核内容一般分：科室鉴定、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考核三个部分。三个部分中任何一部分不合格（及格），该科室毕业实习均视为不合格，须补实习，补实习的具体时间由实习生书面向科教科（医务处）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补实习不能占有其他科室实习时间；一个阶段（大轮转）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出科考核不合格的，该阶段实习视为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阶段实习。

#####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

实习期间由学院组织中期考核，考核成绩占毕业考试成绩的 10%。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3。

##### 第十二条 毕业考试

毕业考试由各学院根据各学科特点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医学毕业（临床）实习管理暂行规定》废止。

## 附件 1

# 南通大学医学实习优秀带教老师评选办法

为鼓励和表彰在医学毕业（临床）实习带教中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并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带教老师，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条件

1. 教学态度严谨，从严治教，理论联系实际，教学内容充实，教学方法新颖，教学水平突出，教学效果优良；
2. 教书育人，能认真研究教育对象，注意培养学生勤奋进取的精神和良好的医德医风，注重学生全面发展；
3. 有较完整、详细的教案，认真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带教内容，精心组织和指导学生进行实践操作，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上成绩突出；
4.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有创新精神，能提出比较完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方案，经过实践效果良好。

### 二、评选方法和时间

1. 各医院优秀带教老师评选名额按实习生人数的 10% 推选；
2. 各医院由实习管理部门根据申报材料和平时考核的实绩材料，写出鉴定意见，填写申报表，交学校相关学院，学院将上述材料汇总后交教务处；
3. 学校教务处组织审核；
4. 每年评选一次。

### 三、奖励办法

凡评出的优秀带教老师，学校将予以表彰。

## 附件 2

# 南通大学医学实习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

为鼓励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奋发进取、全面成才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毕业（临床）实习任务，以适应社会对高级医学人才培养的要求，促进实习生医技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理想、讲道德，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
2. 实习期间，虚心好学，刻苦钻研，能较好地将所学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出色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
3. 严格遵守学校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尊重校内外指导教师，服从实习单位安排，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受到医院的肯定与好评；
5. 团结同学，热爱集体，乐于助人；
6. 实习结束，认真完成实习报告（总结），实习成绩优秀。

### 二、评选办法和时间

1. 优秀实习生按实习生人数 10%的比例推选；
2. 优秀实习生候选人须填写《南通大学优秀实习生申报表》，经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核；
3. 每年评选一次。

### 三、奖励办法

凡评出的优秀实习生，学校将予以表彰。

## 附件 3

# 南通大学医学毕业实习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医学人才的培养质量，更好地实现医学生培养目标，适应新时期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临床实践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我校临床实践教学体系的全方位提升，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检查原则

以检查为契机，一方面加强临床教学质量；另一方面提升教学医院教学意识，进一步发挥教学工作的导向作用，促进各医院整体水平的提升，达到教学相长的目的。

### 第三条 检查组织机构

检查组由教务处、临床教学督导专家和相关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 第四条 检查对象

当年承担我校医学类专业毕业实习的附属、教学和实习医院。

### 第五条 检查时间

具体时间和准备工作由各相关学院另行通知。

### 第六条 检查内容

1. 实习医院教学管理职能部门汇报实施毕业实习计划、大纲，科室轮转安排及实习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

2. 学生病历书写及教学查房；

3. 学生技能操作、诊疗能力、医患沟通能力等检查；

4. 召开学生座谈会和教师座谈会；

5. 向医院反馈有关信息并交流沟通。

第七条 学院专家组对教学检查中教师和实习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将作为评选优秀带教老师和优秀实习生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通大教〔2015〕106号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南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办法》、《南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等 3 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南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2.南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办法  
3.南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南通大学

2015年12月31日

## 附件 1

# 南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毕业设计（论文）是实践教学的主要环节，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为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规范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水平和质量，充分发挥该环节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教学要求

- 1.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
- 2.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 3.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理论研究能力、分析论证能力、工程设计能力、实验研究能力、外语阅读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查阅文献资料能力、社会调查能力、经济分析能力、撰写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的能力、语言表达、思辨能力等。
- 4.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符合规范化要求。
- 5.毕业设计（论文）在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

### 二、选题原则

- 1.选题应符合专业或学科大类培养目标的规定，满足教学基本要求，有利于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工作精神，有利于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 2.要理论联系实际，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实际需要相结合，与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相结合，提倡不同专业或不同学科之间相结合的课题。
- 3.课题的选择应体现中、小型为主的原则，即设计（论文）的量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全部内容，或者能有阶段性的成果，既不使学生承担的任务过重，又不因任务过少，造成学生空闲，以致达不到基本训练的要求。
- 4.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一生一题，确需多位师生共同参与的，应设立团队型课题。团队课题应下设子课题，各子课题设计合理，任务分工明确，研究内容有机联系；设计作品能有效反映团队成员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且有群策群力、协同攻关的设计研究成果；每个团队不少于 3 位学生，其组成可为同一专业的学生，也可为跨学科、跨专业的学生；团队设总的指导教师 1 名，每位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
- 5.要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上有较大提高，鼓励学生创新。
- 6.同一指导教师每年指导学生的课题的研究内容不得雷同。

### 三、工作程序

#### 1.确定题目及指导教师

第七学期(五年制专业第九学期)，教师提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填报立题卡，并说明题目来源、内容、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及所具备的条件等。经教研室讨论审定后确定符合条件的

题目和指导教师，学院批准后向学生公布。各学院采取合适的方法，组织学生选题。

指导教师按要求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教研室主任、教学院长审查签字后下发给学生。课题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改或调整选题，须填写《南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变动申请表》，经教研室主任同意、教学院长批准、报学院存档。

## 2. 动员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各学院必须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动员。组织师生学习有关毕业设计（论文）规定，明确职责及要求，安排必要的指导培训和专题讲座。

## 3. 检查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各学院应按要求进行前、中、后三期检查。

前期：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进行的必要条件是否具备、安排是否合理，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位学生。

中期：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问题。

后期：检查答辩准备工作，着重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查。根据任务书及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文字材料、图纸的质量、实验数据及软、硬件成果的验收等。

## 4. 答辩及成绩评定

每年6月为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时间，各学院于答辩前两周将本学院《南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表》、《南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日程安排表》报送教务处，同时在学院公布。

答辩前，学生须上交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材料，指导教师写出评语，交评阅教师评阅，同时学院使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测，依据《南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组织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 5. 评优、总结及资料保存

答辩结束，学生将全部资料整理、按学院文件要求装订好上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审核合格后交学院保存。

答辩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各学院根据《南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办法》的要求，参加校级毕业设计（论文）的评优工作。

答辩结束两周内，各学院上报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总结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统计、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问题的分析及改进措施等。

每年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校组织专家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抽样分析检查。

## 四、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在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关心学生的思想工作，教书育人。对学生严格考勤，重视和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2. 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学历，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

(论文),但学院可有计划地安排其参与协助指导工作。

3.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宜过多,理、工、医学类专业一般不超过6人,文科类、经管类专业一般不超过10人,特殊情况由各学院教学院长审批并报教务处批准。

#### 4.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

(1)立题并指导学生选题。

(2)课题经学院审查通过后,指导教师按要求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教研室主任和教学院长签字后下发给学生。

(3)组织开题工作,配合教研室和学院进行前、中、后三期检查。

(4)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以适当的形式保证与学生进行必要的交流,并做好指导记录,指导教师对每位学生的指导每周不少于2次(文科专业不少于1次)。

(5)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

(6)答辩前,按规范化要求检查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初审,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能力、设计(论文)质量等写出指导教师评语并进行成绩评定。

(7)经评阅教师评阅后,由指导教师将全部材料、评阅意见、论文抄袭检测情况反馈给学生,并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前准备。

(8)答辩结束后,收齐、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部资料、成果,交学院统一保存。

5.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应合理安排工作,避免长时间外出。确因工作需要外出的,应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超过1周须报教务处审批。

### 五、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必须学完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细化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办法,报教务处备案。

2.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3.遵守纪律,保证出勤,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作为缺席处理。累计缺席时间达到全过程1/4者,取消答辩资格。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需同时遵从双方指导教师的安排,遵守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

4.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和拷贝别人的工作内容。

5.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符合规范化要求。

6.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资料应于答辩结束后按规定要求装订好交指导教师。凡涉及到国家机密、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商业利益的成果,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如需发表,必须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经指导教师推荐、教研室主任和教学院长批准。

7.实验时,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材料,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制度,保持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 六、答辩及成绩评定

1.各学院成立7-11人组成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人数5人左右,成员原则上由校内外具有相应专业职称的人员组成。

2.答辩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材料应由评阅教师详细评阅。评阅教师应是答辩小组中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学生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其评阅教师。评阅教师应写出评阅意见,并根

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和要求，以及有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供在答辩中提问选用。

3.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学生必须进行答辩。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由学院确定答辩形式。

4.每位学生答辩时间：学生自述 15 分钟左右，教师提问 15 分钟左右。自述主要包括：题目的来源、要求、设计（论文）主要特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与结论、设计（论文）的体会及改进意见。

5.凡小组答辩成绩优秀和成绩差及有异议的同学必须参加学院大组公开答辩，且须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答辩和成绩评定。

6.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为每位参加答辩的学生写出评语，并给出成绩，参加学院大组公开答辩的，由学院大组写出评语，并给出成绩，交答辩委员会审核。

7.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采取五级记分制，各学院学生的成绩应呈正态分布，优秀控制在 15% 以内，优良率控制在 60%-70%。成绩评定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按 4:2:4 的比例分别给出的百分值相加形成，最终换算成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由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最终审定。成绩评定标准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

8.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不及格者可申请随下一年级同专业重做，重做申请需经学院批准。

## 七、组织管理

1.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协调与管理，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 2.教务处工作职责

(1)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各学院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阶段工作，不断完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制度。

(2)汇总《南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统计表》，组织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进展和质量情况，协调有关问题，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评估工作。

(3)组织审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颁发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

(4)组织专家抽样分析设计（论文）质量，做好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

(5)汇编出版南通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

(6)组织参加江苏省毕业设计（论文）评优与抽检工作。

### 3.学院工作职责

(1)制定符合专业特点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细则”，管理细则中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化要求、评分标准、学生和指导教师的要求以及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有详细的规定。

(2)布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

(3)负责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审定工作，组织审查全院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和任务书。

(4)定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有关问题。

(5)组织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6)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审查、复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情况。

(7)负责推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8)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总结工作，总结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先进管理经验和典型事例，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表》，并将总结材料于毕业设计结束后两周内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9)毕业设计（论文）档案管理工作。

#### 4.教研室（系）工作职责

(1)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立题、审题，组织学生选题，安排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

(2)审查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3)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前、中、后三期的工作检查，及时安排和处理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有关问题。

(4)组成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并做好记录。

(5)做好本专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及推荐工作。

(6)进行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 八、规范要求

### 1.撰写规范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撰写的格式及标准参照国家标准 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字数要求：毕业设计（论文）的字数要求理工科专业不少于 8000 字，文科等其它专业不少于 6000 字，并应有不少于 200 个字的中、外文摘要及 3-5 个中、外文关键词。

题目要求：题目名称要求以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反映论文中最重要的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做到文、题贴切，一般不使用非规范的缩略词、符号、代号和公式，题目名称一般不超过 25 个字，外文题目名称不超过 15 个实词，中英文题目名称应一致。

(3)文字要求：文字通顺，语言流畅，无错别字。

(4)图纸要求：毕业设计图纸的绘制、尺寸标注应符合国家标准。

(5)图表要求：所有曲线、表格、流程图、程序框图、示意图等必须按国家规定标准或工程要求绘制。

(6)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必须按国家标准 GB7714-87 规定，所列出的文献必须在文中引用处用上标标注。期刊论著等文献格式：

[1]\*\*\*,\*\*\*,\*\*\*等.一种用于在线检测局部放电的数字滤波技术[J].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3,33(4):62-67。

[2]\*\*\*,\*\*\*,\*\*\*.图书馆目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15-18。

### 2.资料归档要求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材料

工作计划、选题汇总表、前中后三期检查材料、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答辩日程安排、情况统计表、工作总结、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细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其它材料。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归档材料

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须按规范化要求装订和归档。凡获奖的毕业设计（论文）长期保存，其它毕业设计（论文）保存期为五年。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必须包括：

毕业设计(论文):封面、诚信承诺书、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材料: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中期检查表、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表(评上校级优秀的)。

毕业设计(论文)附件材料:立题卡、任务书、开题报告、文献综述、译文及原文、工程图纸、程序及光盘等。

## 九、评优与抽检

1.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按《南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办法》执行。

2.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学校每年根据上级评优通知要求,按照《南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标准》,从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中遴选优秀项目参加校级以上毕业设计(论文)评优。

3.在评优的同时,做好抽检工作。学校每年随机抽取部分毕业设计(论文),依据《南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标准》、《南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抽检结果予以通报。

## 十、其它

1.本科人才培养计划中有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的专业,均须按此办法执行。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及《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手册》制定工作管理细则,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实施。

2.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须按《南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执行。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程(修订稿)》(通大处教〔2006〕96号)停止执行。

## 附件 2

# 南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更好地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优项目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

### 二、评选条件

#### 1.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条件

以单篇形式推荐的毕业设计（论文）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必须为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且由学生本人完成；
- (2) 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教学要求；
- (3) 能够较好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
- (4)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或具有一定的实用（参考）价值。

以团队形式推荐的毕业设计（论文）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每个团队应由不少于 3 位学生组成，主要为同一专业的学生，允许跨学科、跨专业组建毕业设计（论文）团队；

(2) 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每个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

(3) 团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教学要求，各子课题设计合理，分工明确；

(4) 注重相互之间的实质性协作和配合，具有较高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设计（论文）作品质量较高。

#### 2. 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1) 有连续两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经历，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始终把学生的能力培养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严格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规定；

(2) 重视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符合专业教学要求，能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3)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书写规范，设计内容和任务有明确要求，安排工作量适中；对学生开题报告、外文文献翻译审阅认真细致；

(4) 工作作风严谨，认真负责，对学生严格要求；能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指导，鼓励学生创新，并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及时检查；学生设计模型合理，分析计算正确，图纸绘制及毕业设计（论文）书写规范；

(5) 认真评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能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给出评价，严格评分，并能指出毕业设计（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三、评选办法及推荐比例

1.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每年评选一次，采取学院评审推荐和学校终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比例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总数的 2%；

2. 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每年评选一次，采取学院评选推荐与学校终审相结合的方法。

式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比例为学院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教师总数的5%；

3.在评优过程中，对指导的论文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或公开发表的指导教师在同条件下优先考虑。

#### **四、申报材料**

1.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报材料

(1)《南通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表》；

(2)毕业设计（论文）复印件一份，毕业设计（论文）浓缩稿（见附件）一份；

(3)《南通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排序表》。

2.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材料

(1)《南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

(2)《南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排序表》。

#### **五、评选时间**

每学年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组织评选。

#### **六、表彰**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予以表彰。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优暂行办法》（通大处教〔2006〕97号）停止执行。

附件：南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浓缩稿撰写要求

## 附件

# 南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浓缩稿撰写要求

1. 主题明确,数据可靠,逻辑严密,文字精炼,控制在 5000 字以内,不超过 4 页。
2. 内容具体充实,需要包括中文摘要、论文正文、参考文献。
3. 中文摘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
4. 参考文献表采用顺序编码制,文献作者罗列不超过三名,多于三名的后加“等”,英文加“et al”,所列出的文献必须在文中引用处用上标标注。参考文献具体请按以下格式给出:  
期刊文献格式:[序号]作者.文目[J].期刊名,年,卷号(期数):起止页码。  
图书文献格式:[序号]作者.书名[M].出版地:出版者,年份,起止页码。
5. 毕业设计(论文)浓缩稿参考格式:

题目(居中,小三号黑体字)

学生姓名:(空四格)指导教师:(五号宋体)

南通大学××学院,××专业,学号(五号宋体)

**【摘要】:**(五号宋体,顶头)

**【关键词】:**(五号宋体,顶头)

**1** ××××(小四号宋体,加黑,顶头,序号与文字间空两格)

1.1 ××××(五号宋体,顶头,序号与文字间空两格)

(正文用五号宋体,单倍行距)

1.2 .....

1.3 .....

**参考文献:**(五号宋体,加黑,顶头)

[1]××××(小五号宋体,顶头)

[2]××××

[3]××××

## 附件 3

# 南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推动高等教学改革，探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教学质量的新途径，学校鼓励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与社会生产实际相结合，允许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为加强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资格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进行校外毕业设计（论文）：

1. 必须已取得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2. 学生已经与校外单位签定了就业协议或意向书，或学院已经与校外单位签定了联合指导协议；
3. 接受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时热心支持和关心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能为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并能选派出中级职称以上的优秀的技术人员担任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 二、基本程序

1.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须提供校外单位同意接受学生就业协议或意向书，指导教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课题计划等材料）；
2. 学院对学生申请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组织审查，对同意进行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由学院、校外单位、学生三方签定《南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协议书》，同时学院指定一名教师担任校内指导教师；
3. 校内指导教师依据学生提交的材料，与校外指导教师商讨后填写立题卡、任务书。

三、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按照《南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如果学生未按规定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导致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不得毕业，责任自负。

四、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必须有两名指导教师。其中一人为接受单位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另一人为校内专业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负全责，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严把质量关。学生返校时，应有校外指导教师的书面鉴定意见。

五、各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正式开始前，应将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及有关信息进行登记，填写“南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情况一览表”，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六、学生必须在答辩前二周返回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及成绩评定在校内进行。

七、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学生在校外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提高安全意识，确保人身安全；每周校内指导教师与学生至少联系 1 次，校内指导教师应对指导该学生的情况作好指导记录。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

设计（论文）管理规定（试行）》（通大处教〔2006〕98号）停止执行。

# 南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通大处教〔2013〕73号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诚信学术氛围,推动广大本科生科学引用文献资源,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南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程(试行)》(通大〔2012〕32号)等文件规定,防范和处理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本科生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弘扬优良学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出现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按本办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1.购买、出售毕业设计(论文)或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买卖的;由他人代做、为他人代做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代做的。
- 2.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 3.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 4.有过度引用行为的。引用他人内容已按规范注明出处,但文字复制比超过30%的为抄袭,文字复制比大于50%的为严重抄袭。
- 5.伪造数据的。
- 6.有其他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三条 学校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建立毕业设计(论文)学术诚信检查制度,每年在答辩前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统一进行学术诚信审查和抄袭检测,检测结果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认定依据。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1.对举报或检查发现毕业设计(论文)有学术不端行为情形,学校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进行调查认定。经查实确认有上述学术不端行为的,由相关学院对论文作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责令其修改论文、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取消学位(毕业)申请(答辩)资格等处理;已经获得学历学位的,依法撤销所获学位,注销所获学历证书。

2.对于出现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学校将依据《南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为他人代做、出售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买卖、代做的学生,按《南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程(试行)》(通大〔2012〕32号)给予相应处理。

3.对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当事人做出处理决定前，学校将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诉，学校予以组织复查，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认定，并及时作出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当事人对学校复查结果如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4.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并对毕业设计(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严格把关，从源头上防范、制止学术不端行为。对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职责、指导工作不到位、把关不严或指使、放任作假行为，导致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该导师的相应责任。

第六条 学校将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查情况纳入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状态评估与年度考核内容。对频繁或大面积出现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及时予以通报，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各学院可结合其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关认定标准和实施细则，但对于抄袭的认定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4届毕业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南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通大教〔2013〕130号

学科竞赛是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和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是活跃校园文化，营造学习、合作、竞争、向上的校园氛围的有效方式。为使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科竞赛范围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教育部等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学科竞赛；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术团体等机构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省教育厅等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校级学科竞赛；院级学科竞赛。

## 二、竞赛组织与管理

1.学校的学科竞赛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并负责制定相关竞赛管理办法、年度竞赛计划、经费预算；收集、公布各类竞赛信息；审核竞赛项目申请；审批竞赛的经费资助；组织省级及以上竞赛的选拔及参赛工作；组织校级竞赛命题及评审工作；汇总、审核竞赛成果，筹措竞赛所需经费及奖励；组织竞赛总结和交流工作。

2.由国家或省级等有关部门及学术团体主办的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由教务处负责申报、组队参赛，承办单位负责组织报名、培训及参赛等工作；校级学科竞赛由教务处主办并进行管理，由相关部门、学院承办并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院级竞赛由学院负责竞赛的相关事宜，参照校级竞赛组织，报教务处备案。

3.学科竞赛承办单位负责制定详细的竞赛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竞赛的时间、地点、参赛对象等基本情况，竞赛的有关培训、指导教师及课表、指导教师组成，校级竞赛的命题、评审标准，竞赛的经费预算等；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仪器、设备和相关材料；组织赛前培训，提供参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负责校级竞赛的命题和评审；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学生报名和参赛工作；负责竞赛成绩及有关材料的归档、总结等，并报教务处备案。

4.各学院指派专人负责竞赛管理，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宣传；组织学生报名、参赛；组织赛前培训，提供参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

5.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举办校级学科竞赛，承办单位须填写《南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之前，未办理申报手续或没有获得授权代表南通大学参赛的，不适用于本办法。

## 三、参赛对象、竞赛命题及评审

1.竞赛的参赛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生，鼓励学生跨院（系）组队参赛。

2.竞赛题目是保证竞赛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省级及以上竞赛采用全国、江苏省统一命题、评审规则。省级及以上竞赛的选拔赛及校级竞赛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开展命题工作，组织评委进行评审工作。

## 四、竞赛经费管理

学校每年根据年度竞赛计划、经费预算，划拨专项经费，资助学科竞赛。教务处具体负责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以确保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欢迎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一定额度的赞助经费，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由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竞赛的冠名权等。

竞赛经费列支范围包括报名费、交通费、住宿费、耗材费、学生补助、竞赛奖励等。经费开支要贯彻节约原则，严格按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 **五、竞赛奖励**

1.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除主办单位颁发证书外，学校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对其和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2.获奖学生或参加全部赛前培训并成功参赛的未获奖学生如符合获得学分条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3.参加同一项目不同等级的比赛分别获奖的、或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比赛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奖励。

### **六、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通大教〔2013〕11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创新训练计划”，英文简称 SITP）是学校为加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深化以本科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践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而实施的一项教育教学改革措施。为切实加强对“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创新训练计划”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注重实效”的原则，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学生在创新思维训练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如国家级、省级项目有专门管理办法的，则按相关办法进行管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创新训练计划”由教务处宏观管理，主要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审定项目立项、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组织项目总结交流、落实项目研究经费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院“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包括宣传发动、组织申报、院级立项评审、推荐校级及以上项目的立项、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的监督和总结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采取自愿申报、择优评选、适当资助的原则。研究项目主要来源于：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

###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申请者须学有余力，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实践能力，且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有较大兴趣。

2. 申请者可以是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创新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项目主持人不得超过 2 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提倡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创新团队。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二、三年级本科生，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申请人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3. 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校级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不超过 2 项，有未按规定结题的原则上不再参与新项目指导。

4.申报项目应将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和科学研究有机结合起来,开展研究性学习。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方案可行,且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5.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1-2年。

#### 第八条 申报与评审

1.项目申报。申请人填写《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主要填写研究时间、导师情况、项目申请理由、项目方案、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申请表须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2.初步遴选。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拟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项目的申报材料须加盖学院公章、由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教务处。

3.项目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及项目实施条件等进行项目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学校审核后在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并在学校立项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由教务处和项目所在学院负责管理和监督。

#### 第十条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包括自主调研、收集材料、设计方案、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指导教师应发挥指导作用,注重学生在创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方面的培养锻炼。

2.项目主持人和成员应以项目申请书的研究内容和阶段安排为主要依据,开展活动和研究。

3.项目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向所在学院申请使用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等研究平台,各教学实验室和本科生创新实践基地应向在研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提供便利并给予热心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

学校定期对研究时间过半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主持人须填写阶段检查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交学院。检查工作具体由项目所在学院组织进行,由学院评定并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对不按时提交阶段检查报告书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校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

项目立项后项目主持人、成员、项目名称与内容、时间进度、预期成果、指导教师等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变更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变更缘由,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项目组根据学校结论意见执行。

#### 第十三条 延期与中止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因故需要延期,项目组须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详细阐明延期缘由,经指导教师和项目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且必须保证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延期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中止。

2.对执行不力的项目,学校可视情况中止该项目。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需提交项目中止申请,详细阐明中止缘由,经指导教师和项目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中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下拨,并酌情考虑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下拨经费,且该项目组成员不得再申请“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再指导创新训练项目。

####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包括项目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获奖证书、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提交项目所在学院。

2.所有“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都要进行结题答辩，答辩形式可参照毕业设计（论文）进行。项目所在学院负责组织项目答辩验收。答辩小组由学院组织的专家和指导教师等组成，答辩小组要认真做好现场答辩记录等工作。

3.学院根据项目组提交材料和现场答辩情况确定项目验收结论，按通过、不通过两档评价。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

- (1)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2)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
- (3)擅自改变项目申请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4.项目结题验收后，学院负责将各项目验收结论及结题材料整理归档并统一报送教务处审核。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由教务处按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报批，校级项目审核结果由学校公布。

#### 第十五条 成果归属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社科调研报告、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资助”和项目编号。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专项经费，经费由教育厅立项拨款、学校拨款及企业赞助等构成。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教务处、财务处和项目所在学院共同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学院不得截留和挪用。各学院应在专业建设等经费中划拨一定经费，资助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第十七条 对于同时是国家级、省级、校级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不重复划拨经费，按最高标准匹配。项目经费分三次下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项目立项后拨 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 30%，结题验收后拨 20%。

第十八条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经费报销时，项目组须按要求填写经费报销单，经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领导签字审核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学校对优秀的项目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创新类竞赛项目，获奖者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对于完成项目且产生重要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的学生，在申请参加国内外竞赛、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等方面享有一定优先权。

第二十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指导教师，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学校每年评选一次优秀指导教师，对精心指导、认真负责且成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将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对指导学生

参加“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教师，学校将根据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并在业绩考核和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加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给予奖励，适当增加下一年度项目名额与经费支持力度。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废止。

# 南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 通大教〔2014〕90号

为推进我校素质教育，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南通大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通大〔2013〕29号）和《南通大学关于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实施意见》（通大教〔2013〕139号）精神，按照学校新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分为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课程和大学生文化素质拓展课程两类，各6个学分。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课程包括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教育项目、学科竞赛、职业资格认证（专业考证考级）等；大学生文化素质拓展课程包括学生社团活动、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各类讲座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等。

### 一、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课程学分折算参考标准（共6学分）

#### （一）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教育项目（基本学分：1学分）

1.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教育项目校级可得1学分；
2.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教育项目省级、国家级可得2学分；
3. 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获得国家专利、成功注册开办创业实体可得3学分。

#### （二）学科竞赛（基本学分：2学分）

1. 直接报名参加校级竞赛、省级以上学科竞赛选拔赛可得1学分；
2. 直接报名参加校级竞赛、省级以上学科竞赛选拔赛获得等级奖励可得2学分；
3. 经过选拔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可得2学分，获得等级奖励可得3学分；
4. 经过选拔参加全国数学建模竞赛获得等级奖励可得3-6分。

#### （三）校级及以上机构组织的其他各类竞赛（基本学分：1学分）

1. 直接报名参加就创业赛、职业规划赛校级竞赛、省级选拔赛获等级奖励可得1学分；
2. 经过选拔参加省级以上就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获等级奖励可得2学分；
3. 参加校级和市级科创竞赛获等级奖励可得1学分；
4. 参加省级以上科创竞赛（“挑战杯”）获等级奖励可得2学分；
5. 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获等级奖励可得3-6学分；

#### （四）职业资格认证（专业考证考级）（基本学分：2学分）

1. 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证书，或参加学院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考试培训并通过考核，可得1学分；

2. 取得与专业岗位紧密结合的单科性或单项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证书，或参加学院与专业岗位紧密结合的单科性或单项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考试培训并通过考核，可得1学分；

3. 取得与专业岗位紧密结合的综合性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证书，或参加学院与专业岗位紧密结合的综合性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考试培训并通过考核，可得2学分；

4. 取得与大学生就业相关的其他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学院与大学生就业相关的其他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并通过考核，可得1学分。

### （五）其他说明

1. 本课程分为四个项目，同一事项在同个项目中不重复计分，例如：学生参加同一赛事的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比赛，或以同一作品参加不同赛事比赛，以最高一项学分计分；

2. 考虑到现阶段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学科竞赛、校级及以上机构组织的其他各类竞赛还没能覆盖所有专业，各专业学院可增设院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和与专业相关的校级竞赛，经校主管机构和教务处认定，参照校级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学生完成后可得相应学分；

3. 职业资格认证（专业考证考级）由专业学院选择推荐、认定，报教务处审核，暂没有合适的职业资格认证或考证考级的专业可暂不设本项目，经校教务处认定，学分可加至上述其他项目；

4. 学生对上述四项中每项可有 1-2 学分相互进行充抵；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全国数学建模竞赛获等级奖励取得学分不受此限；

5. 本课程的实施和考核，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 二、大学生文化素质拓展课程学分折算参考标准

### （一）学生社团活动（基本学分：1 学分）

学生参加 C 级以上学生社团年满 1 年，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圆满完成社团布置的任务，经由社团指导教师、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社团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合格可得 1 学分(如果社团被取缔，不获得学分；社团被评为 B 级社团，可得 1.5 学分；社团被评为 A 级社团，可得 2 学分)。本项最高可获得分为 2 学分。

### （二）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基本学分：2 学分）

1. 参加学校大学生艺术团年满 1 年，经考核合格者可得 2 学分。参加学校大学生艺术团年满 2 年并考核合格的成员，参加校团委组织的校内文化艺术活动和南通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可得 3 学分，获得等级奖励的可得 4 学分；参加学校组织的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江苏省大学生艺术节的活动可得 4 学分，获得等级奖励的可得 5 学分；

2. 参演（赛）校团委组织的校内文化艺术活动和南通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活动 1 次可得 0.5 学分（最高不超过 1 学分）；参演（赛）校团委组织的校内文化艺术活动和南通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活动 3 次以上者或获得等级奖励的可得 1.5 学分；参演学校组织的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江苏省大学生艺术节的活动并获得等级奖励的可得 2 学分；参演（赛）以南通大学名义举办的各类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可得 2 学分（含校运动会）；

3. 参演（赛）学院组织或学院共建单位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活动最高可得 1.5 学分，具体细则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4. 参选经学校教务处、学生处或团委认定的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活动校内选拔活动的可得 0.5 学分，入围并获得等级奖励的可得 1 学分；参选校园文化艺术节期间学校认定的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3 次以上者可得 0.5 学分，获得等级奖励可得 1 学分（最高不超过 2 学分）。

### （三）各类讲座活动（基本学分：1 学分）

1. 参加或参与学校（含学院）组织的校内学术讲座、人文讲座、青春讲坛、创业论坛、名家进校园活动，参加或参与其他由主办方申请并得到学院党组织或校团委书面认定的活动，参加或参与校园文化艺术节期间举办的活动（以学校文件为依据）满 9 次可得 1 学分，18 次以上者可得 2 学分；

2. 参加或参与经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组织的省、市有关部门的讲座活动 2 次以上者可得 0.5

学分，5次以上者可得1学分。

#### （四）志愿服务（基本学分：1学分）

报名参与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每达30小时可得0.5学分；报名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项目，服务校级层面和市级层面活动每达20小时可得0.5学分；参加全国或国际级大型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可得1学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2学分，不含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 （五）社会实践活动（基本学分：1学分）

每学年参加大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含挂职锻炼），经考核合格的，可得1学分（社会实践活动共有3学分，另外2学分与大一、大二思政课程结合安排）。

#### （六）其他说明

1. 本课程分为五类活动，同一活动在同一类项目中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计算；
2. 本课程每学年度分别按照五大类活动分类计分，分项目积分累计达到学分标准整分数时将学分计入学籍档案，如不足项目学分标准整分数可进入下一学年度累积计分；
3. 本课程学分计算实行学生申报制。审核并登记学分的具体负责部门为各学院分团委，学生应在各学院分团委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分团委要求提供申请获得项目学分的有关证明；学校有关部门应对学生参加上述五类活动进行资格审核并及时向学生提供获得学分项目的有关证明，学生对上述前四类中每类可有1学分相互进行充抵；
4. 本课程由校团委扎口管理并制订管理办法，各学院可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及操作办法，校团委审定后统一报校教务处备案；
5. 参演（赛）是指演员或节目、项目成员和运动员，参加是指活动的受众对象，参选是指报名参加选拔的全部过程或者报名参加并提交了合格的作品；
6. 本课程为试运行，运行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调整。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南通大学本科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 管理办法

通大教〔2014〕81号

一、根据《南通大学关于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实施意见》（通大教[2013]139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本科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相关工作，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是指本科学生参与社会有关部门和机构组织的职业资格认证及职业资格考试、职业能力考试、技能水平考试等专业考证考级工作。

二、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从2013级学生开始，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参加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考试或相关培训，并取得规定学分。

三、本科学生参加的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考试主要分为三类：公共类、跨学科专业类、学科专业类（见附件），各专业对本科学生的学科专业考证考级项目要求由专业所在学院确定。

学生可根据所学专业要求和自己的爱好及择业取向选择参加本学科专业的职业资格认证及考证考级考试或培训。部分完成了所学专业规定的职业资格认证及考证考级任务的学生，可选择参加跨学科专业类和公共类的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考试；部分暂时没有相应职业资格认证及考证考级考试的专业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爱好及择业取向选择参加跨学科专业或公共类的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考试。

专业学位条例中规定的必须取得的外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按相关规定执行，暂不列入学校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认定范围。

四、学校鼓励和支持本科学生积极参加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鼓励和支持各学院做好本科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的组织工作、相关培训工作（如开设选修课、举办培训班、引进和利用社会培训机构资源培训等）。

五、各学院应当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实践教育教学要求，组织安排本科学生的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工作，有条件的学院可研讨相关专业技能证书与专业选修课程学分的互认与替代工作，并可根据学院学科、专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教务处备案。

六、学院应当注重培养与学科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认证及各级各类考证考级考试辅导教师队伍，对有一定社会影响和体系完备且报考学生人数较多的职业能力考试，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开设相应的选修课程或辅导课程，为学生参与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考试提供有力的帮助；对于列入正常教学计划课时的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考试、培训除按主考机构规定收取考试费用外，不得另向学生收取相关考试费用。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相关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考试项目

序号	考试名称	报考主要专业	考试时间	对应专业 学科学院	类别	备注
1	LCCIEB 秘书证书	不限年龄、学历，在校生可报考	3月、4月、 6月和11月	文学院	1	
2	全国秘书职业资格 考试	文秘专业不需从业经验，其他专业 报考需从业经验	5月、11月	文学院	1	
3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 证	不限专业，大学本科（含）以上 学历，在校大学生大二（含）以 上，并参加相关培训者	3月、6月、 9月和12月	文学院	1	
4	出版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	不限专业，在校生只能报考初级	10月	文学院	1	
5	统计师	不限专业，具从业经验	10月	理学院	1	
6	项目管理师（员）	不限专业，须从事项目管理专业 工作经历	5月、11月	管理学院	1	
7	司法考试	法律专业或非法律专业并具有法 律专业知识，应届毕业大学生可 报考	9月	管理学院	1	
8	国家公务员	不限专业	每年11月 末或12月 初	管理学院	1	学校有 公选课
9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	不限专业，在校生只能报考初级	11月	商学院	1	
10	市场总监、销售经理 业务资格培训认证	不限专业，具从业经验	10月	商学院	1	
11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 考试	不限专业，可报考	3月、6月、 9月和11月	商学院	1	
12	采购师	不限专业，具从业经验	3月、6月、 9月、11月	商学院	1	
13	国际商务师	不限专业，须从事外经贸类专业 工作经历	9月	商学院	1	
14	调查分析师	不限专业，自学考试	5月	商学院	1	
15	单证员证	不限专业，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在校生可报考	6月	商学院	1	
16	报关员证	不限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11月	商学院	1	
17	报检员证	不限专业，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 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11月	商学院	1	
18	外贸跟单员	不限专业，在校生可报考	11月	商学院	1	
19	审计、统计专业技术 资格	初级、中级不限专业，在校生只 能报考初级	10月	商学院	1	
20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 级考试	不限专业，只限在校生报考	6月、12月	外国语学院	1	学校有 公选课
21	PETS 全国公共英语 等级考试	不限专业，在校生可报考	3月、9月	外国语学院	1	
22	上海外语口译证书 考试	不限专业，可报考	3月、9月	外国语学院	1	
23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 考试 CATTI	不限专业，可报考	5月	外国语学院	1	
24	GRE 考试（美国研究 生入学考试资格考 试）	不限专业，可报考	6月	外国语学院	1	

25	雅思考试	不限专业，可报考	每月都有考	外国语学院	1	
26	TOEFL 考试	不限专业，可报考	每月都有考	外国语学院	1	
27	TSE 英语口语	不限专业，在校生可报考	1月、5月、8月和10月	外国语学院	1	
28	剑桥商务英语证书考试(BEC)	不限年龄、学历、专业，在校生可报考	5、11月	外国语学院	1	
29	全国大学法语四级考试	不限专业，可报考	6月、12月	外国语学院	1	
30	J.TEST 实用日本语鉴定考试	不限专业，在校生可报考	1-11月隔月一次	外国语学院	1	
31	日本语能力测试 JLPT	不限专业，在校生可报考	7月、12月	外国语学院	1	
32	韩国语能力测试	不限专业，在校生可报考	4月、9月	外国语学院	1	
3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不限专业，在校生可报考	3月、9月	计算机学院	1	学校有培训
35	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	不限专业，在校生可报考	3月、9月	计算机学院	1	学校有培训
3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不限专业、学历、年龄等，可报考	5月	计算机学院	1	
37	速录师职业资格考试	不限专业，具从业经验	4月	计算机学院	1	
38	房地产经纪人	不限专业，须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经历	10月	建筑工程学院	1	
39	导游证	不限专业，在校大学生可报考	11月	地理科学学院	1	
40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理工类专业，从事核安全工作经历	9月	理学院	2	
41	企业法律顾问	法律类、经济类或相关专业，具从业经验；非法律类、经济类或相关专业，具从业经验	10月	管理学院	2	
42	土地登记代理人	理工、经济、法律专业，具从业经验	5月	管理学院	2	
43	管理咨询师	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具从业经验	5月	商学院	2	
44	注册税务师	经济类、法学类专业，具从业经验	6月	商学院	2	
45	助理理财规划师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专业毕业	5月、11月	商学院	2	
46	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济类、工程类专业，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经历	9月	商学院	2	
47	价格鉴证师	经济、法律专业，从事价格鉴证相关工作经历	9月	商学院	2	
48	保险经纪人	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在校生不得报考）	各省考试时间不同	商学院	2	
49	人力资源师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人力资源管理或相关专业，具从业经验	5月、11月	商学院	2	
50	物流师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从业经验	3月、6月、9月和12月	商学院	2	
51	招标师	经济学、工学、法学或者管理学类专业，具从业经验	10月	商学院	2	

52	心理咨询师	心理学、教育学或医学专业，师范院校在校生可报考	5、11月	教育科学学院	2	学校有培训
53	教师资格证	师范类专业	2月	教师教育学院	2	
54	注册电气工程师	电气类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毕业，可参加基础考试，通过后+从业经历方可报考专业考试	9月	电气工程学院	2	
5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公用设备专业工程中的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专业本科毕业，可参加基础考试，通过后+从业经历方可报考专业考试	9月	电气工程学院	2	
56	物业管理师	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专业，或非以上专业，具从业经验	9月	建筑工程学院	2	
57	公共营养师	医学或食品类专业或其他专业具从业经验	5月、11月	公共卫生学院	2	
5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或其他专业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历	5月	地理科学学院	2	
59	注册测绘师	测绘类专业或其他理工类专业，具从业经验	9月	地理科学学院	2	
60	矿业权评估师	地质、采矿等工程类或经济、法律类专业，具从业经验	10月	地理科学学院	2	
61	广播电视工程师	广播电视类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文学院	3	
62	企业信息管理师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其他专业具从业经验	5月	管理学院	3	
63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其他专业具从业经验	6月	管理学院	3	
64	营销师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市场营销、商务谈判、会展营销、电子商务等专业，在校生可报考助理、中级	5月、11月	商学院	3	
65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学等相关专业，具从业资格，在校生可以报考初级	5月	商学院	3	
66	注册会计师	会计学等相关专业毕业	9月	商学院	3	
67	多媒体设计师	多媒体设计与制作等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教育科学学院	3	
68	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英语专业	4月	外国语学院	3	
69	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英语专业	3月	外国语学院	3	
70	高等学校日语专业四级考试	日语专业	6月	外国语学院	3	
71	高等学校日语专业八级考试	日语专业	12月	外国语学院	3	
72	化学分析工程师	化工类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化学化工学院	3	
73	注册化工工程师	化学工程与工艺、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轻化工程、环境工程、生物工程等专业本科，可参加基础考试，通过后+从业经历方可报考专业考试	9月	化学化工学院	3	

74	高分子材料工程师	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或相关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化学化工学院	3	
75	化学检验工（高级）	化学、应用化学、制药工程、环境工程等专业，在校生可报考	12月	化学化工学院	3	
76	生物工程师	生物类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生命科学学院	3	
77	食品安全师	食品安全专业毕业或非本专业具从业经验	6月、12月	生命科学学院	3	
78	机械自动化工程师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等相关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机械工程学院	3	
79	机械工程师	机械设计与制造等相关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机械工程学院	3	
80	电子工程师	电子信息类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电子信息学院	3	
81	通信系统运行管理员	通信系统运行管理技术等相关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电子信息学院	2	
82	通信网络设备工程师	通信网络技术等相关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电子信息学院	3	
83	通信工程师	通信技术等相关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电子信息学院	3	
84	自动化工程师	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等相关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电气工程学院	3	
85	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计算机类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计算机学院	3	
86	信息系统项目经理	计算机类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计算机学院	3	
87	网络工程师	计算机类相关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计算机学院	3	
88	软件工程师	计算机类相关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计算机学院	3	
89	程序设计师	计算机类相关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计算机学院	3	
90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	工程技术、工程经济或工程管理类专业，具从业经验	5月	建筑工程学院	3	
91	监理工程师	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具从业经验	5月	建筑工程学院	3	
92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具从业经验	4月	建筑工程学院	3	
93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毕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经历	9月	建筑工程学院	3	
94	注册土木工程师	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地质勘探、环境工程、工程力学等专业本科毕业生，可参加基础考试，通过后+从业经历方可报考专业考试	9月	建筑工程学院	3	
95	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学、工程力学等专业本科毕业生，可参加基础考试，通过后+从业经历方可报考专业考试	9月	建筑工程学院	3	

96	注册建筑师	取得建筑学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 具从业经验	5月	建筑工程学院	3	
97	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 具从业经验	10月	建筑工程学院	3	
98	建筑安全员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从事工程造价工作满两年	3月、6月、9月和11月	建筑工程学院	3	
99	建筑施工员	具有建设类大专以上学历, 本科在校生可报考	8月	建筑工程学院	3	
100	建筑材料员	具有建设类大专以上学历, 本科在校生可报考		建筑工程学院	3	
101	建筑造价员	工程造价、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应届毕业生可报考		建筑工程学院	3	
102	建筑质检员	土建类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本科在校生可报考; 或非本专业具从业经验	5月、11月	建筑工程学院	3	
103	房地产估价师	房地产估价相关专业, 具从业经验	10月	建筑工程学院	3	
104	注册设备监理师	工程技术专业, 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经历	9月	建筑工程学院	3	
105	纺织工程师	纺织工艺、纺织品设计、纺织品检测与经贸等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纺织服装学院	3	
106	针纺织品检验工	纺织类相关专业	6月	纺织服装学院	3	
107	纺织面料设计师	纺织类相关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纺织服装学院	3	
108	染整工程师	染整技术专业或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纺织服装学院	3	
109	纺织针织染色工	染整技术专业或相关专业	6月	纺织服装学院	3	
110	服装设计定制工(四级)	服装设计相关专业, 大二下学期在校生可报考	11月	纺织服装学院	3	
111	服装制版师	服装工艺、服装设计、服装制版等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纺织服装学院	3	
112	服装CAD、服装款式CAD	服装工艺、服装设计、服装等专业	6月、11月	纺织服装学院	3	
113	服装设计师	服装设计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纺织服装学院	3	
114	执业医师	医学专业, 具从业经验	实践技能考试: 7月; 笔试: 9月	医学院	3	
115	执业药师	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 具从业经验	10月	药学院	3	
116	执业护师	卫生类专业, 具从业经验	5月	护理学院	3	
11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卫生类专业, 具从业经验	5-6月	医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	3	

118	色彩搭配师	设计类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纺织服装学院 艺术学院	3	
119	室内软装设计师	设计类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艺术学院	3	
120	环境艺术设计师	环境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艺术学院	3	
121	旅游工艺品设计师	设计类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艺术学院	3	
122	装饰艺术设计师	设计类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艺术学院	3	
123	装潢艺术设计师	设计类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艺术学院	3	
124	视觉传达艺术设计师	视觉传达设计等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艺术学院	3	
125	产品造型设计师	产品造型设计等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艺术学院	3	
126	艺术设计师	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	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	艺术学院	3	
127	动漫设计师	动漫设计与制作技术等相关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艺术学院	3	
128	动画设计师	动画等相关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艺术学院	3	
129	平面设计师	设计类相关专业	4月、6月、10月和12月	艺术学院	3	
130	广告设计师	广告学等相关专业，具从业经验	统考：3、5、7、9、11月； 鉴定考试： 5、11月	艺术学院	3	
131	注册城市规划师	城市规划专业或相近专业，具从业经验	10月	地理科学学院	3	
注：1. 上述介绍仅供参考，所有项目名称、考试要求及时间以相关部门最新规定为准，各学院可根据专业设置情况查找、选择并提出相关考试项目要求，报教务处备案。						
2. 上述表中类别表示：1为公共类，2为跨学科专业类，3为学科专业类。						

# 南通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通大〔2016〕73号

为深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提出如下进一步深化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 一、深刻认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意义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核心。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切实转变观念、拓宽视野，积极探索实践创新创业教育途径与方法，切实提升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对于学校加快转型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大学生创业就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明确设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阶段目标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紧紧围绕创新型国家发展的时代要求，以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的基本原则，切实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我校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学生，贯穿人才培养全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016年，全面深化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强化宣传，创设环境、营造氛围。

2017年，全面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质量标准，以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改革，通过专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实施。

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综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度明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

## 三、进一步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主要措施

### 1、更新教育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准确把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贯穿于我校大学生教育教学改革的全过程，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明确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目标要求，将创新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通过创新创业必修与选修课程、专业课程与公共课程教育中融合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和竞赛等途径，系统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平台。

深入实施“卓越计划”，多形式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有效对接。

加快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打通学科专业之间的壁垒，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 2、建立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建立健全以“创新创业意识启蒙、创新创业思维训练、创新创业精神养成、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为主线，融“专业实践教学、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实践”为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为一体并贯穿大学教学全过程。

面向全体学生，在低年级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基础课程（课程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共同谋划，规范教学大纲，规范教材建设，规范考核教师任课资格），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

在专业课程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思维，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专业教育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加快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重点建设一批有创新创业特色的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实现以微课、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形式的资源共享。

面向有较强创新、创业意愿和潜质的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创新创业竞赛等多元化创新创业实践，在实战中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拓展训练。

## 3、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以学生为主体，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推动教师把国内外学术发展前沿、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

引导有创业意愿的学生认知当今企业及行业环境，了解创业机会，把握创业风险，掌握商业模式开发的过程、设计策略及技巧。

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

## 4、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加强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工程训练中心等校内实验平台建设，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开放情况纳入相应的评估、考核体系。

建好一批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等，支持和鼓励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战体验。

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作为创业教育、创业实践平台，开展创业实训实践活动。

## 5、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

建立健全“国家、省、校、院”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龙头，以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主干，以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为基础，以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补充，切实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

充实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资金、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的规范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探索校企合作实践育人机制，联合地方政府科技产业园、相关企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校企合作基金项目，多方募集资金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活动。

建立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孵化和转化机制。

充分利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网络等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成果展示交流、成果转化、校企需求对接。

#### 6、积极组织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建立健全“四层三维”学科竞赛体系。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和院级竞赛四个层次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从基本技能、专业素养、创新能力三个维度不断提升竞赛质量和水平。

鼓励各专业学院自主创办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各种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全面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定期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搭建交流合作、融资对接、宣传奖励等平台，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推动赛事成果转化，服务经济提质增效。

#### 7、改革教育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加快《南通大学素质教育拓展课程学分管理办法》的实施与细化，将学生参加竞赛、开展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完善实践创新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选拔有意愿、有潜质开展创业实践的学生，有针对性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主动适应创新创业教育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创新学籍管理制度，改革现有学籍管理模式。对创业计划获通过的学生，实施弹性学制，可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放宽修业年限。

#### 8、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将提高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作为教师专业培训、骨干研修、绩效考核、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按照师生比例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兼职教师队伍。有计划地落实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的行业、企业工作经历，不断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指导能力和水平。

聘请校外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兼职担任创新创业课的授课或指导教师，形成学校专职教师与社会兼职教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双导师制。

加快完善校内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保障

#### 1、调整组织机构，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

调整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相关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建立教务处牵头，学生工作处、科技与产业处、服务地方工作处、团委、工程训练中心、大学生科技园等部门及学院高度协同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切实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学校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运行机制，采取虚拟学院实体运行模式，下设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管理中心和服务中心，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为自主创业学生提供一站式服务。

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由校内外委员共同组成。校内委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技与产业处、服务地方工作处、团委、工程训练中心、大学科技园等职能部门及相关学院负责人和专业指导教师；校外委员按照政治立场坚定、热心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有较高

理论研究水平、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并做出较突出成绩等原则，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遴选确定。

## 2、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服务机制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创业改革与发展规划的制订，对创业学院教育教学和实践工作进行研究、咨询和指导。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的选拔和使用；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工作；统筹教学、科研、学生工作、服务地方各个系统相关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职能部门按照原有工作职责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项目工作。

创新创业管理和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联络、资源统筹和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协调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及相关实训、成果培育、项目孵化等管理工作；协调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等全程指导与帮扶；协调利用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加强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对各级优惠政策、业务指南等进行梳理汇集和统一发布，及时为学生提供国家相关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

各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所属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学生管理以及教学计划的实施，协助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开展师生的创新创业教育技能训练活动；审核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与转换学分。

## 3、改进激励政策，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体系

强化落实，将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列入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重要考查指标，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学院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并根据创新创业学院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以及业务管理划拨经常费，设立创业改革专项经费，保障创业实践教学、创业专兼职教师培训、创业专项课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与奖励等。

开展优秀创业指导教师评选工作，评选指导大学生创业先进个人，并以适当形式给予表彰；对指导学生获得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的教师，按照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和资金奖励；对指导学生创业成效显著的教师，在职称评审、年终考核中按相应的教学成果奖认定。

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对创业成效显著的学生，依据容纳就业和纳税额度给予一定的学分奖励，冲抵专业学位课程以外的公共基础课和选修课学分。

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场地、设备和资金支持。

## 4、建设创业文化，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良好氛围

大力宣传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积极开展创业典型进校园、创业典型面对面等活动，通过印发创业政策宣传手册、创业典型宣传手册、微信和网站多媒体传播等形式，广泛宣传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培育崇尚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文化氛围，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健康发展。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实验室管理



# 南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通大设〔2009〕11号

实验教学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系统工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基本技能的训练。通过实验教学，锻炼学生开展科学实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 一、实验教学的总体要求

1. 实验教学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从培养目标出发，贯彻重在培养能力的原则；贯彻系统性、开放性的原则；坚持教师主导作用与学生主动性、创造性相结合的原则。

2. 实验教学要按照人才的能力结构要求，建立科学的实验教学体系。在明确专业要求的基础上，做好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以及专业课实验的分工，发挥各类实验课程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实现实验教学的整体目标。

3. 在实验项目设置上，要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出发，尽可能开设综合性、设计性的实验项目，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二、实验课程的设置

1. 实验课程的设置必须根据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对分散的实验项目进行科学、合理的组合；能够独立设课的实验尽量单独设课，逐步建立适应人才培养需求的实验课程新体系。

2. 实验教学大纲是具有法规性的实验教学文件，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检查实验教学质量、确定实验室建设及投资方向的主要依据。实验教学大纲由各学院（系）组织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相关的理论课教师集体研究制定。

3. 实验中心（室）应根据学科发展和实验教学的具体情况选用或编写高水平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教学指导书。

4. 实验中心（室）应根据教学改革的要求，逐步减少验证性实验的比例，增加综合性、设计性与研究性实验。专业课实验重在培养学生的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要将科研和专业实验教学有机结合，将科研工作的内容、手段和目的融入实验教学，并鼓励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

## 三、实验教学的组织实施

1. 每学期开学前，各实验中心（室）应根据教学计划，认真做好实验教学任务安排落实工作，并在开学两周内完成《南通大学实验教学安排表》的填报工作。

实验开课学院需借用其他学院（系、中心）的实验室进行实验教学的，开课学院应于每学期开学前与相应实验中心（室）联系落实，并填写《南通大学实验教学安排表》（书面、电子文档各一份）交相应实验中心（室），以便统一安排落实实验教学任务。

2. 各实验中心（室）要做好实验教学的编组和开课前的准备工作。实验前，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准备好各种仪器设备，并使之处于完好状态；准备好满足实验要求的物品以及有关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实验用工具及相关资料等。

3. 每位教师每批指导实验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二分之一自然班，以确保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安全。

4. 实验教师要认真备课，编写教案并做好操作性备课工作。

5. 每门实验课的第一次课，实验指导教师要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及本实验课程的有关规定，缺做实验的学生必须补做实验，否则，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6. 加强实验教学的全程管理。实验教师实验前的讲授应简明扼要，并贯彻启发性的原则；实验过程中，要自始至终严格要求学生，着力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结束时，要对学生的实验结果进行认真审核，要求学生清点、整理好所用实验仪器设备及其他用品；要认真及时批改实验报告；按学校有关规定组织成绩不及格学生重新补做实验。

7. 各相关学院（系、中心）应组织对首次上岗实验教师的试讲试做情况进行评议，并填写《南通大学首次上岗实验教师试讲试做评议表》，评议通过者方可允许带教实验。

8. 各相关学院（系、中心）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学院（系、中心）新开实验项目进行评议，并填写《南通大学新开（改进）实验项目评议表》，评议通过的方可允许开设。

#### **四、实验教学的评价**

1. 每学期各相关学院（系、中心）应按照《南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质量等级标准》（见附件）分别对所属实验中心（室）所开实验进行实验教学质量测评，有计划地组织现场检查，了解实验教学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将测评结果以课程为单位填入《南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测评表》。

2. 学校统一组织评教、评课、听课指导等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工作。学校主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实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评估，以此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3. 实验中心（室）要不断探索和改进实验教学的考核方法。独立设课的实验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并以平时成绩为主。平时成绩由预习、提问、操作和实验报告等部分组成，考核内容及方式由实验中心（室）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研究确定。非独立设课的课程实验成绩占总课程成绩的比例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

####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南通大学实验教学考核与成绩评定办法

## 通大设〔2007〕4号

实验教学是教学过程中极为重要的环节，其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科学训练，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实现培养目标。为了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教学包括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以下简称实验课程）和课程内实验（以下简称课程实验）两种基本形式。

二、实验课程和课程实验规定的实验项目，学生应按要求完成，凡缺做实验项目者必须在本课程考核前补做，否则不得参加本课程考核。

三、实验课程单独计算学分，单独考核与登记学习成绩。

1. 实验课程考核内容可分为实验理论和实验操作两部分，课程最终成绩为两部分的综合成绩。成绩按百分制评定，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2. 实验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课程实验是一门课程中的实验教学内容，与理论教学一起构成一门课程，其成绩计入课程总成绩。

1. 课程实验的考核以实验操作为核心内容，成绩核定以百分制计。

2. 课程总成绩中实验成绩一般应占10%~30%，具体比例由各学院（系）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五、实验教学的平时成绩要根据实验预习、实验操作、实验报告、实验态度、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六、各学院（系）可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实验教学的具体考核细则。

# 南通大学教学实验室评估方案

## 一、南通大学教学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体制与管理 (11分)	1. 实验室体制 (2分)
	2. 建设规划 (2分) ★
	3. 实验室开放 (4) ★
	4. 管理手段 (3分) ★
2. 制度与执行 (12分)	1. 物资管理制度 (2) ★
	2. 安全检查制度 (2) ★
	3. 学生实验守则 (2)
	4. 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2)
	5. 人员管理制度 (2) ★
	6. 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制度 (2)
3. 实验教学 (24分)	1. 实验教学任务 (3) ★
	2. 实验教材 (2)
	3. 实验项目管理 (3) ★
	4. 实验内容 (4) ★
	5. 实验考核 (2)
	6. 实验教学效果 (4) ★
	7. 实验教学成果 (2)
	8. 每组实验人数 (4) ★
4. 实验队伍 (14分)	1. 实验室主任 (2)
	2. 专职人员 (2) ★
	3. 人员结构 (2)
	4. 岗位职责 (2) ★
	5. 人员考核 (2) ★
	6. 人员培训 (2)
	7. 试讲与试做 (2)
5. 仪器设备 (17分)	1. 仪器设备管理 (3) ★
	2. 低值耐用品管理 (2)
	3. 仪器设备维修 (2)
	4. 仪器设备完好率 (2)
	5. 精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4)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6. 仪器设备更新 (2)
	7. 教学实验常规仪器配置套数 (2)
6. 环境与安全 (12分)	1. 实验用房 (2)
	2. 实验设施 (2) ★
	3. 安全措施 (2) ★
	4. 特殊技术安全 (2) ★
	5. 环境保护 (2) ★
	6. 整洁卫生 (2)
7. 特色 (10分)	实验室在体制与管理、实验教学、实验队伍、设备与环境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中做出有独特的、富有成效的、示范推广意义的成果。

注：带“★”号为重点考察项目。

## 二、南通大学教学实验室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

### 1. 体制与管理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自评		校评		备注
					等级	分值	等级	分值	
1-1	实验室体制	2	实验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查阅有关管理资料，考察实验室管理体制。体系完备、一体化程度高的记 2 分；各分室条块分割、共享程度低，或实际依附教研室的记 1-0 分。					
1-2 ★	建设规划	2	实验室有建设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并遵照执行。【注 1】	查阅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有且执行的记 2 分；无或有但未执行的记 1-0 分。					【注 1】规划应体现树立以人为本，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学习、实践、创新相互促进的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 and 实验教学改革思路；改革思路清晰、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
1-3 ★	实验室开放	4	有整套开放制度和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在完成教学计划任务外，开放时间不少于必修实验课学时的 50%；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效果好。	查阅有关管理文件、实验室开放记录或实验室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数据。达到评估标准的记 4 分；否则记 3-0 分。					
1-4 ★	管理手段	3	建有实验中心日常运行网站，实验室基本信息和仪器设备分户账信息实现计算机网络化管理。	查阅中心网站、计算机管理数据库。网站正常运行，实验室基本信息和仪器设备分户账信息完备的记 3 分；未达要求的记 2-0 分。					

## 2. 制度与执行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自评		校评		备注
					等级	分值	等级	分值	
2-1 ★	物资管理制度	2	有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精密仪器、大型设备使用管理办法（或执行学校的办法）；执行良好。	现场实际考察，前三项应上墙或放在明显处。制度齐全、执行良好的记 2 分；否则记 1-0 分。					
2-2 ★	安全检查制度	2	实验室有安全制度，成文上墙；有专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有无安全制度和专人定期检查记录。有且执行好的记 2 分；否则记 1-0 分。					
2-3	学生实验守则	2	实验室有学生守则，学生能遵守。	检查有无守则，实地调查 1-2 名学生。有且学生能遵守的记 2 分；否则记 1-0 分。					
2-4	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2	实验室建立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并实施（或执行学校的办法）并有专人负责。	检查有无制度及近 2 年实验室工作档案，包括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和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等档案资料。有制度、执行好并有专人负责的记 2 分；否则记 1-0 分。					
2-5 ★	人员管理制度	2	有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晋升、奖惩制度或执行学校的制度。	有制度、执行好的记 2 分；否则记 1-0 分。					
2-6	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制度	2	实验室基本情况、实验室人员信息、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基本信息有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制度并有专人负责。	检查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是否有制度、专人负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是否连续、全面。有制度、执行好并有专人负责的记 2 分；否则记 1-0 分。					

### 3. 实验教学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自评		校评		备注
					等级	分值	等级	分值	
3-1 ★	实验教学任务	3	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教学安排表等，实验室承担的教学任务饱满。基础课实验室的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64800 人时数；专业课实验室每学年≥3000 人时数，或承担 5 门以上课程实验教学任务。【注 2】	查阅相关课程教学资料及实验人时数记录；查阅实验教学安排表及上年度实验室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关数据。文件规范、齐全，任务达到标准的记 3 分；否则记 2-0 分。					【注 2】计算教学任务量方法：查两个数：学生人数、实验时数。计算公式：任务量=Σ 该门实验课学生人数×实验时数
3-2	实验教材	2	实验教材不断更新，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反映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成果，体现新技术、新方法等现代实验技术手段。	检查所开实验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齐全并符合要求的记 2 分；否则记 1-0 分。					
3-3 ★	实验项目管理	3	项目管理规范，记载有实验名称、面向专业、实验类别、每组人数、实验时数、主要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检查所开每个实验的开课文字记录或计算机管理数据库。符合要求的记 3 分；否则记 2-0 分。					实验类别：基础、专业基础、专业； 实验类型：验收、验证、综合、设计； 实验要求：必做、选做
3-4 ★	实验内容	4	有符合培养目标和要求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内容包括基本实验、提高型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等）、研究创新型实验三个层次，其中基本实验的比例占 50%左右。	查看实验大纲、开出记录、实验报告。达到且效果好的记 4 分；否则记 3-0 分。					
3-5	实验考核	2	有考试或考核办法，并具体实施。	检查实验考核办法和学生成绩记录。符合要求的记 2 分；否则记 1-0 分。					

3-6 ★	实验教学 效果	4	学生掌握基本的实验操作方法，正确使用仪器设备，准确获取实验数据，正确记录、处理数据和表达实验结果；学生有创新实验成果或科技创新成果。	抽取 3 个学生做实验，或抽查 3 个组的实验数据记录及批改的 10 份实验报告；查阅学生成果。情况良好的记 4 分；否则记 3-0 分。				
3-7	实验教学 成果	2	有校级及以上成果，如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优秀课程奖、优秀课件奖、自制仪器设备奖等；专职人员人均两年至少发表 1 篇实验教学研究论文。	检查成果相关材料。达到要求的记 2 分；否则记 1-0 分。				
3-8 ★	每组实验 人数	4	基础课达到 1 人 1 组，技术基础课 2 人 1 组，专业实验每组不超过 4 人。有特殊要求的，以满足实验每组最少人数为限，保证学生都能实际操作。	抽查 2 周实验课表，根据实验使用仪器套数进行计算。达到标准的记 4 分；否则记 3-0 分。				

#### 4. 实验队伍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自评		校评		备注
					等级	分值	等级	分值	
4-1	实验室主任	2	实验室主任由学校按规定任命或聘任,有高级技术职务,能认真贯彻《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实验主任六项主要职责。 【注3】	检查相关聘任文件,检查是否实行了主任负责制,检查实验室主任工作记录。符合标准的记2分;否则记1-0分。					【注3】实验室主任六项主要职责是:①负责编制L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②领导并组织完成《规程》规定的L任务。③搞好L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④领导本室人员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⑤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⑥定期检查L工作,开展评比活动。考察资料围绕这六项任务。(L=实验室)
4-2 ★	专职人员	2	实验室有专职人员,满足工作需要。	从计算机管理数据库中调出分析,或实际考察确认。满足要求的记2分;否则记1-0分。					
4-3	人员结构	2	专职人员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40%。	从计算机管理数据库中调出分析,或实际考察确认。达到的记2分;否则记1-0分。					
4-4 ★	岗位职责	2	实验室主任、实验教师、技术人员和工人有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专职人员每人有岗位日志。	检查实验室岗位职责文件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日志,现场考察人员分工及落实情况。达到要求的记2分;否则记1-0分。					
4-5 ★	人员考核	2	实验室有对专职人员和实验教学人员的具体考核办法和定期考核材料。	检查考核办法(文件)和考核材料(表格和记录)。有措施,效果好的记2分;否则记1-0分。					
4-6	人员培训	2	实验室有培训计划,并落实到具体人员。	检查近2年培训计划及执行情况。有计划且执行的记2分;否则记1-0分。					
4-7	试讲与试做	2	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有试讲的要求;对首次开的实验要求指导教师试做。	检查实验室文件,考察执行情况。达到要求的记2分;否则记1-0分。					

## 5. 仪器设备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自评		校评		备注
					等级	分值	等级	分值	
5-1 ★	仪器设备管理	3	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账、物相符率达到 100%，有专人负责管理。	抽查 10 台（件），其中以物对账 5 台（件），以帐对物 5 台（件）。仪器设备分类号、名称、型号、校编号等正确的记 3 分；否则记 2-0 分。					
5-2	低值耐用品管理	2	低值耐用品的账、物相符率不低于 90%，有专人负责管理。	抽查 10 件，帐物核对。名称、规格、型号、价格等差错不超过 1 件的记 2 分；否则记 1-0 分。					
5-3	仪器设备维修	2	仪器设备维修及时。	检查仪器设备零星维修原始记录本或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记录簿。维修及时的记 2 分；否则记 1-0 分。					
5-4	仪器设备完好率	2	现有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完好率不低于 90%。	抽查 10 台不同类型仪器设备的 3 项主要性能指标。不能正常工作不超过一台的记 2 分；否则记 1-0 分。					
5-5 ★	精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4	单价≥10 万元的仪器设备（计量、校验设备除外）有专人管理和技术档案，按要求开放共享，每台年使用机时不低于 400 机时。	检查管理人员名单，报表、技术档案、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簿以及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数据录入情况。管理规范、设备利用率高、数据录入齐全的记 4 分，否则记 3-0 分；					
5-6	仪器设备更新	2	仪器设备平均年更新改造率符合标准（机电类 5% 以上，电子仪器 8% 以上，计算机 15% 以上）。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手册的类别，从计算机数据库中调出统计。符合标准的记 2 分；否则记 1-0 分。					
5-7	教学实验常规仪器配置套数	2	基础课实验，每个实验项目的常规仪器配置套数不低于 5 套（大型设备及系统装置除外）。	抽查 5 个实验项目的常规仪器。确认每个实验项目均达到 5 套的记 2 分；否则记 1-0 分。					

## 6. 环境安全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自评		校评		备注
					等级	分值	等级	分值	
6-1	实验用房	2	实验时每个学生实际使用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实验台、凳、架无破损，符合规范。	现场考察，核查实验室使用面积和容纳实验学生人数。达到标准的记2分；达不到的记1-0分。					
6-2 ★	实验设施	2	实验室通风、照明、温控等设施完好，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规定标准。电、水、气布局安全、规范。	现场考察。达到标准的记2分；达不到的记1-0分。					
6-3 ★	安全措施	2	实验室有防火、防爆、防盗、防护基本设备和措施；有实验室检查记录；实验操作室、办公室、值班室分开；3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现场考察，检查消防器材和四防措施等。达到标准的记2分；否则记1-0分。					
6-4 ★	特殊技术安全	2	高压容器存放合理，易燃与助燃气瓶分开放置，离明火10米以外；放射性同位素有许可证、上岗证；有害射线有超剂量检测手段；病菌、实验动物有管理措施；易燃、剧毒物品有领用管理办法。	现场考察，检查有关安全措施。符合的记2分；否则记1-0分。					
6-5	环境保护	2	实验室有三废（废气、废液、废渣）处理措施，噪音少于70分贝。	现场考察，检查有关措施。符合实际，基本合理，不造成公害的记2分；否则记1-0分。					
6-6 ★	整洁卫生	2	实验室设施、仪器设备、实验室内外卫生整洁。	现场考察实验室内外。符合标准的记2分；否则记1-0分。					

## 7. 特色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自评		校评		备注
					等级	分值	等级	分值	
7-1	特色	10	实验室在体制与管理、实验教学、实验队伍、设备与环境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中做出有独特的、富有成效的、示范推广意义的成果。	查阅实验室建设规划、论文、获奖证书等反映特色的相关材料。特色明显的记 10 分；否则记 9-0 分。					

### 三、南通大学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及其结论

(一) 本评估方案有一级指标 7 项，二级指标 39 项。

其中重点项目（带★号）20 项，一般项目 19 项。每项均赋予了分值，评估时视实际情况给各项打分，总分 100 分。

二级指标各项目评估等级分为 Y、N 两级，项目得分 > 该项目总分一半的记 Y，项目得分 ≤ 该项目总分一半的记 N。

(二) 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标准如下：

**优秀：**

总分 ≥ 90 分；且所有二级指标等级均为 Y。

**良好：**

75 分 ≤ 总分 < 90 分；且二级指标等级重点项目为 N 的不超过 1 项，一般项目等级为 N 的不超过 4 项。

**合格：**

60 分 ≤ 总分 < 75 分；且二级指标等级重点项目为 N 的不超过 2 项，一般项目等级为 N 的不超过 5 项。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或二级指标等级重点项目为 N 的有 3 项及以上，或一般项目等级为 N 的有 6 项及以上。

#### 四、南通大学教学实验室评估材料目录指南

大类指标	序号	评估内容	准备材料指南
1 体制与管理	1-1	实验室体制	1-1-1 实验教学任务书 1-1-2 实验技术人员及实验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 1-1-3 学院设备总帐及各分实验室设备分户帐 1-1-4 设备经费、实验教学维持费使用方案及使用情况
	1-2 ★	建设规划	1-2-1 实验室建设“十一五”规划、“十二五”规划 1-2-2 近三年每年实验室建设工作计划 1-2-3 近三年每年实验室建设工作总结
	1-3 ★	实验室开放	1-3-1 实验室开放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1-3-2 实验室开放值班人员安排表
	1-4 ★	管理手段	1-4-1 中心网站 1-4-2 计算机管理的数据库文件 1-4-3 仪器设备分户帐
2 制度与执行	2-1 ★	物资管理制度	2-1-1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2-1-2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2-1-3 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2-1-4 大型精密仪器管理办法
	2-2 ★	安全检查制度	2-2-1 实验室安全制度 2-2-2 安全检查记录
	2-3	学生实验守则	2-3-1 学生实验守则
	2-4	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2-4-1 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2-4-2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档案：实验室设置与专人任免文件，实验室管理的各类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实验室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总结，实验室人员考核记录、培训计划、岗位日志，历次实验室评比、评估材料，各项重要活动文字、图片、视频材料等 2-4-3 实验教学档案：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教学安排表，实验开出记录及实验室开放记录，学生实验报告，各种实验教学检查材料（如实验教学质量鉴定表等），实验教学研究论文、获奖证书，其它与实验教学相关的材料 2-4-4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档案：仪器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仪器设备技术档案，仪器设备使用、借用及维修记录，仪器设备购置申请单、验收单、调拨单、报废单等，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进口仪器设备的装箱单、合格证、原产地证明及相关文件资料，实验技术开发及自制仪器设备的相关材料等

大类指标	序号	评估内容	准备材料指南
	2-5 ★	人员管理制度	2-5-1 实验室各类人员岗位职责 2-5-2 实验室各类人员晋升、奖惩制度 2-5-3 晋升、奖惩制度执行材料
	2-6	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制度	2-6-1 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管理制度 2-6-2 实验室基本情况：实验室名称、建立年份、实验室主任任免、实验室面积、实验室平面图等 2-6-3 实验室人员信息：实验室专职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文化程度、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工作时间、职称及评聘时间、实验室工龄、国内外进修时间和内容、发表论文数量及级别、主要工作成果、奖励等 2-6-4 实验教学信息：实验课程、实验项目，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所有有实验课程比例的统计表，实验人时数统计表，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研究生实验情况统计表，社会服务情况统计表等 2-6-5 仪器设备信息：仪器设备台账、分户账，仪器设备运行、维修、调拨、报废记录，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机使用记录，仪器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等
3 实验 教学	3-1 ★	实验教学任务	3-1-1 教学计划 3-1-2 实验教学大纲 3-1-3 实验教学任务书 3-1-4 实验教学安排表 3-1-5 实验开出记录 3-1-6 实验人时数统计表
	3-2	实验教材	3-2-1 实验教材、指导书、讲义
	3-3 ★	实验项目管理	3-3-1 实验开出记录和计算机管理数据库文件 3-3-2 有实验的课程及其实验项目一览表
	3-4 ★	实验内容	3-4-1 有实验的课程基本实验、提高型实验、研究创新型实验统计一览表
	3-5	实验考核	3-5-1 实验考核办法 3-5-2 实验考试试卷（学生考过的试卷） 3-5-3 实验课成绩记录
	3-6 ★	实验教学效果	3-6-1 学生实验报告 3-6-2 学生实验数据记录材料 3-6-3 学生创新实验成果或科技创新成果材料
	3-7	实验教学成果	3-7-1 实验教学研究计划、总结 3-7-2 实验教学研究会议记录 3-7-3 实验室教学科研成果统计一览表 3-7-4 实验研究的论文、获奖证书及相关材料 3-7-5 自制仪器的图片、说明材料
	3-8 ★	每组实验人数	3-8-1 学生分组实验名单、实验教学安排表 3-8-2 常规仪器设备台套数

大类指标	序号	评估内容	准备材料指南
4 实验队伍	4-1	实验室主任	4-1-1 实验室主任任职文件 4-1-2 实验室主任资格证书（职称）复印件 4-1-3 实验室工作计划、总结 4-1-4 实验室主任工作记录 4-1-5 实验室会议记录 4-1-6 六项任务相关材料
	4-2 ★	专职人员	4-2-1 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数据
	4-3	人员结构	4-3-1 实验室专职人员职称、学历结构表
	4-4 ★	岗位职责	4-4-1 各类人员岗位职责 4-4-2 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日志 4-4-3 执行岗位职责情况的相关材料
	4-5 ★	人员考核	4-5-1 学院实验室人员及实验教师考核办法 4-5-2 人员考核材料（考核表及记录）
	4-6	人员培训	4-6-1 实验室人员培训计划及执行情况 4-6-2 有关培训证书及成绩复印件
	4-7	试讲与试做	4-7-1 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名单（含教师毕业时间） 4-7-2 新上岗教师试讲、试做的规定（学校有相关文件） 4-7-3 新上岗教师的备课笔记、试讲的原始记录 4-7-4 新开实验指导教师试做实验的原始记录
5 仪器设备	5-1 ★	仪器设备管理	5-1-1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微机帐 5-1-2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5-2	低值耐用品管理	5-2-1 低值耐用品分户帐册
	5-3	仪器设备维修	5-3-1 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 5-3-2 仪器设备的维修记录
	5-4	仪器设备完好率	5-4-1 提供 10 种仪器的使用说明书（单价≥800 元）
	5-5 ★	精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5-5-1 精密、大型仪器设备统计表（单价≥10 万元） 5-5-2 论证报告、安装验收报告及有关技术资料 5-5-3 精密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5-5-4 精密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5-5-5 维修维护记录
	5-6	仪器设备更新	5-6-1 仪器设备更新率分类统计表
	5-7	教学实验常规仪器配置套数	5-7-1 常规仪器的台套清单

大类指标	序号	评估内容	准备材料指南
6 环境 安全	6-1	实验用房	6-1-1 实验室（含实验准备室、实验人员办公室、仪器室及仓库等）平面图 6-1-2 实验用房统计表（包括：名称、所在校区、楼号、房间号、使用面积、建立时间、管理责任人等）
	6-2 ★	实验设施	6-2-1 该项内容的相关材料
	6-3 ★	安全措施	6-3-1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6-3-2 安全责任书 6-3-3 实验室值班表或各实验分室责任人名单 6-3-4 消防器材清单（标明型号规格、有效期、放置地点）
	6-4 ★	特殊技术安全	6-4-1 该项内容的有关证件、管理制度等
	6-5★	环境保护	6-5-1 有关该项内容的相关材料
	6-6	整洁卫生	6-6-1 实验室清洁卫生制度 6-6-2 实验室检查记录
7 特 色	7-1	特 色	能反映特色的相关材料

# 南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 通大设〔2009〕13号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课堂，是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主要基地。为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实行实验室开放是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提高实验室利用率的有效措施。同时，实验室开放能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全校各类实验室要在完成计划内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挖掘人、财、物、信息等资源潜力，采取有效措施对学生开放，并逐步扩大实验室开放面和增加开放时间，不断充实开放内涵。

第二条实验室开放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的指导原则，重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二、形式与要求

第三条实验室开放的形式应满足各年级和多层次学生学习的要求，采取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主要形式有：

1. 开放预约实验。实验室将开设的实验项目向学生公布，学生可根据修读课程的要求，通过预约，利用课内外时间独立完成实验。

2. 自选命题实验。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设想自行命题或根据实验室提出的实验项目指南，利用实验室提供的仪器设备条件，自主设计实验方案，自主开展实验研究。

3. 课外科技活动。学生利用课外时间和实验室条件，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的研究工作；在教师指导下，开展新技术开发、实验项目和实验技术开发、发明创造等创新活动。

4. 参加项目研究。优秀学生进入教师的科研项目组，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活动，实验室为学生提供实验条件和实验指导。

第四条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应保证学生有一定的选择余地，一般可采用全天开放、预约开放、阶段开放、定期开放等方式。

第五条实验室开放的对象、范围应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创新人才培养需要及实验室功能、条件确定。有条件的实验室要向全校师生全面开放。

第六条开放实验的内容应根据教学任务安排和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确定，包括：课内实验；课外研究性学习、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科技活动实验。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把实验探索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加快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创造条件实现网上预约、网上预习、网上虚拟实验等辅助实验教学和智能化管理，拓展实验室开放空间，实现网络化、规范化管理。

第八条各教学实验中心和各类实验室要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开放实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严格开放实验教学考核，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 三、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和协调，各学院（系、中心）分管实验教学的院长（主任）直接领导实验室开放工作，实验中心（室）主任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学校将在条件建设和政策机制等方面支持实验室开放工作，制定有效措施和激励政策，保证和促进实验室开放工作可持续、协调发展。学校将把实验室开放纳入学院目标管理和教学工作评估的范畴，把实验室开放范围、水平和质量作为学院考核的重要指标。学校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围绕实验室开放工作安排进修、培训，组织交流、学习，加强实验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各实验室应本着实验教学改革的精神积极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并根据自身条件设计一定数量、切实可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命题实验项目，向学生公布以供选择。

第十二条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将实验室开放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开放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安全监督和管理，加强开放过程管理，努力提高实验室开放成效。

第十三条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预约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开放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重加强对学生的实验素质、实验技能、创新思维方法和严谨的科学态度等方面的培养，并做好开放情况的记录和实验室安全工作。

### 四、学生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向实验室报名预约，经实验室核准安排实验。

第十五条学生使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前应先接受培训，取得上机资格后方能操作。

第十六条学生在进行开放实验前，必须进行充分预习，认真熟悉实验内容，仔细拟定实验方案，并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实验和科学研究活动。

### 五、学生成绩评定

第十七条参加课内开放预约实验学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按实验教学大纲要求进行。

第十八条参加自选命题实验的学生应从实验方案、实验方法、实验过程、实验结果等多方面进行认真分析论证，归纳总结实验项目的创新设计思想、收获与体会，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实验室组织教师采取演示、面试、论证等方式进行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开展课外科技活动的学生应在项目完成时撰写技术总结报告，参加教师科研项目的学生应提交阶段性研究报告或工作总结报告、项目组负责人评价意见，视项目来源可由学校、学院或实验中心（室）组织教师组进行鉴定、验收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条学生自选命题的实验报告、课外科技活动的技术总结报告和参加科研项目的研究报告或工作总结报告应由实验中心（室）归档。

###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实验室开放活动中，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核定、学生的学分认定和成绩登记按学校的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南通大学实验室守则

## 通大设〔2009〕17号

- 一、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负责实验室全面工作。
- 二、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到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和生产等活动，必须根据教学、科研和生产计划任务书的要求，经实验室统一安排后方可进行。
- 四、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或动用实验仪器设备及工具。校外人员到实验室参观、学习、做实验或使用仪器设备，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由实验室主任统一安排。
- 五、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发现损坏、丢失情况，要立即报告，以便及时处理。
- 六、加强规范化管理，各类物资均应建立明细帐，及时准确反映数量、质量变化情况，严禁私自挪用。要结合本室情况制定仪器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保管细则，仪器设备账、物必须相符，管好有关技术资料，防止丢失、损坏。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任意调拨、挪用和对外处理。
- 七、实验室必须遵照国务院批准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做好实验室的保密工作。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合理规定密级，按照相应的密级采取保密措施。凡不宜对外公开的实验报告、数据一律不得外传。
- 八、实验室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压力容器应按规定存放和使用。加强水电管理，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隐患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九、实验室人员调离前，办理仪器设备账、物的交接手续，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按人事部门的规定办理调离手续。实验室人员的引进和调整，除按人事部门的规定办理之外，还必须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 十、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南通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

通大设〔2009〕1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科学研究水平，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实验室工作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培养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全面发展的创新人才为目标，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努力提高科技水平，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须从学校教学和科研发展的实际出发，坚持勤俭办学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物力、财力，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各类实验室不论使用何种经费建设，都要按照学校的制度实行统一管理。

第五条 学校及相关部门要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制定相应政策和措施，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技术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不断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努力建立一支技术熟练、结构合理、具有较高专业技术素质、热心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实验室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

##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六条 实验室要根据学校教学计划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实验教学文件，准备好实验仪器设备及物品，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实验教学任务的完成。

第七条 实验室应不断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吸取教学和科研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培养学生科学实验的能力，帮助学生掌握科学实验的方法，训练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室应逐步实施开放式教育，并在教师指导下开展课外研究活动，增加学生动手机会，加强学生创新思维和综合能力的培养。

第八条 相关实验室须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实验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证较好地完成科学研究任务。

第九条 实验室应注意实验技术的研究和现代仪器设备功能的开发，发挥自己的技术特长，挖掘仪器设备的使用潜力，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开展校内外协作和社会服务，进行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编制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物品的购置计划，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计量及标定等工作，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完好率。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实验室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归口管理。各学院由一名院领导分管本单位的实验室工作。

第十三条各学院原则上只建一个实验中心（室），根据需要可设分实验室。同属于国家、省部级及市级重点实验室及重点学科实验室、院级中心实验室的实验室，在行政上只承认其为一个实验室。工作站、测试室、技术室等不作为一个独立的实验室。

第十四条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实验室及独立运行的分实验室须有专人负责。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实验室管理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
- 二、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三、负责组织编报、论证学校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
- 四、负责组织编报、审核实验室年度教学仪器设备计划；
- 五、会同有关部门论证和审核实验室投资项目；
- 六、负责组织实验室评估；
- 七、负责学校实验室与设备数据的统计上报；
- 八、协助人事部门和有关用人单位对实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业务考核；
- 九、协助教务处安排落实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六条学院在教学实验室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有：

一、组织制定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年度教学仪器设备计划及实验物品计划，制定新建、调整、改造及撤销实验室的方案；

二、对实验室实施动态管理，抓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检查督促各实验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有关实验室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抓好实验教学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三、负责实验室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实验室人员的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惩及职务评聘等工作；

四、协助职能部门做好相关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好实验室工作量的核定工作。

第十七条科研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编报与论证。

### 第五章 规划建设

第十八条实验室的设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 二、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三、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屋、设施和环境条件；
- 四、有完成规定任务的配套仪器设备；
-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实验室的建立、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依托学校管理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教学实验中心的建立、调整与撤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根据学校的规模和专业设置，制定长远规划和近期目标，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综合平衡，分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搞好建设工作。

第二十一条实验室的建设与改造依据学校批准的建设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分管校长批准后执行。学校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实验室建设。建设与改造方案不仅要考虑房屋、设备、附属设施等物质条件，还应考虑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套。

第二十二条有条件的实验室要积极申请筹建开放型的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实验中心，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实验室建设要讲究投资效益，充分利用现有装备，增添实验仪器设备时要认真选型，注意成组配套，尽快形成实验能力。购置大型、精密、稀缺、贵重仪器设备时，要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报主管部门审核，经校设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实验室队伍建设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逐步建立一支学历、职称、年龄结构趋于合理、整体水平较高、素质良好的实验室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

##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加强实验室科学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保密工作、安全管理、放射性管理等法规和制度，切实做好安全环保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和《南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南通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十七条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按照国家科技部颁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实验室按规定做好仪器、仪表、工具等的计量工作。凡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实验室或测试中心，要按照国家教育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进行计量认证。

第二十九条实验室必须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及时做好实验室管理系统中各项管理内容的填写与修订工作，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开出情况、实验人员变更情况、科研与对外服务、大型设备使用机时、设备维修、财产变更等实验室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有关数据。

第三十条建立实验室考核评估制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管理水平、综合效益等方面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对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

## 第七章 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实验室主任由学校聘任。国家级或省部级及市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由学校提名报上级主管部门聘任。实验室主任必须具有高级职称。

第三十二条实验室工作人员，是指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工作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三条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编制，要按照学校“定员、定编、定岗”的要求，根据在校学生数、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及各种管理工作量，合理折算后确定。

第三十四条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务评聘和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工作的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对于在实验室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在严格考勤制度的基础上发放营养保健津贴。

第三十六条各类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另行制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八条本条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教材建设与管理



# 南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材管理程序，建立科学的教材编写、评价、选用和采购制度，鼓励广大教师编写具有特色和创新的高质量教材，加强教材管理，切实做好本专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教材建设的规划、研究、指导、督查等工作，审  
定教材建设项目。

第三条 学院（系）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研究、指导和组织开展本院（系）的教材建  
设工作。学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学院（系）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教材建设与教材管理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教材建设与立项

第五条 教材建设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教材建设是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长期性和延续性，必须  
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和学院（系）均应制订教材建设规划。

2.教材建设要以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为前提。立项编写的教材必须以本科各专业  
人才培养计划、教学大纲或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依据。

3.教材建设的重点放在学校具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专业，放在师资力量比较强、教学科研水  
平比较高的学院（系）及教研室，重视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的教材建设。

4.必修课程原则上要求选用近三年出版的高质量教材，优先选用优秀（精品）教材、规划教  
材及相关教指委的推荐教材。鼓励编写教学改革力度大、课程体系科学、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  
内容、适应人才培养目标的高质量教材。

5.鼓励编写促进我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双语教材及有特色的电子教材，鼓励  
建设一体化设计的立体化教材。

6.教材建设要有针对性，注重解决现有教材的不足，要考虑学校专业的特殊要求和填补学科  
空白等因素。无法选购的教材优先列入学校或学院（系）教材建设规划。

7.学校立项建设的教材，必须是我校本专科人才培养计划中设置的课程所使用的教材，再版  
教材申报其修订内容须达到 30%以上，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非本校使用的教材，一般不予立项和资  
助。

第六条 教材建设立项申报程序：

1.学校教材建设实行项目申报的管理办法，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2.申报者填写《南通大学教材建设立项申报表》，并附《教材编写大纲》及 2~3 个章节的教  
材初稿以及反映该教材特色和进展的其它说明材料。

3.学院（系）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初审，对申报教材的特色、水平、可行性等  
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

4.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的教材项目。

5.教务处将评审结果报分管校长批准，并在校内公示后发文。

第七条 项目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主持人必须是我校在编、在职正式职工，且为拟编教材的第一主编，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主持人必须讲授拟编教材对应课程，同时在本学科有较深厚的基础，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较好的文字功底，具有编写高质量教材的能力。

3.项目其他人员一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第八条 教材建设立项项目管理规范与要求：

1.教材建设立项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2.经批准立项编写的教材，应制定编写计划，并由主编与教务处签订协议书。学院（系）负责督促、检查、考核，教务处组织进行中期检查，以保证编写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3.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编写应在主编主持下进行，主编负责全书统稿，并对书稿质量负全责。如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教材出现原则性错误或违反学术道德，将追究主编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4.立项建设教材应按《申报书》和《协议书》的名称及内容编写出版，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向学院（系）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变更。

5.如项目不能按时完成，必须办理项目延期手续，超过协议期6个月，项目作自动终止处理。因故不能继续进行的项目，主编应提交项目终止报告，说明原因，由学院（系）签署意见，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6.因质量等原因，教材未能按期出版，视情节轻重追缴部分已使用经费，主编本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教材建设项目。

7.编写教材的字数一般控制在每学时5千字左右。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正式立项的教材项目，学校将给予适当资助。

1.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教材编写出版过程中的资料费、差旅费、审稿费、出版费等。

2.本校教师主持国家级、省部级教材建设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配套资助。

3.校级立项教材建设项目在申报高一级教材建设项目批准立项后，学校资助经费按高一级对待，不重复叠加。

4.资助经费分两次下拨，教材出版合同签订后先拨50%，其余交付使用时拨付。

第十条 列入学校教材建设基金资助的正式出版的教材，学校不负责包销，订购数量严格按人才培养计划和相关学生数确定，一般一次只订一届，并由教材招标单位统一订购。教材出版后，主编应无偿赠送两本样书给学校用于存档。

### 第三章 精品教材遴选与奖励

第十一条 精品教材是充分反映当代课程建设与学科发展最新成果，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方法与手段，经教学改革实践检验效果显著的教材。精品教材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充分吸收本学科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科学系统地归纳本学科知识点的相互联系与发展规律，深入浅出，案例生动，结构科学，体例完整。

2.富有特色，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符合课程教学要求，注重素质教育，具有启发性，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获得本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与同类教材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特色。

3.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因材施教。社会科学类教材思想观点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充分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阐述理论，分析案例，研究问题。应用型专业的专业课程教材应注重强化应用，注重实践案例。

4.编写层次分明，条理清楚；定义准确，理论有据；前后连贯，循序渐进；文字规范，语言流畅；图表准确，配合恰当；计量统一，符合标准。

5.装帧设计大方美观，与教材内容相辅相成。印刷质量好，校对差错率低。

6.实际使用效果好，深受师生广泛好评，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7.电子教材等应充分体现学科特点，保证其科学性、教育性、艺术性，有利于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

#### 第十二条 精品教材遴选范围：

1.教材第一主编须为我校教师，或教材未设主编而我校教师任第一编著者。

2.参加遴选的教材须为最近三年由出版社正式出版或修订出版的教材(包括文字教材、电子教材等)，且在我校本科教学中使用一届及以上。

3.学术专著、翻译教材、编译教材等不在遴选之列。习题集、学习指导书等不单独参加遴选，可作为相关教材的辅助资料，一并提交评选。

4.已获得过奖励的教材，经修订再版，其修订内容达到30%以上、体系、结构也有较大变化，质量进一步提高并使用一届及以上，可再次申报。

#### 第十三条 精品教材遴选办法：

1.教材编者申请，教研室推荐，学院（系）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

2.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阅、遴选，确定获奖对象，报主管校长审批，校内公示后由学校发文。

3.精品教材遴选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四条 获选的精品教材，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并优先推荐参加更高等级的精品教材遴选。

## 第四章 教材选用、征订与发放

####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教材选用要与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先进性、启发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

2.把优秀（精品）教材、规划教材及相关教指委的推荐教材作为教材选用的主要目标，提高优秀教材的选用率，保证选用教材的质量。

3.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积极使用近3年出版的新教材，不断提高新教材的使用比例。

4.信息科学、生命科学等国际通用性强的学科专业应有规划地选用或直接引进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外文原版教材或翻译出版的教材。

5.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包括实验教材）。某些课程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增发其它教材的，须由所在教研室提出申请，学院（系）同意后，由教务处审批并备案。教师不得私自强行向学生推销教材或教辅资料。

6.教学基本要求相同的课程应选用同一教材，特别是平行班级课程的教材，不能因任课教师不同而随意订购。

7.严把教材质量关。教材一般由课程小组讨论推荐，课程负责人召集任课教师全面了解所授课程备选教材的概况，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学校的教学要求、教改形式、教学特色等，推荐合适的教材版本提交教研室讨论，学院（系）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审定，报教务处备案。英语、数学、计算机、物理、体育、大学语文等全校性公共课程的教材由教研室主任组织全体任课教师集体讨论决定，学院负责审批，教务处最终审定。

第十六条 为了确保本科课程教材使用的质量，学校将加强对教材选用的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本科教材选用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和质量评估制度。

1.学院（系）应将教材质量调查作为教学检查的重要内容，每学期组织任课教师和学生对所用教材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定期将总结报告交教务处教材科。

2.教务处负责对教材选用、征订的指导和监督。学校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征求师生意见，并向有关学院（系）及任课教师通报师生对教材选用的意见，以促进教材选用质量的提高。

第十七条 教材征订按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1.教务处教材科具体负责安排每学期教材（不含教学参考书）的征订工作。

2.学院（系）根据教务处的安排，做好教材征订的宣传落实工作。

3.课程小组应尽量从《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高校教材图书征订目录》以及相关出版社提供的教材目录中推荐高质量的教材。

4.所有选用教材由学院（系）统一填写《南通大学教材选用申请表》和《教材征订单》，并做好核对工作，保证所订教材与人才培养计划和教学任务书一致。

5.教材订数原则上只满足一届学生，且不留库存。

6.选修课教材的订购数量根据已确定的选修人数而定。

7.征订的教材，一经确定，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停用教材的，须由教研室书面申请说明事因，经所在学院（系）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八条 因教学需要，任课教师可为学生编印自编教材。自编教材的印刷应列入教材预订计划，范围包括：

1.没有合适的教材，主讲教师根据教学要求、教改形式、教学特点等编写的教材。

2.根据课程教学需要，主讲教师编写的自编教材。

3.主讲教师根据课程、学生的特点等编写的习题册、实验及实习指导书等辅助教学资料。

4.个别预订和选购均难以解决的教材，经与版权所有协商同意后，利用原教材进行复印的教材。

第十九条 自编教材印刷程序：

1.由教研室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自编（实验指导性）教材编写申请表》，学院（系）负责审批，与教材征订计划一并送交教务处教材科。

2.申请印刷的自编教材底稿要求清楚工整，文字要规范，篇(章)的标题按编书要求书写，原稿

从头到尾逐页编号。

3.自编教材印刷原则上只印一届，按学生实际人数付印。印刷、验收和发放均由教材科具体负责。

第二十条 凡通过教材科统一订购的教材、自编教材等，一律由教材科统一保管与发放。

#### 1.学生使用的教材

(1) 每学期期末或期初，学生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到所在校区教材仓库领取新学期教材。

(2) 供应的教材中，如出现缺页、倒页或严重破损的，学生可在开学后两周内到教材科调换。

#### 2.教师使用的教材

(1) 课程主讲教师及辅导教师，可以领取相应课程的教材一册（套），实验等实践环节指导教师可领取相关实验（实践）指导教材一册（套）。

(2) 教师领用教材，须由所在学院（系）教学秘书统一填写《南通大学教师教学用书领用单》，学院（系）审批后到教材科领取。

(3) 教师连续讲授同一课程，如教材版本不变，则须连续使用三届后方可重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教材代办费每学年初一次性预交，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并按班级每学年结算一次，多退少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